

台灣期貨研究叢書 024

期貨公會揭露會員 財務業務資料之研究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Chinese 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計畫案

期貨公會揭露會員財務業務資料之研究

(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計畫主持人：吳壽山

協同計畫主持人：鍾惠民

研究人員：葉淑玲

高儀慧

游聖貞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範圍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目的	1
第三節 研究報告架構.....	3
第二章 國內期貨業相關資訊申報及揭露現況	4
第一節 期貨商財務業務資訊申報及揭露內容及管道.....	8
第二節 期貨服務事業業者財務業務資訊申報及揭露內容及管道 ...	26
第三節 國內期貨業資訊申報揭露事項及管道比較	41
第三章 國外期貨業資訊申報揭露之現況與發展	50
第一節 美國	50
第二節 日本.....	61
第三節 香港.....	65
第四節 其他.....	71
第五節 國外現況比較分析.....	88
第四章 我國期貨公會會員財務業務資料揭露架構及內容探討	91
第一節 國內外期貨市場資訊揭露內容與管道之比較.....	91
第二節 資訊揭露內容之分級建議	93
第三節 資訊申報揭露管道之修正建議.....	9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5
第一節 結論.....	105
第二節 研究侷限.....	108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108
參考資料	110

附錄一、期貨商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	112
附錄二、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信託基金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	134
附錄三、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辦理申報事項作業規範一覽表	144
附錄四、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辦理申請/申報事項 作業規範一覽表.....	147
附錄五、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金管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55
附錄六、日本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申報項目.....	194
附錄七、「我國期貨業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之探討」諮詢座談會會議紀錄	198

期貨公會揭露會員財務業務資料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範圍與背景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九條規範期貨公會應於一定處所備置會員之財務業務資料，以供公眾閱覽。但因期貨公會會員之業務型態差異頗大，計有期貨經紀商、期貨自營商、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以及期貨交易輔助人等業務項目。甚且，各會員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財務業務資料所送交之單位不同，有些是直接向主管機關申報、有些則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或期貨公會轉報。再加上公告揭露期貨業者財務業務資料之單位也各異，其中，臺灣期貨交易所網站揭露期貨商財務資料，並建置有「期貨商公開資訊觀測站」¹；期貨經理事業操作績效等資料由期貨公會公布；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基金相關資料透過集保結算所建置與維護之「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揭露，並未由單一機構加以整合。因此，期貨公會欲依前述規定執行實有困難，且對於期貨交易人或其他市場資訊使用者，在資訊蒐集上亦增加其困擾。

為確實協助期貨公會執行「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賦予期貨公會之職責，本研究擬針對期貨公會揭露會員財務業務資料之範圍、如何與其他相關單位妥善分工處理、資訊如何交流等議題，進行研究，並作為公會日後執行是項業務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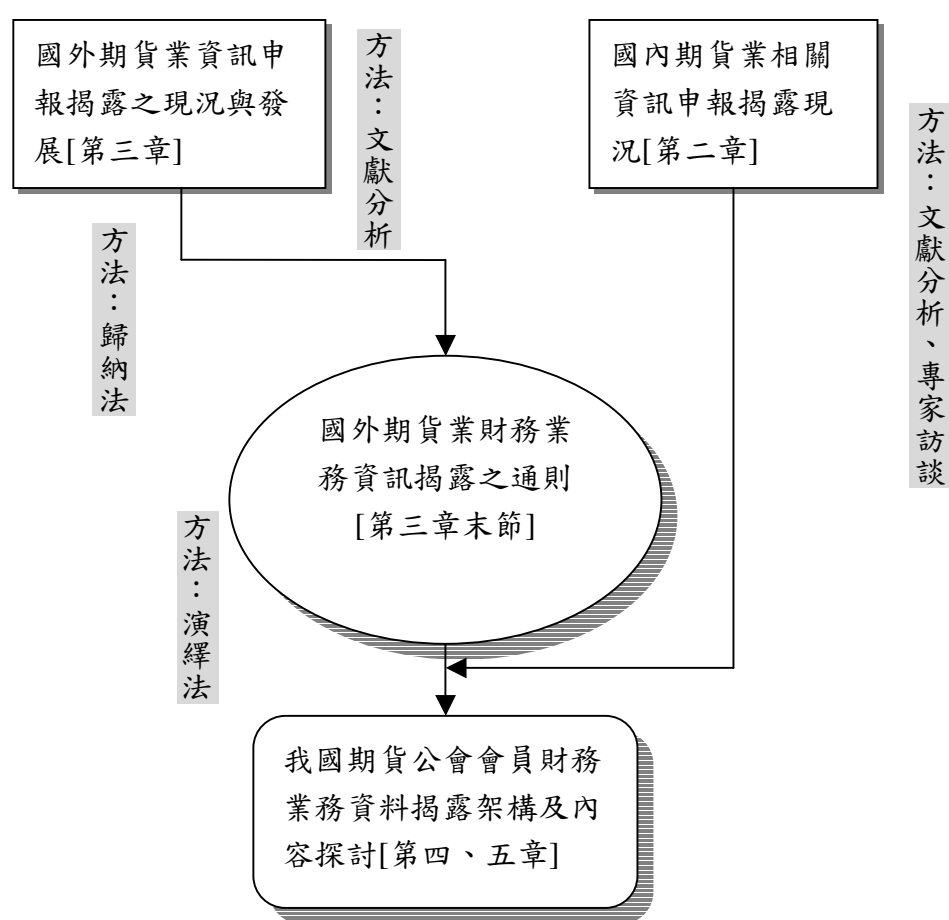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目的

一、研究方法

本計畫使用兩種研究方法蒐集資料(資訊)：以「文獻分析法」蒐

¹ 網址https://report.taifex.com.tw/t05html2_1/s310.htm，惟主要係採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且連結部分主要僅能查詢已公開發行期貨商之資料。

集國外期貨業資訊揭露之現況以及國內期貨業資訊申報與揭露之情形，以「專家訪談法」(座談會²)瞭解國內期貨業資訊申報與揭露之需求。本計畫另使用兩種研究方法形成觀念與論點：「歸納法」將國外主要市場之期貨業資訊揭露現況及國內期貨業之需求建立期貨業財務業務資訊揭露分級之通則；「演繹法」則用以將通則推演配適於國內既存的市場條件，規劃分階段之期貨業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之架構模式。下圖表達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之配合流程。



說明：方框內文字為資料及資訊蒐集步驟，圓框內文字為本研究歸納或演繹所產生之知識、灰底文字為使用之研究方法，[]表達該部分內容所在之章節。

圖 1-1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² 本基金會於今(2011)年 10 月 27 日召開「我國期貨業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之探討」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期貨業之資訊申報與揭露相關議題。

二、研究目的

期貨業者之財務業務資訊揭露，有助於期貨交易人了解其財務業務之健全程度，以及其經營績效，在選擇交易標的以及往來期貨業者，可由便利的管道取得參考的資訊。基此，本研究案預計達成以下目標：

1. 了解現行受理期貨業者財務業務資料申報之機構，進行整合之必要性。
2. 探討期貨業者財務業務資料透過單一窗口申報揭露之可行性，並與其現況之優缺點作比較。
3. 探討期貨公會應揭露之會員財務業務資料應包括之內容，以及是否應針對查詢對象之不同而有所區隔？
4. 蒐集及比對國外期貨相關組織之作法，並提出對我國期貨業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之建議。

第三節 研究報告架構

本研究報告共分為五章，茲將各章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第一章：包括研究背景與目的，以及界定本研究之範圍。

第二章：介紹國內期貨業(包括期貨商、期貨信託、期貨經理、期貨顧問等)相關資訊申報與揭露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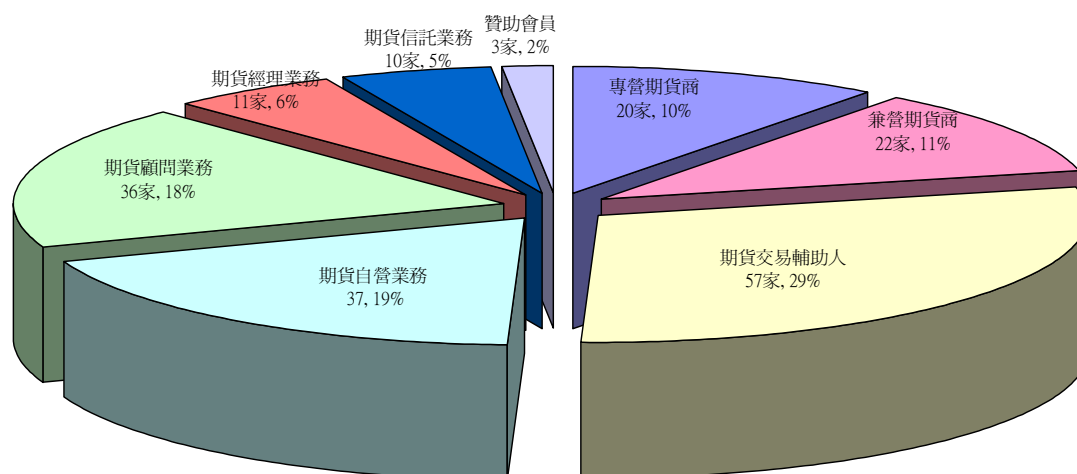
第三章：分析第國外期貨業資訊揭露之現況與發展，以作為國內相關之資訊申報與揭露之參考。

第四章：分析國內外發展現況，以提出期貨公會會員財務業務資訊揭露管道與分工，以及法規與作業程序之建議。

第五章：綜合歸納主要建議作為結論，提出具體建議事項供主管機關參考。

第二章 國內期貨業相關資訊申報及揭露現況

我國期貨交易法第四章規範的期貨業包括：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例如期貨交輔助人)等類別，另依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期貨業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業，我國目前現有一家期貨業同業公會，為「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期貨公會)。因此，國內所有期貨業均為期貨公會之會員，截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期貨公會會員計有兼營期貨商 22 家；專營期貨商 20 家；期貨自營商 37 家；期貨經理 11 家；期貨顧問 36 家；期貨信託 10 家；期貨交易輔助人 57 家以及贊助會員 3 家。有關期貨公會會員類型及家數、比例如下圖所示。



更新日期：2011 年 11 月 10 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圖 2-1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類別

有關期貨公會會員應向其申請(報)登記之事項說明如下：

一、會員申請入退會及變更會籍資料

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申請入退會及變更會籍資料作業須知」，期貨業申請入會，應填具申請公文並檢附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許可證照（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濟部公司設立登記表、以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及會員代表之一個月內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身分證影本等相關文件，提報公會理事會核議並核發會員證書。

其後，如有變更公司名稱、營業處所、資本額、營業項目、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會員代表等事項，均應檢附相關文件向公會申請變更登記。變更事項為公司名稱、營業處所、資本額、營業項目、董事長及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者，並將換發會員證書。此外，如會員欲申請退會，亦須檢附申請公文及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註銷營業許可公文影本、自律保證金收據正本及會員證書正本向公會申請，公會於查明公司無欠費事宜後，提報本會理事會核議，並退回自律保證金。

二、會員負責人及業務員登記事項

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負責人及業務員登記事項作業要點」，會員之負責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應於辦理會籍登記時，一併辦理職務登記。除上述之經理人及主管人員，應於執行業務前經由公會「資訊服務系統」申請職務登記；業務員則應於執行業務前經由公會「資訊服務系統」申請職務登記並核發工作證。

因公司合併、更名、營業項目變更；負責人、外國期貨商在中華

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或業務員職務異動(含總、分支機構間之職務異動)或姓名、身分證字號變更者，應於異動後五日內，由所屬公司向公會辦理變更登記，併補換發業務員工作證。負責人、業務員因死亡、辭職、解任、資遣、退休等，應於事實發生後五日內由所屬公司辦理註銷登記。負責人、期貨信託事業之部門主管及業務員有期貨相關法規所訂情事³，所屬公司知悉後五日內應向公會辦理職務撤銷登記。

變更、註銷、撤銷登記事項為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文件函送公會；如為總經理外之經理人及主管人員，應檢附相關文件，並經由公會「資訊服務系統」申請變更、註銷、撤銷登記；如為業務員，應檢附相關文件，並經由公會「資訊服務系統」申請變更、註銷、撤銷登記。

三、會員總公司分支機構登錄作業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總公司分支機構登錄作業須知」，會員之總公司分支機構新設時，應檢附相關文件，向公會申請新設登記。另會員應檢附相關文件，經由公會「資訊服務系統」申請經理人⁴、主管職務登記／異動，分支機構停業或終止營業，並應申請／辦理註銷登記。此外總公司分支機構變更機構名稱、營業地址、停業及終止營業均須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公會申請。

四、期貨公會「會員公司服務系統」

目前期貨公會網站建置有「會員服務專區」－會員公司服務系統，依該系統依架構，會員可透過該系統向公會申報的事項如下：

³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2 項、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2 項、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4 條第 2 項或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49 條 3 項所列各款情事者。

⁴ 適用對象為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於期貨信託事業含括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主管人員。

- 1.會員資料管理：包括基本資料維護，以及查詢登錄於該會員公司之人員清單。
- 2.分支機構與業務員管理：包括分支機構清單、業務員清單、業務員工作證申請表、總分支機構經理人及專任主管清單及轉成 Excel 檔案，並可查詢業務員歷史資料。
- 3.列管人員查詢：可查詢該會員公司之所有列管人員名單及詳細資料，並可轉成 Excel 檔。
- 4.應訓名單查詢：可依「年度」、「季別」、「類別」查詢該會員公司的應訓名單，並可轉成 Excel 檔。
- 5.在職訓練課程：可查詢公會所有開班的「在職訓練」課程的內容，以及各會員公司已報名「在職訓練」課程的人員名單。
- 6.在職訓練報名作業：將本季應訓名單及目前公會開課班級列出，可選擇使用「應訓名單報名」或「身分證字號報名」方式，以及取消報名作業。
- 7.在職上課歷史資料：可查詢該單位所有人員參加「在職訓練」的成績資料，並提供轉出 Excel 檔案。
- 8.職前訓練課程：可查詢公會所有開班的「職前訓練」課程的內容，以及各會員公司已報名「職前訓練」課程的人員名單。
- 9.職前訓練報名作業：直接輸入「身分證字號」以身分證字號報名，以及取消報名作業。
- 10.職前上課歷史資料：可查詢該單位所有人員參加「職前訓練」的成績資料，並提供轉出 Excel 檔案。

另依不同業別相關法規之規範，尚有其他應申報揭露事項。但因期貨公會會員之業務型態差異頗大，各會員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財務業務資料所送交之單位亦不盡相同，公告揭露期貨業者財務業務資料之

單位也各異，以下將針對現行期貨業之財務業務資訊申報及揭露內容及管道加以探討。

第一節 期貨商財務業務資訊申報及揭露內容及管道

一、期貨商資訊申報揭露內容及管道

(一)法令依據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期貨商應依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並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行政院金管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向行政院金管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前項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行政院金管會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核准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開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辦理。期貨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行政院金管會申報上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財務比率月報表及期貨交易量月報表。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本會。

另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及相關函令，亦規定期貨商應申報或公告之相關事項。規定，關於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准及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項，均應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主管機關。有關期貨商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准及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彙整如下表：

表 2-1 期貨商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准及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

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准事項	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變更機構名稱。 ● 變更資本額、營運資金或營業所用資金。 ● 變更機構或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 變更營業項目。 ● 受讓其他期貨商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合併或解散。 ● 投資外國事業。(※投資外國期貨相關機構) ● 其他經行政院金管會規定應先報經核准之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先申報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業、停業、復業或終止營業。 ■ 變更期貨交易結算交割之期貨商。 (※變更其委託辦理交割結算之結算會員及結算銀行) ● 公司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開設、變更或終止。 ■ 期貨商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期貨商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員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情事。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員，有事實證明曾經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期貨業。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有違反本法或行政院金管會依照本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 ● 期貨商出租閒置資產時，應檢附相關文件，於契約訂定後五日內，送由臺灣期貨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轉報金管會。前項契約變更或期滿續約時，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變更或續約後五日內，送由臺灣期貨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轉報金管會⁵。

⁵ 依 95 年 7 月 25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50121905 號令，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包括：

1. 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內容包含應逕受強制執行條款以及不得轉租之條款)。
2. 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規定申報並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變更登記後之許可證照影本；出租因合併、受讓而取得消滅期貨商原供營業用之不動產者，並檢附合併、受讓核准函影本。
3. 出租理由說明書。
4. 承租人身分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准事項	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同月十五日前彙總申報持有股份變動 ● 應於向本國或外國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權責機構申報時，同時向行政院金管會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外國期貨交易法令之規定，應向當地期貨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構申報之財務比率變動或其他影響財務結構之重大情事。 ■ 為自己或客戶從事之期貨交易量，達本國或外國期貨交易法令應申報之數額者。 ●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另已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 25-1、28-2、34、36、36-1、43-1、43-6 條申報揭露相關事項。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金管會申報之事項，可參考「附錄五、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金管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二)申報項目及管道

依據「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十五條，期貨交易所應於一定處所備置其所交易之契約規格內容及其會員或期貨商之財務業務資料，以供公眾閱覽。前項一定處所係指期貨交易所主營業所所在地、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機構團體。

臺灣期貨交易所為建制期貨商媒體申報制度，制定「臺灣期貨交

5.承租人與出租人是否為關係人之說明書。

6.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應至少包含固定資產—土地(建物)、出租資產—土地(建物)、閒置資產—土地(建物)等相關科目之標的明細，及其帳列金額異動數等欄位)。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報媒體申報作業辦法)。依據媒體申報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期貨商應以媒體向期交所申報下列資料：

1.基本資料：

(1)期貨商基本資料。

(2)期貨商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股份變動資料。

2.財務資料：

(1)按日或不定期申報報表：

①調整後淨資本額(ANC)計算表。

②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資金結匯情形及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概況。

(2)按月申報報表：

①會計科目月計表。

②收支概況表。

③財務比率月報表。

④調整後淨資本額(ANC)計算表。

⑤三、九兩個月申報之銀行存款明細表。

⑥代期貨交易人資金結匯情形。

(3)按年度及半年度申報報表：

①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

②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表。

③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④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現金流量表。

⑤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⑥本目第 3. 點至第 5. 點報表之申報，於兼營期貨業務者不適用之。

3.業務資料：

(1)按日或不定期申報報表：

- ①期貨商錯帳資料。
- ②委託人違約資料。

(2)按月申報報表：

- ①國內期貨交易量月報表。
- ②國外期貨交易量月報表。

(三)申報期限

依據媒體申報作業辦法第 5 條，期貨商以媒體申報資料之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期貨商基本資料應於開業或異動後三個營業日內申報。
- 2.期貨商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應於開業後三個營業日內申報；持有股份變動者，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總申報。
- 3.財務資料屬按日或不定期申報者，應於應申報日下午六時前申報。
- 4.財務資料屬按月申報者，應於每月十日前申報。
- 5.財務報告屬於上半年度者，應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第二個月之十五日至月底止申報。屬於全年度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第四個月之十五日至月底止申報。
- 6.期貨商錯帳申報資料應按本公司「期貨商錯帳申報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之申報期限申報。
- 7.委託人違約申報資料應按本公司「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之申報期限申報。

8.業務資料屬按月申報者，應於每月十日前申報。

(四)揭露管道及內容

目前台灣期貨交易所網站設有「期貨業專區」，內容包括：期貨商財務資料、交易結算申請作業各項表單、財務稽核申報作業各項表單、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期貨商內控標準規範、IB 內控標準規範、期貨商公開資訊觀測站、違規處置歷史案例、媒體申報系統上傳格式、期貨商 SPAN 相關檔案下載、期貨業設置條件一覽表等項目。(網頁畫面如下圖)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網站 (<http://www.taifex.com.tw>)

圖 2-2 臺灣期貨交易所網站期貨業專區

其中，交易結算及財務稽核各項申報表單彙整如下：

表 2-2 期貨商媒體申報交易結算及財務稽核各項申報表單

交易結算各項申報表單	財務稽核各項申報表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CM 私募股票申報書 ●期貨商開業申報書 ●期貨商及結算會員停業終止營業申報書 ●期貨商復業申報書 ●期貨商辦理期商管第 4 條第 1 項申報書 ●期貨商交易量月申報書 ●期貨商辦理變更登記申報書 ●期貨商變更營業項目申報書 ●委託人客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申報書 ●期貨商緊急暨重大異常狀況通報單 ●期貨交易備援帳戶使用申報表 ●期貨商董事長、分公司經理人登記表 ●經其他期貨商同意借用備援連線設備聲明書 ●結算保證金存入通知書 ●保證金專戶申報表 ●備援帳戶部位移轉申報表 ●結算會員代為辦理結算業務申報書 ●期貨商更換受託結算會員申報書 ●結算會員基本資料申報表 ●結算會員 期貨商保證金專戶申報書-開業用 ●結算會員交割結算基金繳存通知書 ●交割結算基金繳存明細表 ●結算會員註冊費及年度證照費繳交通知書 ●個股選擇權結算作業各項表單 ●結算會員以已實現損益繳交保證金申報書 ●期貨結算經理人及業務員登記表 ●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盤後留有未平倉餘額申報表 ●期貨商辦理交易人有價證券匯出(入)申報書 ●結算會員達警示限制標準申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貨商出租閒置資產申報書 ●出租閒置資產申報附件-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會計科目月計表 ●收支概況表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數調節表 ●財務比率月報表 ●銀行存款證明書及調節表 ●期貨商主辦會計任用及異動申報表 ●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及業務範圍限額表 ●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表 ●期貨商辦理寄送對帳單作業要點申報表單 ●稽核人員配置表 ●稽核計畫 ●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改善計畫 ●內部控制之檢討修正情形及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書聲明書 ●內部稽核所見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錄音紀錄故障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網站(<http://www.taifex.com.tw>)

另，「期貨商財務資料」之揭露項目如下：

- 1.期貨商每股淨值明細表：可查詢自 1999 年 12 月起，每月份兼營期貨商、專營期貨商及複委託期貨商之淨值、股數以及每股淨值等資料。
- 2.期貨商財務資料表：可查詢自 2000 年 1 月起，每月份兼營期貨商、專營期貨商及複委託期貨商之(1)簡明資產負債表；(2)簡明損益表；(3)經紀商主要收入及支出；(4)自營商買賣期貨契約以及(5)重要財務比率[業主權益占負債、流動比率、業主權益占資本(%)、以及 ANC 比率(%)]
- 3.期貨商稅前累計損益明細表：可查詢自 1999 年 12 月起，每月份兼營期貨商、專營期貨商及複委託期貨商之本期收入、本期支出以及本期損益。
- 4.期貨商稅前損益排序表(個別月份)：可查詢自 1999 年 12 月起，每月份兼營期貨商、專營期貨商及複委託期貨商，依本期損益由小到大排序之資料。
- 5.期貨商稅前累計損益彙總表：可查詢自 1999 年 12 月起，每月份兼營期貨商、專營期貨商及複委託期貨商本月稅前損益、(當年度)截至上月累計損益、以及(當年度)截至本月累計損益。
- 6.期貨商每股稅前盈餘統計表：可查詢自 2004 年 11 月起，每月份兼營期貨商、專營期貨商及複委託期貨商之當月稅前損益、累計稅前損益、股數、當月每股稅前盈餘以及累計每股稅前盈餘。
- 7.新聞稿。

有關期貨商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彙整如「附錄一、期貨商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

另外「期貨商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揭露包括：

- 1.公司資訊：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可查詢已公開發行之

- 期貨商基本資料、財務資料等資訊。(未說明查詢路徑)
- 2.董監事股權異動：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可查詢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董監事股權異動。(未說明查詢路徑)
 - 3.公開報告說明書：輸入期貨商代號、年度、季別／月份即可查詢財務報告書(母公司財報、母子公司合併財報、關係企業合併財報、信託資金、複委託期貨商臺灣分公司財報等)、公開說明書(增資發行、各類公司債、補辦公開發行、初次申請上市櫃、認購權證、公開招募、存託憑證、複委託期貨商臺灣分公司公開說明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財務預測書(原編、更新後財測、第二至第五次更新、重編、複委託期貨商臺灣分公司財務預測)、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年報、複委託期貨商臺灣分公司股東會年報)。
 - 4.股權轉讓資料查詢：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可查詢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股權轉讓資料。
 - 5.非公開發行公司財報公告查詢：輸入公司代號以及申報年季，以查詢非公開發行公司財報公告項目。
 - 6.當月重大訊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可查詢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當月重大訊息。(未說明查詢路徑)
 - 7.公司彙總資料：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可查詢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彙總資料。(未說明查詢路徑)
 - 8.公告查詢：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可查詢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公告資料。(未說明查詢路徑)
 - 9.債券資訊：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可查詢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債券資訊。(未說明查詢路徑)
 - 10.非公開發行公司內控聲明書查詢：以下拉式選單選取公司代號，並輸入稽核年度，即可查詢非公開發行期貨商之內控聲明書。



資料來源：期貨商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https://report.taifex.com.tw/t05html2_1/s310.htm)

圖 2-3 期貨商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

(五)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財務資訊申報揭露

有關期貨商之財務報告編製均需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茲將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揭露上述準則之「重要會計科目」及「其他揭露事項」之情形比較如下：

表 2-3 期貨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之財務資訊項目比較表

申報揭露事項	公開資訊觀測站(註)	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
一、資產、負債科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
(六)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
(七)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	✓
(八)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	✓
(九)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	✓
(十)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	✓	✓
(十一)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	✓

申報揭露事項	公開資訊觀測站(註)	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
(十二)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	✓
(十三)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	✓	✓
(十四)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
(十五)應收票據	✓	✓
(十六)應收帳款	✓	✓
(十七)預付款項	✓	✓
(十八)其他應收款	✓	✓
(十九)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二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二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二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	✓
(二十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	✓
(二十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	✓
(二十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	✓
(二十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變動	✓	✓
(二十七)基金變動	✓	✓
(二十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	✓
(二十九)其他長期投資變動	✓	✓
(三十)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三十一)固定資產變動	✓	✓
(三十二)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	✓	✓
(三十三)其他資產	✓	✓
(三十四)短期借款	✓	✓
(三十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三十六)期貨交易人權益	✓	✓
(三十七)應付票據	✓	✓
(三十八)應付帳款	✓	✓
(三十九)其他應付款	✓	✓
(四十)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四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	✓
(四十二)長期借款	✓	✓
(四十三)特別股負債	✓	✓
(四十四)其他負債	✓	✓
二、損益科目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	✓	✓
(二)期貨佣金支出	✓	✓
(三)營業費用	✓	✓
(四)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支出及損失	✓	✓

申報揭露事項	公開資訊觀測站(註)	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
三、其他揭露事項		
1.重大業務事項(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	
2.投資海外事業相關資訊	✓	
3.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及相關資訊	✓	
4.勞資關係	✓	
5.最近五年度之下列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
(2)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	
(3)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6.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情形之檢討,並就其變動原因加以分析。	✓	
7.會計師之資訊		
(1)公費資訊	✓	
(2)更換會計師資訊	✓	

註：公開資訊觀測站因揭露完整之財務報告電子書，因此其各項會計科目均已揭露。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期貨商跨業兼營應申報事項

(一)期貨經紀商兼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1.法規依據

2009年11月6日，行政院金管會發布「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開放期貨商兼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擴大期貨商業務範圍。根據上述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為證券交易輔助人，以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期貨商為限。且期貨商兼營證券經紀業務，不得申請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2.申報事項

根據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證券交易輔助人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送由證券交易所轉送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委任證券商之事項如下：

- (1)證券交易輔助人或其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因經營或從事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發生訴訟事件。
- (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之情事。
- (3)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照本法所發布之命令之行為。
- (4)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事項。

另依上述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證券交易輔助人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上月份業務量月報表。前項月報表，其格式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擬訂，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其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證券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有異動者，證券交易輔助人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登記，業務人員並應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證券交易輔助人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二)期貨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1.法規依據

2008年5月2日，行政院金管會修正公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開放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上述規則第十三條規定，該專責顧問部門之業務管理，除本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上述規則第三章與第五條第三款規定。

2.申報事項

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因期貨經紀商因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業務人員執行業務，發生訴訟、非訟事件或經同業公會調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函送投信

投顧公會彙報金管會。

另依第三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期貨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投信投顧公會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⁶各款情事，應於每月底前彙整函報金管會依法處理。

(三)期貨商兼營證券商業務

1.法規依據

2007年10月2日，行政院金管會修正發布「證券商設置標準」，開放期貨商亦得兼營證券業務。同法第十三條規定，金融機構依銀行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兼營證券業務者，其申請兼營應以機構名義為之。同法第十四條則規定，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以兼營下列各款之一為限：1.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2.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或居間；3.

⁶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不得有下列行為：一、於傳播媒體提供證券投資分析節目，違反前條規定。二、為招攬客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式，誘使投資人參加證券投資分析活動。三、對所提供證券投資服務之績效、內容或方法無任何證據時，於廣告中表示較其他業者為優。四、於廣告中僅揭示對公司本身有利之事項，或有其他過度宣傳之內容。五、未取得核准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為使人誤信其有辦理該項業務之廣告。六、為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七、於傳播媒體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八、涉有利益衝突、詐欺、虛偽不實或意圖影響證券市場行情之行為。九、涉有個別有價證券未來價位研判預測。十、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及前後一小時內，在廣播或電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勸誘。十一、於前款所定時間外，在廣播或電視媒體，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產業或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提供分析意見，或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十二、對證券市場之行情研判、市場分析及產業趨勢，未列合理研判依據。十三、以主力外圍、集團炒作、內線消息或其他不正當或違反法令之內容，作為招攬之訴求及推介個別有價證券之依據。十四、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十五、為推廣業務所製發之書面文件未列明公司登記名稱、地址、電話及營業執照字號。十六、以業務人員或內部研究單位等非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名義，舉辦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製作書面或電子文件。十七、違反同業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及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或居間；並規定期貨商由他業兼營者，不得申請兼營證券業務。綜上所述，目前期貨商得兼營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業務，或二者均兼營。同法第十六之一條，規範期貨商申請兼營證券業務，應符合之規定⁷；第十六之二條，期貨商申請兼營證券業務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立獨立部門專責辦理證券業務，該部門之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2. 申報事項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證券商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的事項，及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如下表所示：

表 2-4 證券商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及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

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事項*	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
1. 變更機構名稱。 2. 變更資本額、營運資金或營業所用資金。 3. 變更機構或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4. 受讓或讓與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5. 合併或解散。 6. 投資外國證券商。 7.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先報經核准之事項。	●應先申報 開業、停業、復業或終止營業。 ●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 1. 證券商或其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因經營或從事證券業務，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證券商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之情事。 3. 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本會依照本法所發布之命令之行為。

⁷ 期貨商申請兼營證券業務，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並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七條且無同規則第二十二條所定之情事。二、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為警告之處分。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公司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者，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四、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六、最近一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停止或限制買賣。七、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條件。期貨商不符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條件，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事項*	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
	●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彙總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股份變動。

*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須先報經核准之事項，應送由證券交易所轉送金管會；僅與櫃檯買賣中心訂立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者，應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送金管會；均未訂立者，應送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二項規定，證券商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並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其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證券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金管會申報上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

同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及經金管會核准免適用本章規定之外國證券商外，應依其適用之計算方式每月填製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並於次月十日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方式申報。金管會必要時亦得要求證券商隨時填報送檢。前項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格式，由金管會定之。證券商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除依金管會或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相關機構規定辦理外，證券商應將最近期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等資訊，於年報中揭露。

三、期貨商與證券商之財務業務申報項目比較

觀諸目前國內證券商財務業務申報情形，其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等應申報事項，如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則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證券交易所轉送金管會；僅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立證券商經營櫃檯

買賣有價證券契約者，應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送金管會；均未訂立者，應送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

有關我國現行期貨商與證券商依主要法規之申報項目比較如下表：

表 2-5 證券商及期貨商主要應申報揭露事項比較

項目	證券商	期貨商
主要法規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商管理規則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商管理規則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
申報方式	如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則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證券交易所轉送金管會；僅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立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者，應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送金管會；均未訂立者，應送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	應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金管會。
是否採行媒體申報及其相關辦法	是，「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作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資本適足比率財務報表作業辦法」辦理	是，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辦理
事先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業、停業、復業或終止營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業、停業、復業或終止營業。 ■ 變更期貨交易結算交割之期貨商。 (※變更其委託辦理交割結算之結算會員及結算銀行)
公司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商或其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因經營或從事證券業務，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證券商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開設、變更或終止。 ■ 期貨商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

項目	證券商	期貨商
	<p>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之情事。 ■ 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本會依照本法所發布之命令之行為。 	<p>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期貨商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員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情事。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員，有事實證明曾經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期貨業。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有違反本法或行政院金管會依照本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
<p>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持股變動情形</p>	<p>證券商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彙總申報。</p>	<p>內部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同月十五日前彙總申報</p>
<p>財務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半年度財務報告 ■ 年度財務報告 <p>(以上含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公告報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帳科目月計表 ■ 收支概況表暨附表 ■ 可動用資金淨額計算表 ■ 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損益表與出售證券收入及成本 ■ 股東常會議事錄及營業報告書 ■ 銀行存款明細表(專業證券經紀商及專業證券自營商) ■ 銀行存款證明書及調節表(專業證券經紀商) ■ 庫存證券月報表(證券自營商) ■ 轉投資事業基本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半年度財務報告 ■ 年度財務報告 <p>(以上含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公告報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科目月計表 ■ 財務比率月報表 ■ 期貨交易量月報表 ■ 收支概況表 ■ 股東常會議事錄及營業報告書 ■ 銀行存款證明書及調節表 ■ 主辦會計任用及異動申報 ■ 本國期貨商自有資金投資標的折算表 ■ 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及業

項目	證券商	期貨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身及轉投資事業持有上市(櫃)有價證券期末持股數、持股成本 ■ 以我國上市(櫃)有價證券為標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料 ■ 取得與處分重大資產交易資訊 	務範圍限額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租閒置資產申報書及附件
資本適足資訊	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計算表
稽核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次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及稽核人員配置表 ■ 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改善計畫 ■ 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次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及稽核人員配置表 ■ 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改善計畫 ■ 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內部控制制度	上一年度之檢討修正情形及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聲明書	上一年度之檢討修正情形及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聲明書
其他	錄音設備故障或作業疏漏之原因事實及改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錄音設備故障或作業疏漏之原因事實及改善情形 應於向本國或外國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權責機構申報時，同時向行政院金管會申報之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外國期貨交易法令之規定，應向當地期貨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構申報之財務比率變動或其他影響財務結構之重大情事。 ■ 為自己或客戶從事之期貨交易量，達本國或外國期貨交易法令應申報之數額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期貨服務事業業者財務業務資訊申報及揭露內容及管道

一、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信託基金

(一)資訊申報相關規定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及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期貨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最近期財務報告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⁸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除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者外，應於本期貨信託基金開始募集之日起三日前，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應以書面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銷售機構營業處所。但追加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另依行政院金管會 96 年 11 月 9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61426 號令規定，上述所稱「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www.fundclear.com.tw>）。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應將期貨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有關銷售之文件、期貨信託契約及最近財務報表，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或以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以供查閱」。同法第一百條規定，「本辦法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公告。本辦法規定有關期貨信託事業應為公告之事項，其方式依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方式為之。」另依行政院金管會 97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26861 號令，上述所稱「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係指期貨信託事業將應為公告之事項傳輸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期貨信託事業應依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核准之會計師查核

⁸ 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已將最近期財務報告，依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事宜者，不在此限。

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前項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1條規定，「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向主管機關申報。前項年度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並應予以公告之。第一項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之申報，應送由同業公會彙送主管機關。」另依行政院金管會97年1月11日金管證七字第09600715503號令，期貨信託基金及專營期貨信託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於「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www.fundclear.com.tw>）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傳輸，即已完成公告，惟仍須以書面方式申報。

「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係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集保結算所建置。其申報介面，主要可分為：

- 1.期信事業資訊申報作業：主要為董監事資訊申報，包括人員性質、國籍、職稱、姓名、郵遞區號、居所/法人所在地、持有股數。
- 2.彙總申報作業：主要上傳檔案、頻率及格式如下表所示：

頻率	上傳檔案	格式
每日	基金淨值上傳	CSV
每月	銷售彙總資訊上傳	CSV
	基金受益人資訊上傳	CSV
	基金投資標的/投資地區比率上傳	CSV
	基金持有期貨契約資料上傳	CSV
	基金支付費用資訊上傳	CSV
	基金月報	pdf,doc
	基金月報檢查表上傳	csv
	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pdf,doc

頻率	上傳檔案	格式
每年	基金非營業日上傳	csv
	期信事業財務報告書	pdf,doc
	基金財務報告書	pdf,doc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pdf,doc
不定期	基金基本資料上傳	csv
	基金追加募集資料上傳	csv
	銷售機構異動資料上傳	csv
	期信事業董監事資訊上傳	csv
	基金公開說明書	pdf,doc
	銷售文件	pdf,doc
	期貨信託契約	pdf,doc

資料來源：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

- 3.期信事業資訊查詢作業：包括(1)期信事業基金資料查詢、(2)銷售機構基本資料查詢、(3)保管機構基本資料查詢、(4)財務報告書、(5)董監事資訊查詢、(6)公司訊息查詢、(7)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4.基金資訊查詢作業：包括(1)基金基本資料、(2)基金淨值、(3)基金月報、(4)基金月報檢查表、(5)利害關係公司名單、(6)基金銷售資訊、(7)基金受益人資訊、(8)基金投資資訊、(9)基金支付費用資訊、(10)基金非營業日、(11)基金財務報告書、(12)基金追加募集、(13)基金公開說明書、(14)期貨信託契約、(15)銷售文件、(16)公會基金月報審查表查詢、(17)基金訊息查詢、(18)銷售機構資料查詢、(19)傳檔異常查詢。
- 5.市場資訊查詢：包括(1)機構資訊統計、(2)基金募集統計、(3)基金銷售統計、(4)基金受益人分類統計、(5)申報作業控管。
- 6.公會維護作業：包括(1)公會基金月報審查作業、(2)公會訊息傳輸、(3)公會訊息查詢。
- 7.基本資料維護：包括使用者密碼變更及代碼查詢。

- 7.基本資料維護：包括使用者密碼變更及代碼查詢。
- 8.系統資訊維護：包括交易所代碼維護、標的契約代碼維護、日誌檔查詢以及基金月報審查表維護等。

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資訊申報平台登入及申報畫面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圖 2-4 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資訊申報平台

另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九條關於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項，應送由同業公會彙報主管機關；第十條關於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有關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範期貨信託事業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准及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彙整如下表：

表 2-6 期貨信託事業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准及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

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准事項	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變更公司名稱。 ● 變更公司章程。 ● 停業、復業或終止營業。 ● 解散或合併。 ●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受讓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變更資本額。 ● 變更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先申報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業。 ● 公司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變更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期貨信託事業或其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期貨信託事業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 ■ 負責人或業務員有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所定之情事。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同月十五日前彙總申報持有股份變動 ●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 ■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造成公司營運重大困難。 ■ 向法院聲請重整。 ■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 變更公司或所經理期貨信託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有第八條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 ■ 向與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之關係者，或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本人或其關係人購買不動產。 ■ 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移轉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 ■ 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合

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准事項	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
	併。 ■ 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之契約終止。 ■ 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期貨經理事業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改制為期貨信託事業。 ●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有關目前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信託基金應公告申報事項，詳參「附錄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信託基金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

(二)資訊揭露內容及管道

「期貨基金資訊觀測站—資訊公告平台」(<http://futures-announce.fundclear.com.tw>)揭露的資訊內容，包括：

- 1.基金總覽：選擇期信事業、募集型態、投資型態、基金類型、計價幣別、投資地區及投資標的等項目，以查詢符合條件之基金名稱、最新淨值日期、淨值、成立日期以及最新基金規模。
- 2.期貨事業資訊：提供查詢個別期貨事業相關資訊，包括公司總覽(機構代號、機構類別、公司名稱、發行基金數及基金規模等)、公司基本資料(機構代號、公司名稱、負責人、地址、電話、資本額、公司統一編號、公司網址及公司信箱等)、發行基金(基金名稱、基金類型、計價幣別、最新淨值日期、淨值、成立日期以及最新基金規模等；此外，尚可查詢傘型基金其下之子基金等資訊)、財務報告書(可查詢期信事業各年度之財務報告書)以及內部控制聲明書(可查詢期信事業各年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 3.基金基本資料：包括期信事業名稱、基金中英文名稱/簡稱、基金登錄代碼、基金代號、基金類型、募集對象、組合型投資方式、募集型態、投資型態、基金成立日、基金成立日單位淨值、基金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基金清算日期、基金型態、投資區域、計價幣別、傘型基金(是/否，傘型基金名稱)、投資地區、投資標的、原始可發行單位數、原始可發行額度、原始匯入匯率、申購手續費率%、買回手續費率%、轉換手續費率%、委託代銷、基金管理費率%、基金保管費率%、基金績效門檻%、基金績效報酬%、國內保管機構、國外保管機構、國外存託機構、保證機構、基金狀態、淨值資料提供週期(天)、基金經理人姓名、基金收益分配規定、基金改型規定等。
- 4.銷售機構資訊：分為銷售機構基本資料查詢(機構類別、機構代號、公司名稱、地址、電話、銷售基金數)以及銷售機構銷售基金查詢(可按機構類別查詢銷售機構銷售之基金)。
- 5.基金淨值：可選擇期信事業、基金名稱、淨值期間(30天、60天、90天、一年、三年或自訂期間)，以顯示基金淨值資訊及走勢圖。
- 6.基金投資概況：可選擇期信事業、基金名稱、查詢指定年月之投資比率(包括投資地區金額/比率及投資標的⁹金額/比率)
- 7.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選擇期信事業、基金名稱，即可下載該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資料月份、異動日期及詳細內容之PDF檔。
- 8.基金財務報告書：可選擇期信事業、基金名稱，即可下載該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之資料年份、異動日期及詳細內容之PDF檔。
- 9.公告訊息：可選擇訊息類別(期信事業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

⁹ 例如：債券、存款、金屬期貨或選擇權、農產品期貨或選擇權、能源期貨或選擇權...等，不會詳細揭露個別商品名稱。

期信事業之承受/移轉、期信事業借款、其他公司訊息、銷售機構異動、期信基金之移轉、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變更、期信契約內容變更/終止、期信基金之清算及分配、期信基金之合併、基金募集公告、基金受益人大會開會通知、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相關事項、基金休假日公告、其他基金訊息)、期信事業、基金名稱、資料期間(申報期間或事實發生期間)，即可查詢該基金公告之重要訊息。

- 10.期貨信託契約：可選擇期信事業、基金名稱，即可下載該基金期貨信託契約之資料月份、異動日期及詳細內容之 PDF 檔。
- 11.基金銷售文件：可選擇期信事業、基金名稱，即可下載該基金銷售文件之文件序號、資料月份、異動日期及詳細內容之 PDF 檔
- 12.基金非營業日：可選擇期信事業、基金名稱，即可查詢該基金某一年度之非營業日。
- 13.市場資訊：可查詢指定年月之機構資訊統計(機構類別、公司名稱、已成立基金數量)、基金募集統計(可選擇期信事業、募集型態、基金類型、計價幣別、投資區域、投資地區、投資標的、表格呈現方式、統計方式、查詢指定資料月份之統計資料，除上述資訊外，尚包括基金規模、規模市占率、基金淨值、受益權單位數、自然人受益人數、法人受益人數以及總受益人數等)及基金銷售統計(可選擇期信事業、募集型態、基金類型、計價幣別、投資區域、投資地區、投資標的、表格呈現方式、統計方式、查詢指定資料月份之統計資料，除上述資訊外，尚包括申購金額、市占率、總筆數、總人數；買回金額、市占率、總筆數、總人數；單筆申購總金額、總筆數、總人數；定期定額總金額、總筆數、總人數等)。
- 14.對特定人募集之基金：可依期信事業查詢對特定人募集之基金總

覽(目前無資料)以及可依資料年月查詢對特定人募集之基金統計表。



資料來源：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圖 2-5 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資訊公告平台

二、期貨顧問事業

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二條之定義，期貨顧問事業指為獲取報酬，經營或提供期貨交易、期貨信託基金、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者。同法第三條第一項則規定，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由他業兼營者外，得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是以目前我國期貨顧問事業均為兼營，依金管會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止，期貨顧問事業總公司計有 36 家，其中由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兼營者 16 家，期貨商兼營者 17 家，證券

商兼營者 2 家，期貨經理公司兼營者 1 家。有關期貨顧問事業之資訊申報與揭露說明如下。

(一)資訊申報相關規定

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期貨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送交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申報之：一、開業、停業、復業或終止營業。二、期貨顧問事業或其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期貨顧問事業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三、負責人或業務員有第十九條所定之情事。四、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有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前項第一款事項，公司應事先申報；第二款至第四款事項，公司應於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函報同業公會。本規則所稱營業日係指國內期貨市場交易日。」

期貨公會依本項規定，訂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辦理申報事項作業規範一覽表」，明列各項申報項目、申報標準以及檢附書件，該一覽表詳如附錄三。

(二)資訊揭露內容及管道

目前在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交易所之網站，均未揭露期貨顧問之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三、期貨經理事業

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二條之定義，期貨經理事業，指經營接受特定人委任，對委任人之委託資產，就有關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交易或投資之業務者。期貨經理事

業可為專營或由他業兼營。期貨經紀商、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由他業兼營者外，得申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依金管會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止，期貨經理事業專營 1 家，他業兼營者 10 家，其中由期貨商兼營者 9 家，證券投顧兼營者 1 家。有關期貨經理事業之資訊申報與揭露說明如下。

(一)資訊申報相關規定

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期貨經理事業應依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並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主管機關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核准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開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¹⁰。前項之申報事項，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

同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關於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准及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項，均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有關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範期貨經理事業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准及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彙整如下表：

表 2-7 期貨經理事業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准及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

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准事項	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變更公司名稱。 ● 變更資本額。 ● 變更營業處所。 ● 變更營業項目。 ● 受讓其他期貨經理事業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先申報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業、停業、復業或終止營業。 ● 公司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變更負責人。 ■ 期貨經理事業或其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

¹⁰ 另依 92 年 9 月 4 日台財證七字第 0920003615 號函，期貨經理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年度財務報告，並檢附公告資料、董事會通過之議事錄、監察人承認之報告書，與年度財務報告各二份，送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

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准事項	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
產。 ● 合併或解散。 ●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先報經核准之事項。	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期貨經理事業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 ■ 負責人或業務員有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所定之情事。 ■ 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有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 ● 負責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同月十五日前彙總申報持有股份變動 ●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範，訂有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辦理申請/申報事項作業規範一覽表」，明列各項辦理項目、申請／申報說明以及檢附書件，該一覽表詳如附錄四。

此外，期貨經理事業依應向期貨公會申報事項尚包括：

1. 經理事業部宣傳資料(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
2. 期貨經理事業內部人員交易資料(期貨經理事業內部人員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3. 期貨經理業務統計表(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45 條)
4. 期貨經理事業操作績效統計表(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經理事業操作績效公布自律規則)。

(二)資訊揭露內容及管道

目前期貨經理事業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現

行對外公告財報以刊登報紙方式。另，期貨公會於其網站 (<http://www.futures.org.tw/>) 揭露的期貨經理事業相關資訊包括：

1. 「期貨經理事業操作績效統計表」：每年度各月份全體委任績效統計，目前選擇公布績效之期貨經理事業，僅有一家，為金鼎期經 (100.1.31 已終止營業)；
2. 「期貨經理業務統計表」：分為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統計資料表、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概況表(依委任人類別)、以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概況表(全公司)等三類，惟目前尚未有期經事業揭露相關資訊。



資料來源：期貨公會網站 (<http://www.futures.org.tw/>)

圖 2-5 期貨公會期貨經理事業資訊揭露網頁

四、證券商兼營期貨交易輔助人

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以下簡稱期貨交易輔助人）為期貨服務事業，應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許可。申請

為期貨交易輔助人，以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者為限。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不得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依金管會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11 年 9 月底止，經營期貨交易輔助人總公司 57 家，分公司 857 家。由於期貨交易輔助人均為證券經紀商兼營，故應遵守證券商相關之資訊申報揭露規定，有關因兼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額外增加之資訊申報與揭露說明如下。

(一) 資訊申報相關規定

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2 條規定，期貨交易輔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金管會申報：

1. 期貨交易輔助人或其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期貨交易輔助人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
2.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及業務員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情事。
3.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業務員及其他從業人員，有違反期貨交易法，或金管會依該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

前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公司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金管會，公司並應同時通知委任期貨商。

同法第 18 條規定，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金管會、期貨交易所或金管會指定機構申報上月份業務量月報表。依臺灣期貨交易所，媒體申報系統上傳檔案格式，月報表之申報項目包括：申報年月、商品代號、商品種類、約到期年月、交易方式、買入契約數、賣出契約數、成交量、月底未沖銷量。

同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期貨交易輔助人與委任期貨商簽訂之委任契約，其變更或解除，應於變更或解除之日起二日內報金管會備

查。另同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期貨交易輔助人負責人、經理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同業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業務員並應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二) 資訊揭露內容及管道

目前在金管會、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交易所之網站，均未揭露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第三節 國內期貨業資訊申報揭露事項及管道比較

由上述我國期貨業之資訊申報與揭露事項及管道之介紹可得知：目前有關我國期貨商、期貨經理、期貨顧問及期貨信託事業之資訊申報項目及揭露各有其分別之法源基礎，而其揭露管道亦並不一致，茲將依法應申報揭露事項及管道比較如下表。

表 2-8 期貨商、期貨信託、期貨顧問及期貨經理申報揭露事項比較

期貨業類別		期貨商	期貨信託事業	期貨顧問	期貨經理	期貨交易輔助人
申報揭露相關事項						
法源依據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二十九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一百條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
申報方式		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金管會	送由期貨公會轉送金管會	送由期貨公會轉送金管會	送由期貨公會轉送金管會	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金管會
採用電子媒體申報情形	是否採用媒體申報	是	是	否	否	是
	媒體申報法源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函令	無	無	
	媒體申報系統	期交所網站	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申報平台	無	無	期交所網站
	申報系統建置/維護單位	期交所	期貨公會委託集保結算所建置與維護	無	無	期交所

期貨業類別 申報揭露相關事項		期貨商	期貨信託事業	期貨顧問	期貨經理	期貨交易輔助人
定期申報 資訊	年度財務 報告	✓	✓(期信及期信基金)	無	向期貨公會申報	無
	半年度財 務報告	✓	無	無	無	無
	會計科目 月計表	✓	✓	無	無	無
	財務比率 月報表	✓	✓	無	無	無
	次一年度 之年度稽 核計畫	✓	✓	向期貨公會申報	向期交所申報	無
	上一年度之 年度稽核計 畫執行情形	✓	✓	向期貨公會申報	向期交所申報	無
	上一年度 內部稽核 所見異常 事項改善 情形	✓	✓	向期貨公會申報	向期交所申報	無

期貨業類別 申報揭露相關事項		期貨商	期貨信託事業	期貨顧問	期貨經理	期貨交易輔助人
	稽核人員名冊(年)	✓	✓	向期貨公會申報	向期交所申報	無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年)	✓	✓	向期貨公會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兼營:向期交所申報 ■ 專營:向期貨公會申報 ■ 證券投顧兼營且從事證券全權委託:向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系統申報 	無
	行業別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後資本額(ANC)計算表(按日、按月) ● 收支概況表(按月) ● 三、九兩個月申報之銀行存款明細表 ● 代期貨交易人資金結匯情形。 ● 期貨商錯帳情形(按日) ● 委託人違約資料(按日) ● 國內期貨交易量月報表 ● 國外期貨交易量月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日報 ● 基金月報檢查表/基金月報 ● 每月業務表冊 ● 期信員工及其關係人買賣自己公司基金月報表 	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經理事業操作績效統計表(按月) ●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統計表(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量月報表

期貨業類別		期貨商	期貨信託事業	期貨顧問	期貨經理	期貨交易輔助人
申報揭露相關事項						
不定期申報資訊	事先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業、停業、復業或終止營業。 (另期貨商變更期貨交易結算交割之期貨商亦須事先申報。) 				NA
	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變更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負責人。(變更負責人)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公司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有違反期交法或行政院金管會依照期交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 ■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人或業務員有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所定之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人或業務員有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所定之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人或業務員有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所定之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人及業務員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情事。

期貨業類別		期貨商	期貨信託事業	期貨顧問	期貨經理	期貨交易輔助人
申報揭露相關事項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同月十五日前彙總申報持有股份變動		✓	✓	✓	✓	無此規定

期貨業類別		期貨商	期貨信託事業	期貨顧問	期貨經理	期貨交易輔助人
申報揭露相關事項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向主管機關(或期交所或公會)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因應公司緊急資金週轉，向非金融保險機構借款。 ■ 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函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 ■ 期貨商如電話錄音設備發生故障或作業疏漏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營業日內，將其原因事實及改善情形向期交所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 ■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造成公司營運重大困難。 ■ 向法院聲請重整。 ■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 變更公司或所經理期貨信託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有第八條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 ■ 向與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之關係者，或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本人或其關係人購買不動產。 ■ 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移轉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 ■ 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合併。 ■ 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之契約終止。 ■ 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期貨經理事業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改制為期貨信託事業。 	無此規定	無此規定	無此規定

期貨業類別 申報揭露相關事項		期貨商	期貨信託事業	期貨顧問	期貨經理	期貨交易輔助人
	行業別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商錯帳情形 ● 委託人違約資料 ● 調整後資本額(ANC)計算表 <p>應於向本國或外國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權責機構申報時，同時向行政院金管會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外國期貨交易法令之規定，應向當地期貨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構申報之財務比率變動或其他影響財務結構之重大情事。 ■ 為自己或客戶從事之期貨交易量，達本國或外國期貨交易法令應申報之數額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基本資料 ● 基金募集/追加募集公告 ● 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銷售文件、期貨信託契約及最近財務報表 ● 修改已核准之期貨信託契約內容(對不特定人及針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 ● 期信事業於申請募集或追加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時發生重大變化 ● 期信基金跌幅超過規定比率 ● 投資比重達期信基金NAV 一定比例及主要投資國休假日 ● 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信基金須公告事項 ● 期信基金合併公告 ● 基金受益人大會 	無此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事業部宣傳資料 ● 期貨經理業務統計表 ● 期貨經理事業內部人員交易資料 ● 期貨經理事業操作績效統計表 <p>(以上資料係向期貨公會申報)</p>	無此規定

期貨業類別 申報揭露相關事項		期貨商	期貨信託事業	期貨顧問	期貨經理	期貨交易輔助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信契約終止公告 ● 銷售機構終止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 ● 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契約清算 ● 銷售機構公告 ●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 ● 基金募集完成申報 ● 期信事業人員登記、異動 ● 期信事業負責人與受雇人及其關係人買賣自己公司基金 ● 防制洗錢通報 ● 基金淨資產價值下大幅跌通報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章 國外期貨業資訊申報揭露之現況與發展

第一節 美國

美國衍生性商品市場的管理權限分屬於 SEC(證券交易委員會)以及 CFTC (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有關期貨交易的管轄權, 依照標的物區分, 部分管轄權分屬於兩個單位。依據商品期貨現代化法(the Commodity Futures Modernization Act of 2000, CFMA)規定, 以股票為標的物之期貨契約, 僅得以分散型之指數方式為之, 其中廣範圍股票指數期貨契約¹¹(broad-based security index futures)並不視為是股票期貨契約之一, 但全權由 CFTC 管轄, 其他股票期貨契約由 CFTC 與 SEC 共同管轄。整體來說, 期貨交易業務以 CFTC 為主管機關, CFTC 還擁有非有價證券標的之交換契約(SWAP)的管轄權(以有價證券為標的之 SWAP 受美國證交法認定為有價證券), 因此, 如信用違約交換契約等交換契約, 無論標的資產為何, 管轄機構基本上為 CFTC。

為了因應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蓬勃發展, 2000 年美國通過實施商品期貨現代化法, 並修訂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許多作業程序及目標, 但整體來說, 基於鼓勵金融創新並維持美國金融業整體發展, 對於衍生性商品的監督管理相較於一般有價證券寬鬆許多, 這樣的政策經過 2008 年次貸危機後, 受到社會大眾嚴重的質疑與批評, 於是, 美國於 2010 年 7 月 21 日由總統歐巴馬正式簽署通過 The Dodd-Frank

¹¹ narrow-based security index 需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1.指數必須由小於(包含)9 檔股票組成。2.某一檔股票之權重占全體之 30%。3.全重最高 5 檔之成分股共占全體權重 60%以上。4.權重最低之股票加總占權值之 25%者, 六個月內其平均每日交易量小於 5 千萬美元。原則上不為 narrow-based security index 者, 都視為是廣範圍股票指數期貨契約, 此外, 廣範圍股票指數期貨契約還必須符合 1934 證券交易法所訂之要件, 或是符合由 CFTC 與 SEC 共同設定之相關條件。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本法增加衍生性商品管理範圍包含以金融及非金融資產為標的之 SWAP、選擇權，以及遠期合約，影響美國整體金融服務業，給予美國目前金融管理主管機構更多的權限及資金，最重要的改變是賦予主管機構能夠自訂並解釋新法案的權力¹²，也同時對於過去一向受到寬鬆規範的衍生性商品，做出嚴格及明確的管理，在該法案授權下，CFTC 管轄有下列幾點：

(一)關於 SWAP¹³的新規定，主要包括：

1. SWAP 交易人之管理：SWAP 交易人必須要符合資本和保證金的要求，以降低風險。
2. 經紀人必須滿足高度的業務行為標準，以降低風險，促進市場的完整性。
3. 經紀人將必須符合記錄保存和申報的要求，使監管部門得以監管市場。

(二)關於衍生性商品市場之透明度，以及提高定價能力方面，主要包括：

1. 標準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將被要求在交易所或 SWAP 交易機構進行交易，不得私下為之。
2. 透明的 SWAP 交易能促進市場競爭，讓定價更加合理，為市場參與者降低成本。

(三)關於降低美國社會大眾的風險，主要包括：

1. 標準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將全面採用集中結算方式，降低金融體系的風險。

¹² The Harvard Law School Forum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Financial Regulation, <http://blogs.law.harvard.edu/corpgov/2010/07/21/dodd-frank-act-becomes-law/>

¹³ CFTC 成為 SWAP 之結算機構主管單位，SEC 成為權益證券 SWAP 之結算機構主管單位。

2. 由集中結算所擔任交易雙方之間的中間人，並負責承擔其中一方違約的風險。

3. 集中結算所自 1980 年代開始，已經有效降低期貨交易的風險。新法案也將藉助集中結算所的功能，改善 SWAP 交易的弊端。

由於法規允許主管機關自行制訂法案及配套，目前 CFTC 正配合 The Dodd-Frank Act，正草擬新的法案，除了 CFTC 自行研議的法案外，同時也開放一般公眾提案，匯集社會大眾的意見，希望能提供市場更靈活有效的管理規則。由於新法令的出現，關於整體業界的資訊揭露再次成為重要的課題，以下針對美國目前對於期貨業界相關的申報與業者揭露事項，逐一說明。

一、資訊揭露之法源依據及組織簡介

美國商品期貨及 SWAP 交易之主管機關為 CFTC，CFTC 於 1974 年創立，法源為商品交易法(Commodity Exchange Act)第 2 條(a)(2)，與 SEC 一樣屬於獨立機構，委員會由總統提名並經參議院同意任命之五名委員組成，底下設置總顧問團，並與其他聯邦部門包括財政部、農業部、聯準會、SEC 各部門維持密切聯繫。CFTC 主要管理商品期貨¹⁴以及選擇權交易市場、監督管理期貨交易所、管理期貨經

¹⁴ 商品的定義，依據商品期貨交易法包括下列數種：The term “commodity” means wheat, cotton, rice, corn, oats, barley, rye, flaxseed, grain sorghums, mill feeds, butter, eggs, Solanum tuberosum (Irish potatoes), wool, wool tops, fats and oils (including lard, tallow, cottonseed oil, peanut oil, soybean oil, and all other fats and oils), cottonseed meal, cottonseed, peanuts, soybeans, soybean meal, livestock, livestock products, and frozen concentrated orange juice, and all other goods and articles, except onions (as provided by section 13–1 of this title) and motion picture box office receipts (or any index, measure, value, or data related to such receipts), and all services, rights, and interests (except motion picture box office receipts, or any index, measure, value or data related to such receipts) in which contracts for future delivery are presently or in the future dealt in.

紀商及期貨交易顧問之交易活動、以及調查各類違約情事並予以處罰。原則上，委員會的管轄權不包括下列商品之約定、契約、或交易：

- (一)外國貨幣
- (二)政府公債
- (三)有價證券權證
- (四)有價證券權益
- (五)分期貸款轉售契約
- (六)不包含在交易商品對象之附買回交易
- (七)貸款或購買貸款之約定

依據商品交易法規定，禁止未經註冊登記之期貨經紀商(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交易輔助人(introducing broker)、場內交易人、或場內經紀人(floor trader or brokers)辦理或從事相關業務。任何欲依商品交易法註冊為上述身份者，必須依同法§6f 向 CFTC 申請註冊¹⁵。同時 CFTC 也授權全國期貨商協會(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 NFA)執行有關業務註冊之服務，負責確保期貨從業人員與機構的運作符合法規的標準，因此協會有權向違規的期貨經紀商收取罰款，或終止其合法地位。NFA 負責記錄所有有關期貨經紀商(FCM)的法律訴訟，透過 NFA 的網站「背景關係狀態資訊中心」(Background Affiliation Status Information Center, BASIC)¹⁶查詢系統，任何人都可以獲得任何一家 CFTC 註冊以及 NFA 會員資訊以及違規記錄。其查詢方式可利用 BASIC 的搜尋系統，輸入 NFA ID 號

¹⁵ 關於商品期貨交易規則、CFTC 設立及期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人之相關權利義務，規定於商品交易法中。關於期貨交易人資格與申報事項細節，規定於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17 Commodity and Securities Exchanges(CFR 17)

¹⁶ 可連結 NFA 網站(<http://www.nfa.futures.org/>)中的「Broker/Firm Information(BASIC)」(<http://www.nfa.futures.org/basicnet/>)，即可進入 BASIC 系統查詢。

碼、或使用公司名稱、或個人名稱、期貨基金名稱等任一，均可查詢其相關資訊。

二、申報事項

(一)交易人需申報事項

1.交易人持倉報告(Commitment of Traders Report, COT)

COT 報告最早可追溯到國會於通過 1920 年代通過相關法規時，附帶要求美國農業部每年公佈交易人持倉情形報告，後來逐漸演進，於 1962 年改由 CFTC 負責每月公佈，並自 2000 年起才改為每週一次。CFTC 要求商品期貨交易所(如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芝加哥期貨交易所、堪薩斯期貨交易所等，共 22 個美國境內註冊的商品期貨交易所)必須彙整 COT Reports 並回報，每個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各交易所必須申報當週二各類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合約是高於或低於 CFTC 所規定之申報標準。

COT 分為簡易版本(short format report)和完整版本(long format report)兩種類報告，簡易版本依未平倉合約之「需申報」及「無須申報」(Reportable Positions/Non Reportable Positions)部位區分，「需申報」之部位，交易人必須提供額外的資料包括：商業性及非商業性持有部位(交易人共區分為四類，商業性指的是對期貨有實際需求之製造商或生產者；非商業性指的是交換契約、資產管理及機構投資、其他應申報等三類)之申報、價差、與上次申報不同之變動處、未平倉合約各類別所佔之百分比，及交易人數目。完整格式除了需要包含簡易格式之資料外，必須依照商品作物年份分類，並列出最大前四名及最大前八名交易人的集中部位及其所占百分比。

舉例來說，2011 年 6 月 28 日由芝加哥期貨交易所申報之之小麥期貨契約，必須列出商業性及非商業性交易者之買入、賣出、整體未

平倉契約，以及合約價差，並依交易人身份別分類顯示數量及百分比，同時提供相較於上次申報基準日，也就是 6 月 21 日，契約出現之口數變動。

COT 報告由各市場自律機構彙整後直接向 CFTC 申報，可於 CFTC 網站上下載（2006 年 7 月至今）。

2.期貨經紀商財務報告(Financial Data for 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s)期貨經紀商每月結束後 17 日內，必須向 CFTC 的 (Division of Clearing and Intermediary Oversight (DCIO))申報必要之財務資訊¹⁷，公開揭露之之財務資訊重要項目包括：

- (1)B/D：該經紀商是否同時於 SEC 註冊為證券經紀或自營商。
- (2)DSRO：表明 FCM 所屬之自律組織，可能是 FCM 的主要交易場所或是 NFA。
- (3)調整後淨資本(Adjusted Net Capital)及淨資本要求(Net Capital Requirement)：依 CFR 17§1.17 規定，個人欲註冊為 FCM 必須維持至少一百萬美元的最低資本額，另外加計總曝險範圍 8% 之風險保證金。FCM 從事勸誘或接受非機構投資人客戶委託從事期貨交易者，必須強制加入期貨結算機構會員，並維持 2 千萬美金的最低資本額。
- (4)超額淨資本(Excess Net Capital)：調整後淨資本減去淨資本要求之金額。
- (5) 隔離帳戶準備金 (DCMs 及 DTEFs Customer's Seg. Account¹⁸)：FCM 將客戶保證金與自有資金分離，於隔離帳戶中

¹⁷ 一般申報財務報告範圍包括：財務概況、最低資本額要求、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簽證會計師意見書、相關附件等。

¹⁸ designated contracts markets (DCMs)and designated transaction execution facility Customer's Segregate Accounts(DTEFs Seg Accounts)

存入準備金，客戶保證金總額也必須提出申報。

(6) 客戶海外期貨交易安全基金(Customer Part 30 Secured Amount)：客戶於海外交易所投資，FCM 將客戶保證金存入之分離帳戶總額。

表 3-1 2010 年 12 月份 FCM 揭露之財務資料

	Reg As	DSRO	A/O	Adjusted	Net Capital	Excess	Customers'	Customer	Total Amount
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 / Retail Foreign			Date	Net Capital	Requirement	Net Capital	Seg Required	Amount	of Retail Forex
Exchange Dealer							4d(a)(2)	Pt. 30 Required	Obligation
	(a)	(b)		(c)	(d)	(e)	(e)	(f)	(g)
1 ABN AMRO CLEARING CHICAGO LLC	FCM BD	CBOT	12/31/2010	223,334,513	95,664,932	127,669,581	1,494,689,483	276,743,797	0
2 ADM INVESTOR SERVICES INC	FCM	CBOT	12/31/2010	292,004,689	164,552,915	127,451,774	2,498,246,016	50,828,936	3,221,453
3 ADVANCED MARKETS LLC	RFED	NFA	12/31/2010	20,219,163	20,000,000	219,163	0	0	1,536,882
4 ADVANTAGE FUTURES LLC	FCM	CME	12/31/2010	21,341,943	11,438,349	9,903,594	362,516,782	40,559,039	0
5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ISTRIBUTORS LLC	FCM BD	NFA	12/31/2010	74,553,831	11,501,943	63,051,888	0	0	0
6 ALPARI (US) LLC	RFED	NFA	12/31/2010	21,821,249	20,000,000	1,821,249	0	0	5,432,547
7 AMERIPRISE FINANCIAL SERVICES INC	FCM BD	NFA	12/31/2010	119,013,207	1,000,000	118,013,207	0	0	0
8 AMP GLOBAL CLEARING LLC	FCM	NFA	12/31/2010	1,380,472	1,000,000	380,472	22,440,576	88,950	0

資料來源：CFTC 網站公告 <http://www.cftc.gov/MarketReports/FinancialDataforFCMs/index.htm>

(二) 期貨經紀商/交易補助人(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s, FCMs/ Introducing Brokers, Ibs)需申報事項：

1. 最低淨資本(minimum net capital)：FCM 之調整後最低淨資本必須要維持一百萬美元以上，並滿足 CFTC Regulation 1.17(a)(1)(i)規定之其他淨資本要求。未受特定 FCM 擔保之交易補助人，必須維持最低淨資本 45,000 元。FCM 或 IB 出現淨資本額不足的狀況要立即申報，FCM 向 CFTC 及所屬之自律組織申報，IB 則是向 NFA 申報。
2. 隔離帳戶申報：FCM 必須嚴格遵守客戶交易資金隔離於客戶名下之隔離帳戶之規定，並每月提出申報。
3. Form 1-FR-FCM 或 FOCUS report：FCM 每月需向 CFTC 以及所屬之自律機構申報 Form 1-FR-FCM¹⁹(未經會計師簽證

¹⁹ CFTC letter to provide guidance to FCM:

<http://www.cftc.gov/ucm/groups/public/@iointermediaries/documents/file/fcmguidanceletter.pdf>

之財務報表)，同時向 SEC 註冊為自營經紀商之 FCM，可以 FOCUS report 取代上述申請表(Financial and Operational Combined Uniform Single Report under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非經 FCM 擔保之 IB 每半年度需向 NFA 申報 Forms 1-FR-IB。

4. 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FCM 以及未經 FCM 擔保之 IB 每年需申報經獨立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每年財報申報截止日期由 CFTC 公告(通常是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
5. 申報方式：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方式可以採電子或實體申報，每月財報需透過於 NFA 底下之電子申報平台 WinJammer 申報。

(三)期貨基金經理人(Commodity Pool Operator Requirements, CPOs)需申報事項：

1. 定期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等項目，經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財務報表。會計年度開始淨資產超過 50 萬美元之期貨基金，必須按月申報，50 萬美元以下之基金則是按季申報。
2. 淨資產價值變動申報：CPO 必須申報期貨基金資產池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NAV)，並依下列項目分別列出：NAV 申報期間之期初價值、申報期間加入之新資產、贖回或撤出之資金、期間淨損或淨利、期末之 NAV。於會計年度開始淨資產超過 50 萬美元之期貨基金，必須按月申報，50 萬美元以下之基金則是按季申報。
3. 年報 (Annual Reports)：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前 90 日內，需要向投資人以及 NFA 提交提出年報副本。內容包括獨立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以及與基金管理相關的具體事實，如本金

之增加或減少、與往來之 CTAs, FCMs 或 IBs 的報酬協議、任何投資策略的改變或資產池資金的使用等依據 CFTC Regulation 4.24 規定之申報揭露事項²⁰。

4. 揭露報告書(Disclosure Document)：內容包括公司基本資料；業務概況；基本風險要素(包括波動率、槓桿操作、流動性、交易對手信用等主管機關認為與風險相關內容)；投資計畫 (Investment Program, 基金投資計畫, 以及主要交易商品內容)；業務往來之 FCM、RFED(外匯期貨交易商)或 IB 名單；受顧之 CTA 名單；收取之手續費用(基本上需揭露各類手續費、管理費收入及管理支出費用明確數字；與 FCM 或 RFED、IB 等業務關係與利益衝突事項；5 年內發生之訴訟案件(從業員與公司)；公司營運績效及投資計畫損益分析等)。
5. 年度報告與揭露報告書需透過 NFA 線上註冊系統(online registration system)之 EasyFile 進行申報。

(四)期貨交易顧問(Commodity Trading Advisor, CTA)需申報事項：

期貨交易顧問公司申報事項包括：

1. 必須以 Form7-R 格式向 NFA 申請註冊,註冊內容包括經營者個人資料、犯罪背景資料、服務之金融業別、為獨資、合資或受顧、稅籍資料。
2. 揭露報告書(Disclosure Document)：內容包括公司基本資料；業務概況；客戶為 FCM 或 RFED(外匯期貨交易商)身份者,必須對 NFA 揭露名單；由特定 IB 轉介客戶者,必須揭露 IB 名單；基本風險要素(包括波動率、槓桿操作、流動性、交

²⁰

<http://www.cftc.gov/ucm/groups/public/@iointermediaries/documents/file/cpoannualguidanceletter2010.pdf>

易對手信用等主管機關認為與風險相關內容)；交易計畫(Trading Program，提供給客戶的交易計畫，以及主要交易商品內容)；收取之手續費用(基本上需揭露各類費用明確數字，協議之手續必須揭露費用區間²¹)；與 FCM 或 RFED、IB 等業務關係與利益衝突事項；5 年內發生之訴訟案件(從業員與公司)；公司營運績效及交易計畫績效等。

3. 期貨交易顧問個人必須以 Form8-R 格式向 NFA 申請註冊，內容包括個人資料、犯罪背景資料、服務之金融業別、稅籍資料、專業證明文件、指紋建檔。

(五)從事 SWAP 交易與商品指數交易人：SWAP 交易人多半附屬於大型銀行或機構投資人，居間從事 OTC SWAP 與期貨市場交易。商品指數交易人則是以退休基金或捐贈基金投資需求而參與期貨交易，目的在於長期追蹤某類商品指數，而透過 OTC 買進長天期交換契約、指數基金、或是 ETF。上述交易人依據 CFTC Rule 18.05 規定，必須向 CFTC 申報：

1. 交易人持倉報告：內容同期貨交易商，此類交易人需要每月申報交易部位。
2. 指數投資資料：交易人個別申報的項目，報經 CFTC 由 CFTC 匯總計算後，公布整體美國市場各類商品指數契約名目價值與契約口數。

三、申報平台

以上各項申報內容除了年報必須同時向 CFTC 申報以外，均可透過全國期貨商公會進行電子註冊或申報，申報平台與申報事項。NFA

²¹ 手續費可與客戶之間協議，但須提供一定區間(最高與最低之區間)

提供期貨交易人線上進行業務註冊的服務，透過 NFA 的 ORS 系統 (Online Registration System)，業者可以進行線上註冊以及更新註冊資訊。基本上業者於 NFA 進行資訊申報已經全面電子化。NFA 之申報平台介紹，詳參下表 3-2：

表 3-2 NFA 申報平台及申報內容

使用對象	平台	主要申報內容
全體 NFA 會員	Online Registration System(ORS)	有關從業人員登記註冊所需之資訊(各會員必須於 ORS 建立統一之申報帳戶)
期貨經紀商(FCMs)、期貨交易輔助人、外匯期貨交易商(RFED)	WinJammer online filing system	期貨經紀人每月財務報告(Form 1-FR-FCM 或 FOCUS report)、期貨交易輔助人每月財務報告(FOCUS only)、年報及各類財務報表
期貨交易輔助人、外匯期貨經紀商、期貨基金經理、期貨交易顧問	EasyFile	每週從事外匯期貨與選擇權帳戶餘額、期貨交易輔助人每月財務報告(Forms 1-FR-IB)、期貨基金經理之季報與年報
期貨經紀商	Segregated Investment Detail Report (SIDR)	申報每月客戶分離帳戶明細
期貨基金經理、期貨交易顧問	Electronic Disclosure Document Filing System	除年報及季報以外其他申報事項，所有期貨基金經理、期貨交易顧問應申報事項全面透過該平台申報，不接受其他申報方式

資料來源：NFA 網站，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日本

一、資訊揭露之法源依據及組織簡介

日本與美國相似，金融衍生性商品與現貨衍生性商品之監管分屬不同機構，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是由金融廳為主管機關，主要規範法規為「金融商品交易法」。而商品期貨及店頭衍生性商品的主管機關為農林水產省及經濟產業省，主要規範法規為「商品期貨交易法」。由於金融商品交易法將金融衍生性商品之管轄權交由金融廳，同時配合日本行政區域劃分，在各地均設有財務局(共計 10 所)，並由各地財務局長彙整各地登錄之業者申報事項，每季向金融廳報告。

從事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包含在第一類金融業務交易業範圍，其他金融衍生性商品(不含有價證券相關商品)²²交易包含在第二類金融商品交易業範圍，業者需依法需向金融廳註冊，並依金融商品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金融商品取引法施行令)規定，向地方性業者向各所在地之財務局進行申報，而全國性的業者則直接向金融廳申報。由於金融商品交易法將金融期貨交易整合至第一類金融交易業之分類底下，並統一由金融廳為主管機關，日本「社團法人金融期貨業協會²³」之機構，本身有自律組織之身分，不過協會主要的業務在協助會員從事法規遵循及處理投資人申訴，只有在基於投資人保護對業者進行必要之調查與指導，以及協助金融商品期貨交易所對業者進行監察權時，得要求業者提供必要之報告與營業財務資料，並不主動收受業者依法申報之揭露資料。

²² 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2 項

²³ 協會網站：<http://www.ffaj.or.jp/monitoring/index.html>

二、申報事項

金融廳授權之證券交易等監視委員會²⁴制訂檢查手冊與方針，進行實際之金融檢查以及檢查結果之審查，除年度檢查外還有半年期及每季抽查，針對第一類及第二類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之主要檢查內容包括：

1. 法令依業別所規定之自有資本規定比率(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比率不得低於 120%)
2. 業務，財務狀況(業務說明、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等會計報表)
3. 客戶資產分離管理之狀況
4. 市場風險
5. 交易對手風險
6. 操作風險
7. 流動性風險

進行基金投資運用業者(非基金募集，包含使用基金進行有價證券或衍生性商品投資者)，必須提供額外資訊包括：

1. 基金名稱
2. 業者區分
3. 主要業務
4. 基金型態
5. 運用期間相關事宜
6. 權利人(投資人)相關的事項
7. 資金運用相關事項
8. 淨資產額相關事項

²⁴ 該委員會係依據金融廳設置法第六條成立，而第八條則賦予該會對證券交易法，外國證券業者相關法令，及金融期貨交易之規定有處理的權限，同法第九條則賦予該會可獨立行使職權。

9. 商品分類相關事項

10. 投資對象相關事項

綜合上述檢查事項，日本金融廳證券交易監督委員監督檢查證券公司，主要審查證券公司的資本充足率、經營行為的合法性、日常交易是否遵守市場紀律以及上市公司資訊揭露狀況和透明度等等。與美國不同之處在於，日本金融市場之監理措施除了業者依法申報與揭露之義務等書面查核以外，特別偏重於主管機關的實地查核。

金融商品交易法第二章第三節第一款以下第四十六條至四十六條之六，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以下至第十八條之四，規定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必須編制保存之各類財務及業務報表，以下針對第一類金融商品業所要求揭露之項目逐項說明(申報細項請參照附錄六、日本第一類金融交易業申報項目)：

- (一)業務相關之財報與紀錄：日本企業之營業年度同日本會計年度期間，由四月一日至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年度完畢後三個月內，必須就各業別營業年度之業務、財務等狀況，向金融廳申報年度之「事業報告書」，事業報告書內容等同年報，包括業務經營狀況、財務報表、股東會紀錄、資產運用狀況等。
- (二)業務及資產狀況說明書：業者必須依照內閣府令所訂定之規範製作有關業務及資產狀況說明書，全年於所有的營業處所展陳供公眾閱覽，內容包括公司概況及組織相關事項、業務狀況相關事項、最近兩個會計年度資產狀況事項、管理相關事項、子公司與關係企業相關事項。
- (三)金融商品交易責任準備金：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必須依其有價證券買賣及衍生性商品交易量，提列充分的金融商品交易責任準備金(當年度買賣成交總金額之萬分之零點二；或最近三個年度買賣金

額最高之一年度總買賣成交金額之萬分之零點八，公司可於兩者中擇一作為準備金基準)。外國法人還必須另外提列損失準備金。

(四)自有資本比率(Capital to Risk Ratio)：第一種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其資本與准播金等依法提列之金額合計，扣除固定資產及其他法令規定扣除部分得出之總金額，與持有有價證券或其他會產生價格波動風險的資產總金額之間的比率，計算得出之自有資本比率，必須每月向金融廳申報，並於每年3、6、9、12月每月最後一天，以書面形式，置於營業處所供大眾閱覽。

三、申報平台

依照金融商品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三十之二規定，業者必須在法令規定之「公告用電子資訊處理組織」上傳必要之公開資訊，日本之電子公告系統為 EDINET(Electronic Disclosure for Investors Network)，功能如同於臺灣之資訊揭露觀測站，供社會大眾公開查詢各類有價證券之報告書。可供大眾閱覽部分包括：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公告
2.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
3. 季報
4. 半年報
5. 臨時報告書
6. 母公司狀況報告書
7. 買回庫藏股報告書
8. 公開收購報告書
9. 撤銷公開收購報告書
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開會通知(含年報、財務報表等附件)、股東大會決議

(以上各項目之更正/更新/或重編之報告同時也供大眾查詢)

另外，日本總務省營運之電子政府服務網站²⁵(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e-Gov))也提供線上申報各類報告之功能，但該網站不具備資料查詢或公開的功能。

第三節 香港

一、資訊揭露之法源依據及組織簡介

香港之期貨管理法規主要為「商品交易條例」及「商品交易規則」，另於 1994 年 6 月香港政府為防止地下槓桿式外匯交易，乃於上述各法規外，再制定公布「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香港政府自 1996 年起將現行管理證券及期貨業者之 10 項條例及部分公司條例內容，綜合與更新為「證券及期貨條例」(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使其監管制度符合國際標準，落實香港成為國際級主要集資中心，該條例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引進了不同業務的單一牌照制度，任何人若獲准進行任何一類或多類受規範之活動，只須申請一個牌照，受規範的活動共有十類²⁶，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五，期貨業主要為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監管方式包括：

(一)制定發牌準則，確保所有從業人員均為獲准發牌之適當人選。

²⁵ <http://www.e-gov.go.jp/index.html>

²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批給牌照方可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有 10 類，分別為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期貨合約交易、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槓桿式外匯交易、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以及信用評等事業。

- (二)審批牌照及備存一份持牌人的公眾紀錄冊
- (三)發表守準及指引，使業界掌握證監會所要求的操守水準。
- (四)監察持牌人的財政穩健性及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守則、指引、規則及規例之情形。
- (五)處理涉及持牌人行為失當的投訴。
- (六)就失當行為進行調查及採取行動。

香港期貨業主管機構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有關證監會在業者資訊揭露及申報事項相關事宜，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6 條，證監會需備存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紀錄冊，紀錄冊須就每個牌照或每項註冊而載有以下資料(第 136 條(2))

- (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姓名或名稱及業務地址。
- (二)牌照或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附有的而證監會認為適宜載入紀錄冊的條件。
- (三)就每名持牌代表而言，其主事人(負責人)的名稱。
- (四)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其每名主管人員的姓名及業務地址；及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詳情。

其他關於紀錄冊備存得以文件形式，或並非以文件形式記錄第(2)款所規定的資料，但如此記錄的該等資料須能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紀錄冊須於任何合理時間提供予公眾查閱(136 條 (3)(4))。同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7 項(1)(o)，授權證監會基於執行法令規定，可自行就申報事宜訂立規則，有關財務報告申報規則主要規定於「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下。

二、申報事項

財務報告申報項目依「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N 章²⁷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法規規定它應維持數額之財政資源，並透過證監會根據第 58(7)條為施行「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而核准的某個聯線通訊系統，以電子形式將各類申報表呈交證監會(此部分詳參第三節之參、申報平台)提出申報。期貨業主要為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依該規則第 56 條規定，持牌法團應提交之項目包括：

(一)每月申報項目

1. 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2. 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3. 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可運用的銀行貸款、墊款、信貸融通及其他財務通融的狀況的摘要
4. 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保證金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5. 該月份終結時從該法團的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狀況的分析
6. 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滾存結餘現金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7. 關於該法團的損益表的分析
8. 述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資產的狀況的分析
9. 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外幣持倉量的狀況的分析(只限從事第 3 類活動獲發牌者)。

²⁷ <http://www.hkllii.org/hk/legis/ch/reg/571N/>

(二)每季申報項目

持牌法團須就分別於一年的 3 月底、6 月底、9 月底或 12 月底終結而於終結時該法團的牌照仍然有效的每段 3 個月的期間，在有關期間終結後的 3 個星期內提出申報，並須載有以下項目：

1. 述明在該 3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2. 述明在該 3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衍生工具自營交易持倉的狀況的分析
3. 如該法團是從事第 3 類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獲發牌，述明在該 3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認可對手方的狀況的分析

(三)每半年申報項目

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須就分別於一年的 6 月底或 12 月底終結而於終結時該法團的牌照仍然有效的每段 6 個月的期間，在有關期間終結後的 3 個星期內提出申報，並須載有以下項目：

1. 述明在該 6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2. 述明在該 6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3. 關於該法團的損益表的分析
4. 述明在該 6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四)其他申報項目

其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5 條規定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需報告之項目，包括：

1. 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如擬於某日終止進行他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此

意向通知證監會及(如屬註冊機構)金融管理專員，而在任何情況下，該通知須在該日之前 7 個營業日或之前發出。

2. 中介人如擬更改他擬用作進行他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地址，須以書面給予證監會及(如屬註冊機構)金融管理專員不少於 7 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
3. 如任何人已根據本部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供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有改變，則在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情況下，該人須在該項改變發生後 7 個營業日內，發出載有該項改變的詳盡描述的書面通知。

以上一至三項之申報內容，可參閱香港證監會網站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6(1)、(2)及(3)條須呈交的申報表。
(<http://www.sfc.hk/sfc/html/TC/forms/supervision/return/return.html>)。

三、申報平台

香港的資訊申報已於 2011 年初全面電子化²⁸，申報平台主要有兩種，簡介如下：

(一)「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https://portal.sfc.hk/>)

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持牌人、註冊人及有聯繫實體，可以電子方式申報有關的通知書、周年申報表，以及繳交年費的服務，用戶亦可在網站上查閱其檔案資料，及接收來自證監會的訊息。未來規劃申請牌照部分，也全面透過該網站繳交必要文件，達到服務全面電子化。目前該平台提供大眾查詢合格之投資產品列表，以及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上傳資料的項目包括：

²⁸ 依據「2008 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規定，由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所有持牌法團均須透過證監會核准的聯線通訊系統，以電子方式向證監會遞交財務申報表。該電子系統於 2011 年全面啟用。

1. 持牌人資料、通知書、年費及周年申報表
2. 申請證監會電子證書：申請能提供電子簽署的證監會電子證書²⁹。
3. 電子遞交財務申報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02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明，刊載於下述的電子表格，須應用於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6(1)、(2)及(3)條須呈交的申報表，主要是透過網站之 e-FRR 電子申報系統。
4. 提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 條要求的交易資料：證監會可指定任一「獲授權人」，要求第 181 條(1)之對象提供任何有關有價證券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料。

(二)「金融服務網路」(FinNet)(<http://www.aboutfinnet-hk.net/chi/>)

「金融服務網路」(FinNet)平台為證監會出資贊助成立，申報人於 FinNet 申報之資訊會同步傳輸到證監會申報系統。FinNet 網站自 2002 年起已經全面運作，主要用戶包括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交易所、銀行業、證券業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中介團體。相較於「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金融服務網使用對象多為金融業者及中介機構。

2000 年證監會建立金融服務網路中申報證券及衍生性商品部份 SDNet，同年 7 月，證監會在 SDNet 上推出 e-FRR 系統，供經紀業者申報財政資源報告。2001 年初，正式合併 SDNet 及 STET Net 兩個網路，組成「金融服務網路」，同時擴大 FinNet 之功能，除了成為申報資訊之平台以外，也提供註冊機構香港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局發佈之最新訊息。後陸續增加申報與服務項目，並強化網站資訊保密與安

²⁹ 為透過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第 56 條核准的聯線通訊系統以電子方式遞交「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電子申報表”)，電子申報表須以在申報表上附上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全性。目前 FinNet 提供註冊會員的服務包括：

1. 電子通告：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發佈證監會通告予受監管的中介團體，相關的連結經由電子郵件發送及刊載於證監會網站。
2. 電子諮詢文件：發佈證監會諮詢及相關結論，相關的連結經由電郵發送及刊載於證監會網站。
3. 證監會電子證書財務申報表提交：證監會電子證書(個人)的用戶可透過系統進行簽署及遞交電子申報表
4. 香港郵政電子證書財務申報表提交：香港郵政電子證書(機構)的用戶可透過系統進行簽署及遞交電子申報表。
5. 電子通訊：電子通訊是證監會給投資者和中介人的每月通訊，內容有關證卷業及其條例的發展和最新消息。
6. 電子刊物：包括證監會的季報、年報及其他不定期的報告及刊物。
7. FRR to HKEx (For HKEx Only) (只提供英文版，香港交易所專用)：金融服務網絡提供的穩定資料傳送工具，供證監會定期傳遞財務申報表有關的資料給香港交易所。
8. Securities Regulator Info Alert (只提供英文版)：刊載世界各地證券業監管者的相關新聞及資訊。
9. 證監會執法月報：包含證監會每月的執法行動新聞稿和簡單評論，相關的連結經由電郵發送及刊載於證監會網站。

第四節 其他

一、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證券法」對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業協會分別訂定專門規定，以證監會為證券期貨市場監督管理主體，證券期貨交易所除提供交易服務外，另依法承擔部分一線監管職責。

而證券業協會與期貨業協會為自律性組織，對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進行自律監管。

目前中國並無「期貨交易法」，對於期貨市場之監管，主要來自於國務院的授權，並由證監會發佈「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及「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管理暫行辦法」等行政命令，與依行政命令授權制訂之「辦事指南」(如「申請設立期貨投資諮詢機構行政許可事項」)，來進行監管工作。1999年9月1日起施行之「期貨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於2007年改為「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對期貨經紀公司之設立條件、批准程序、業務範圍、解散等方面均有規定。此外，證監會也針對期貨經紀公司訂定相關規章與規範性文件，如：「期貨經紀公司管理辦法」、「期貨經紀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期貨經紀公司治理準則(試行)」等，對期貨經紀公司之設立、變更與終止、期貨經紀業務之基本規則、期貨經紀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與日常管理、期貨經紀公司之組織架構，及績效評價與激勵機制等方面均有詳細規定。

(一)中國期貨業協會簡介

中國期貨業協會成立於2000年12月29日，為中國大陸期貨行業自律性組織，屬非營利性的社會團體法人，中國證監會與民政部為其業務主管機關。期貨業協會會員由「團體會員」(以期貨經紀機構為主)、「特別會員」(即期貨交易所)，與在期貨行業從業之個人會員組成。會員大會是協會的最高權力機構，每四年舉行一次。理事會是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的協會常設權力機構，對會員大會負責，理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理事會由會員理事、特別會員理事和非會員理事組成。理事任期四年，可連選連任。理事會根據工作需要下設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為理事會議事機構，對理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能

包括：

- 1.根據國家有關期貨業監管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定行業行為準則、職業道德規範和自律性管理規則，並監督執行、教育和督促會員貫徹執行國家期貨法律、法規與協會制定的準則、規範與規則。
- 2.為會員服務，依法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經常收集會員的意見與建議，向中國證監會及國家有關部門反應，為會員發展業務，並提供幫助。
- 3.推展行業資信評級(信用評等)和信用體系建設，表彰、獎勵行業內有突出貢獻的會員和個人開展行業資信評級和信用體系建設，表彰、獎勵行業內有突出貢獻的會員和個人。
- 4.監督、檢查會員的執業行為，受理對會員的舉報、投訴並進行調查處理，對違反章程及自律規則的會員給予紀律處分；向證監會反映和報告會員執業狀況，為期貨監管工作提供自律組織意見和建設。
- 5.調解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間發生之有關期貨業務糾紛，受理對會員違法違規問題之舉報，。
- 6.收集、整理期貨信息，編輯出版期貨業務書籍報刊；推展會員間之業務交流，組織推展期貨研究，推動業務創新，為會員創造更大市場空間和發展機會。
- 7.組織期貨從業人員資格考試，負責期貨從業人員資格註冊及自律管理工作。
- 8.對期貨從業人員進行持續教育和業務培訓，提高從業人員的業務技能和執業水準。
- 9.負責行業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自律性組織協調，提高行業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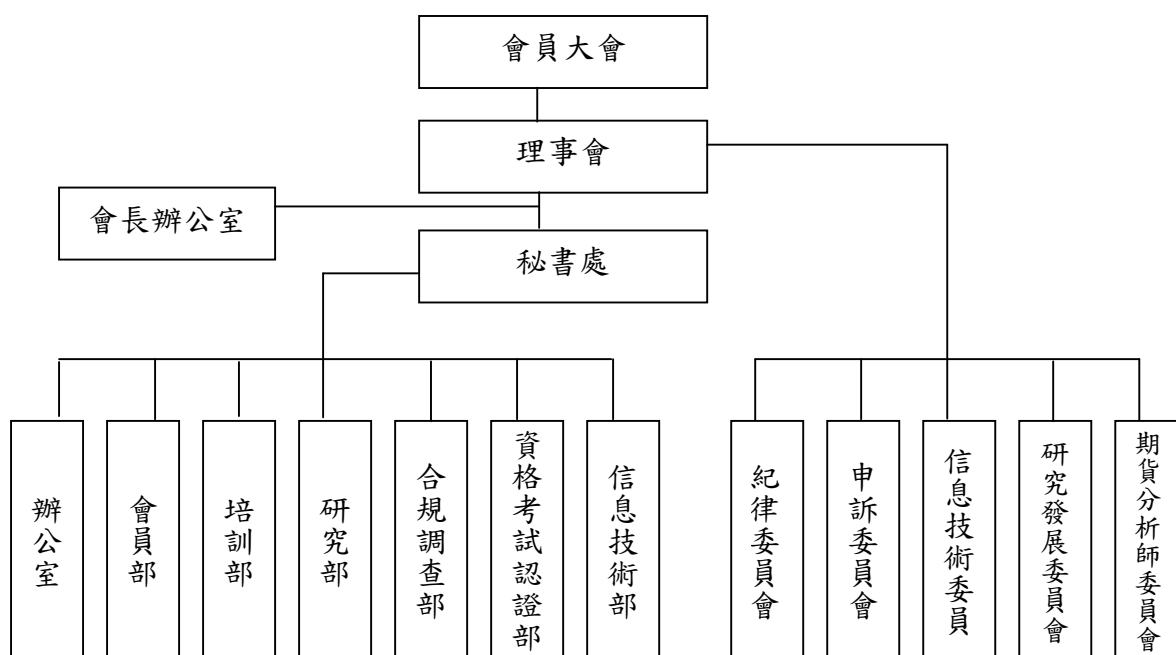
安全保障和信息技術水準。

10.廣泛開展期貨市場宣傳和投資者教育，為行業發展創造良好環境。

11.推展期貨業的國際交流與合作。

12.法律、法規規定，以及證監會或會員大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有關中國期貨業協會組織結構圖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網站，<http://www.cfachina.org/index.php?id=112>。

圖 3-1 中國期貨業協會組織架構圖

(二) 資訊揭露相關規定

中國大陸《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第二十二條規定，期貨公司應當建立、健全並嚴格執行業務管理規則、風險管理制度，遵守信息披露制度，保障客戶保證金的存管安全，按照期貨交易所的規定，向期貨交易所報告大戶名單、交易情況。《期貨公司管理辦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期貨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公開披露其基本情況、

經營管理狀況等有關資訊。

1. 定期報告

《期貨公司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期貨公司應當按照規定定期報送年度報告、月度報告等有關資料。同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期貨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關聯人在期貨公司從事期貨交易的，期貨公司應當自開戶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向其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定期向全體股東、董事會和監事會或者監事報告相關交易情況，並定期向其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相關交易情況。

2. 不定期報告

《期貨公司管理辦法》第八十條規定，發生下列事項之一的，期貨公司應當在 5 個工作日內向其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書面報告：

- (1) 變更名稱、公司章程；
- (2) 發生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情形以外的股權變更；
- (3) 作出終止業務等重大決議；
- (4) 任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負責人、營業部負責人，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分工發生變更；
- (5) 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6)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發生影響或者可能影響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或者客戶資產安全的重大事件的，期貨公司應當立即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可能發生的後果以及應對方案或者措施。

《期貨公司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貨公司聘請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自作出決定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其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說明理由。

(三)信息平台的建立

為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發揮社會監督功能，提高期貨市場透明度，2009年11月中國證監會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管理辦法》等有關法規規章，發佈《期貨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規定》，為監管部門首次明確期貨公司信息披露內容，並統一了期貨公司的信息公示平台。根據該規定，中國期貨業協會網站將作為全國統一的期貨公司信息公示平台。在此之前，2007年12月26日中國期貨業協會第二屆理事會第四次會議即通過「中國期貨業協會行業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規則」³⁰(以下簡稱《信息平台管理規則》)，為配合新制度的推行，陸續進行修正，最近一次修訂為2010年12月22日。依《信息平台管理規則》之規定，信息平台的功能具備期貨公司信息管理、期貨從業人員信息管理、期貨從業人員資格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試)成績管理、期貨投資者信用風險信息管理等功能。其申報內容及相關規定說明如下³¹：

- 1.期貨公司信息管理主要包括公司基本信息、經營信息、財務信息、誠信信息等。

³⁰ 《信息平台管理規則》第一條：為規範中國期貨業協會(以下簡稱協會)行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簡稱信息平台)的使用和管理，根據《期貨公司管理辦法》、《期貨從業人員管理辦法》和《期貨公司資訊公示管理規定》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³¹ 參考《期貨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規定》及《中國期貨業協會行業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 (1)公司基本情況。包括公司名稱、許可證號、經營範圍、金融期貨業務資格類別、取得會員資格的期貨交易所名稱、註冊資本、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辦公地址和郵編、客戶服務及投訴電話、公司網址、公司電子郵箱等。
- (2)公司歷史情況。包括公司成立、名稱變更、改制重組和增資擴股等。
- (3)公司分支機構基本情況。包括分支機構的名稱、所在地、設立時間、許可證號、負責人、詳細地址(郵編)、客戶服務及投訴電話、電子郵箱等。
- (4)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信息。包括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性別、職務、任職時間、高管資格批准文號、其他任職經歷(與期貨相關)等。
- (5)公司從業人員信息。包括期貨從業人員的姓名、性別、職務、任職時間、從業資格號、投資諮詢從業證書號等。
- (6)公司股東信息。包括期貨公司股東名稱、註冊資本、法定代表人、所屬行業、經濟類型、持股比例、入股時間、辦公地址、公司網址等。
- (7)公司誠信記錄。包括監管部門實施的行政處罰等。
- (8)公司財務資訊。包括最近年度之淨資本、淨資產權益總額、手續費收入、淨利潤、主審會計事務所、審計意見類型等。
- (9)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信息。

並鼓勵期貨公司公示除以上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

另期貨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 5 個工作日內在信息平台中更新信息，並向協會提交書面材料：

- (1)變更名稱；

- (2)變更住所或者營業場所；
- (3)變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
- (4)變更註冊資本；
- (5)變更經營範圍；
- (6)變更股東或者股權結構；
- (7)設立或者終止分支機構；
- (8)合併、分立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9)變更與協會的聯繫方式；
- (10)協會認為需要報告的其他情形。

另期貨公司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以下處罰或處分的，應當在 5 個工作日內在信息平台中填報相關信息：

- (1)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行政監管措施的；
- (2)受到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3)受到工商、稅務等部門行政處罰的；
- (4)受到期貨交易所等行業自律組織處分的。

期貨公司應同時向協會提交書面報告，並附上相關處罰證明材料影本。

2.期貨從業人員信息管理主要包括期貨從業人員基本信息、任職信息、學習經歷、培訓情況、工作履歷、誠信信息等。期貨從業人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期貨公司應在 5 個工作日內在信息平台中填報信息：

- (1)期貨公司聘用期貨從業人員的；
- (2)期貨從業人員發生辭職、退休、被解聘、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者死亡等情形的；
- (3)期貨從業人員在職期間從業信息發生變化的；

- (4)受到中國證監會等有權機關處理的；
- (5)協會認為需要報告的其他情形。
- 3.資格考試成績管理主要包括參加資格考試人員的個人信息、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和考試成績等。
- 4.期貨投資者信用風險信息管理則依「期貨投資者信用風險信息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此外，一般公眾可透過連結至中國期貨業協會網站(網址：<http://www.cfachina.org/>)取得相關信息，《信息平台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如下：

- 1.期貨公司通過信息平台，將公司基本情況、歷史情況、分支機構情況、高級管理人員及期貨從業人員信息、公司股東信息、誠信記錄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信息向社會公開。
- 2.協會通過網站公佈通過資格考試的人員名單，參加資格考試的人員可以通過協會網站查詢考試成績。
- 3.社會公眾可以通過協會網站查詢期貨公司和期貨從業人員的公示信息。必要時，協會應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向相關部門提供信息平台中的有關檔案信息。

實際連結中國期貨業協會「期貨公司信息公示系統」網頁，如下圖所示，共區分為「期貨公司基本情況」、「期貨公司歷史情況」、「期貨公司高管人員信息」、「期貨公司分支機構情況」、「期貨公司從業人員信息」、「期貨公司股東信息」、「期貨公司誠信紀錄信息」、「期貨公司財務信息」等八大區塊。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期貨公司信息公示系統<http://www.cfachina.org/infodisclosure.php>

圖 3-2 期貨公司信息公示系統網頁

二、新加坡

(一)期貨交易相關法源

過去新加坡商品期貨交易 (Singapore Commodity Exchange, SICOM) 之主管機關為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Singapore, IE Singapore)，前身為新加坡貿易發展局 (TDB)，該局係新加坡當局為促進新加坡企業發展海外經濟合作之機構。IE Singapore 管理商品期貨市場之法源依據為 2001 年「商品交易法」。2001 年 10 月 5 日，新加坡國會通過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提出之「證券期貨法」(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SFA)，該法首次將該國原有的(1)證券業法、(2)期貨交易法、(3)交易所法、(4)公司法部份條文等，均併入同一全新之

法律中，以因應全球化、科技趨勢及創新發展而重新調整的監理架構。金融與能源(financial and energy)期貨依「證券期貨法」歸屬金融管理局管轄。金融管理局(MAS)於 2007 年公布「2007 年證券及期貨法修正規則(期貨契約)」，正式將商品期貨納入「證券期貨法」規範範圍，於同年 2 月 27 日施行，至此，新加坡證券與期貨(含商品與金融期貨)均納入同一法律管轄。

(二)期交所會員資訊申報與揭露相關規定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ES)與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SIMEX)於 1999 年 1 月依「交易所法」之要求合併成立新加坡交易所(The Singapore Exchange, SGX)。該公司為控股公司，轄下有管理股權市場(Equity Market)的子公司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SGX-ST)與管理衍生性商品市場之子公司 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Trading Limited (SGX-DT)。SGX-DT 要功能為監督所有會員之財務、業務活動，但無核發經紀商及其業務員執照之權，有關期貨市場參與者執照之核發權仍屬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並依「證券期貨法」之授權，訂定相關「指引」(Guidelines)以為業者依循。此外，SGX 設立了新加坡衍生性商品結算公司 (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Clearing Limited, SGX-DC)進行衍生性商品之結算。SGX 的衍生性商品會員種類如下：

表 3-3 SGX 衍生性商品會員種類

衍生性商品會員種類	說明
結算會員	結算會員必須符合最高的財務要求，因為他們能夠同時執行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和結算活動。結算會員享有極低的結算費率，可以為自己或是交易會員進行結算。結算會員必須維持的最低資本為 500 萬元

衍生性商品會員種類	說明
	新加坡幣，且須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Capital Markets Services Licence)。
交易會員	交易會員的財務要求較結算會員為低，且其最低資本要求依經營業務性質而有不同。交易會員可以持有客戶帳戶和款項，但要透過結算會員為其交易進行結算。交易會員可以位於海外。在新加坡的交易會員必須維持最低的資本基礎的 100 萬元新加坡幣，並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
交易會員(自營)	交易會員(自營)僅為自己的帳戶或其相關/關係企業之帳戶進行結算。交易所鼓勵有理想、熱情和資源，並計劃建立和發展專業自營業務的企業、專業交易人和證券投資人在新加坡踴躍申請。交易會員(自營)可以位於海外使其適合海外機構尋求遠端自營交易和擔任造市商。本類會員沒有最低資本要求或牌照要求。
交易會員(個人)	交易會員(個人)是以交易為生活並企業化管理其交易之個體。新加坡交易所為交易會員提供具有成本效益和先進基礎設施的結算作業。本類會員沒有最低資本要求或牌照要求。

資料來源：新加坡交易所網站(<http://www.sgx.com>)

1.MASNet

MASNET 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於 1991 年依照新加坡政府 IT2000 計劃所建立的金融網絡。MASNET 提供了新加坡金融業單一的申報窗口以改善工作流程以及溝通協調。

目前 MASNET 已成為促進 MAS 申報資料的通訊樞紐，並提供銀行、金融機構、新加坡交易所(SGX)和政府機構間的資料交換。它還支援直接將股東股息計入銀行帳戶；工作流程的應用，如貨幣體系；提供資訊服務，如新加坡國庫券和政府公債的市場價格資訊和金融機構索引等。

MASNet 透過網際網路提供金融資訊和服務，包括：

- 1.新加坡政府公債(SGS)的市場價格以計算 SGS 投資組合，俾滿足最低流動性資產(minimum liquid assets, MLA)的要求。
- 2.銀行同業間支付失敗的利息補償--ABS K2 和 K3 利率。
- 3.一般保險業的損失發展統計。
- 4.以電子方式申報法定資訊至 MAS。(電子申報服務的時間為週一至週六早上 6:00 至午夜 12:00)

目前透過 Lotus Notes 客戶端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

- 1.電子郵件。
- 2.以電子方式申報法定資訊至 MAS。
- 3.線上檢查保險公司的年度報表。
- 4.貨幣系統允許銀行以電子方式通知 MAS 其現金存款和提款。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NET(<http://masnet.mas.gov.sg/index.html>)

圖 3-3 新加坡 MASNET 申報揭露網頁

依據證券期貨法有關“Financial and Margin Requirements for Holders of Capital Markets Services Licences”的規定，領有牌照的資本市場服務提供者必須申報的項目如下表：

表 3-4 新加坡資本市場服務提供者申報項目

表格說明	表格編號	申報方式*	法規依據
資產負債表	1	透過 MASNET 申報	Regulation 27 (1)(a), (3)(a), and (9)(b) and (e)
財務資源、整體風險要求和綜合負債表	2	透過 MASNET 申報	Regulation 27 (1)(b) and (9)(b)
資產負債以及調整後淨資本表	3	透過 MASNET 申報	Regulation 27 (2)(a) and 9(c)
資產負債、調整後淨資本、分離要求以及分離資金配置表	4	透過 MASNET 申報	Regulation 27 (2)(b) and (9)(d)
財務資源和整體風險要求表	5	透過 MASNET 申報	Regulation 27 (3)(b) and (9)(e)
與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者有關之帳戶表	6	透過 MASNET 申報	Regulation 27 (9)(a)
簽證會計師報告—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	7	透過個人親送或郵寄遞送	Regulation 27 (8)
簽證會計師認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	8	透過個人親送或郵寄遞送	Regulation 27 (9)
對單一證券交易所整體保證金暴險表	9	透過 MASNET 申報	Regulation 27 (5)
保證金客戶暴險表	10	透過 MASNET 申報	Regulation 27 (5)
對單一保證金證券暴險 (exposure to margined single security) 表	11	透過 MASNET 申報	Regulation 27 (5)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網站

http://www.mas.gov.sg/legislation_guidelines/securities_futures/sub_legislation/SFA_Licensing_and_Conduct_of_Business_Forms_FMR.html

2. SGX Data Submission System

根據新加坡交易所規則手冊(SGX Rulebook)--期貨交易規則(Futures Trading Rules)之監管通告(Regulatory Notice 3.3.17; 3.3.18; 3.3.26; 3.3.27)有關「帳戶申報、未平倉部位申報、財務與資本要求申報、財務報表和其他應向交易所申報資訊」之規定，會員(銀行會員除外)必須透過交易所的電子申報系統(SGX Data Submission System)採用 XML 格式，以電子方式申報。網頁介面提供會員登入和申報檔案，已接收的檔案將自動驗證其正確性，而不論申報是否成功，會員均會收到以 email 寄發的通知。

會員申報之資訊應採用 SGX Data Submission 網站所提供的 Excel 範例檔案，該檔案可由<http://esub.sgx.com>下載，SGX Data Submission 的使用手冊可依會員的要求提供。

資料來源：新加坡交易所網站(<http://esub.sgx.com>)

This system is available during the following hours:	
Mon to Sat	7:00 am to 9:30 pm
Sun	Nil

圖 3-4 新加坡交易所 Data Submission System

主要申報資料項目如下：

(1)Rule 3.3.17：帳戶申報(Reporting of Account Identity, BC4A)：內容包括公司代碼；申報期間；填報人姓名；種類(新開戶、更正、關閉、重新開啟、刪除)；帳號；帳戶名稱；聯絡人；地址；電話；傳真；主要營業項目(分為銀行、基金、證券商、保險公司、公營事業、非金融機構、能源/商品公司、個人、綜合帳戶、財務或其他等十類)；國家；帳戶類別(account category)；綜合帳戶號碼；來源(origin)；帳戶性質(nature of account)；帳戶型態(核准套利者/選擇權造市商、套利、風險套利(arbitrage open)、錯帳處理、避險、交互沖銷(MOS)/執行、綜合帳戶、委託—申報、投機)；所有權(自己公司、其他 SGX 會員公司、關係企業、非關係企業、個人、交易會員—個人)；結算費用型態；經紀商代碼；該帳戶的最終母公司；該帳戶是否做為部位申報；該帳戶是否控制或持有其他帳戶 10%以上利益；其他帳戶是否控制或持有該帳戶 10%以上利益。

(2)Rule 3.3.18：未平倉部位報告(Reporting of Open Positions, BC3A)：在每個交易日結束後，會員應紀錄其未平倉部位並且在次一營業日上午 11:00 前申報 BC3A，若為綜合帳戶，則應申報每一子帳戶的未平倉部位。

(3)Rule 3.3.26：財務與資本額要求(Computations of Financial and Capital Requirements)：依據 Rule 3.3.27：Submiss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Information to the Exchange 規定，凡會員未在規定時間內申報每月 RBC 財務資料，每延遲一天將處 100 元新加坡幣的罰款，除非交易所已核准申請延長時間。

依據 Regulatory Notice 3.3.17; 3.3.18; 3.3.26; 3.3.27 之 Appendix 2 有關新加坡交易所會員透過 SGX Data Submission

System 申報之財務報表以及其他資訊項目彙整如下表：

表 3-5 新加坡交易所會員透過 SGX Data Submission System 申報之資料項目、頻率及期限彙整

	交易會員	交易會員 (仲介/執行經紀商)	交易會員 (同時為 SGX-DC 的結算會員)	頻率	期限
財務狀況 資產負債表(Form 1)	✓	✓	✓	每月	每月 14 日
財務資源、整體風險要求及負債總額表(Form 2)	✓	✓ (若依 SGX-ST 規則分別要求)	✓		
財務資源和整體風險要求表(Form 5)		✓			
損益表(Form 6)	✓	✓	✓		
補充資料* CRR 1~7 PRR 1~14 LER 1~2 URR 1	✓ (僅適用資料)		✓ (僅適用資料)		
核准*(Confirmation)	✓	✓	✓		
信用額度**				每月	每月第 10 個營業日
未平倉部位報告 (Form BC3A)	✓			每天	次一營業日上午 11:00
帳戶申報(Form BC4A)	✓		✓	事後	BC4A 要在新帳戶開始交易的 3 個營業日內申報。交易會員(個人)和交易代表的 BC4A 至少要在開始交易前的一個營業日申報。
持有非 SGX 契約鉅額部位申報 (Form BC5A)			✓	每天	次一營業日的下午 3:00 前

註：*依<http://esub.sgx.com>要求的格式；**若依結算規則要求分別提供

資料來源：新加坡交易所(<http://www.sgx.com>)

第五節 國外現況比較分析

有關美、日、香港、中國大陸以及新加坡等國家地區之期貨業申報主管機關、申報對象、申報內容與平台等項彙整如表 3-6。比較結果顯示，各國負責處理申報之對象，由公會、交易所等自律組織，到主管機關直接負責的情形都有。美國方面，雖然各業別所使用之申報系統不同，但是都歸類在 NFA 管轄底下；日本是由主管機關直接受理申報，依金融商品交易法設立之申報平台為 EDINET，但另一個「電子政府服務網站」亦扮演申報之第二平台；香港處理申報之對象及管理申報平台均為香港證監會，所使用之兩個申報平台也是由證監會直接管理或出資；中國大陸在期貨業發展上剛處於起步階段，但目前處理申報對象以確立由期貨業協會成為單一窗口；新加坡處理申報之對象為主管機關和交易所，並依據業者持牌業別與申報項目，分別對主管機關和交易所進行申報。

表 3-6 各國期貨業申報主管機關、申報對象、申報內容與平台總整理

市場別	美國	日本	香港	中國大陸	新加坡
主管機關	CFTC	金融廳	香港證監會	證監會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處理申報之對象	NFA	金融廳設置於各地方之財務局	香港證監會	中國期貨業協會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SGX
申報事項	<p>交易人需申報事項：交易人持倉報告(每週)</p> <p>期貨經紀商：持倉報告、財務報告包括：1. 調整後淨資本及淨資本要求、2. 超額淨資本、3. 隔離帳戶準備金、4. 客戶海外期貨交易安全基金、5. Form 1-FR-FCM或 FOCUS report(以上 5 項為每月申報)、6. 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p> <p>交易補助人：1. 最低淨資本、2. 分離帳戶申報 (以上為每月申報)、3. Forms 1-FR-IB(每半年)、4. 經簽證之年報</p> <p>期貨基金經理人：1. 定期財務報告、2. 淨資產價值變動申報(以上兩項依基金規模按月或按季申報)、3. 經簽證之年報、4. 揭露報告書</p> <p>期貨交易顧問：1. Form7-R 2. 揭露報告書 3. Form8-R(期貨交易顧問個人需申報)</p>	<p>期貨業為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申報內容包括：</p> <p>1. 業務相關之財報與紀錄：業務經營狀況、財務報表、股東會紀錄、資產運用狀況等</p> <p>2. 業務及資產狀況說明書：公司概況及組織相關事項、業務狀況相關事項、最近兩個會計年度資產狀況事項、管理相關事項、子公司與關係企業相關事項(以上 1~2 項為年度申報)</p> <p>3. 金融商品交易責任準備金</p> <p>4. 自有資本比率(以上 3~4 項為每月申報)</p>	<p>1. 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每月與半年申報)</p> <p>2. 規定速動資金狀況的計算表(每月與每季申報)</p> <p>3. 可運用的銀行貸款、墊款、信貸融通及其他財務通融的狀況的摘要(每月申報)</p> <p>4. 保證金客戶的狀況的分析(每月申報)</p> <p>5. 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狀況的分析(每月申報)</p> <p>6. 滾存結餘現金客戶的狀況的分析(每月申報)</p> <p>7. 損益表分析 (每月與每半年申報)</p> <p>8. 客戶資產的狀況的分析(每月、每季與每半年申報)</p> <p>9. 衍生工具自營交易持倉的狀況的分析(每季申報) 停止活動、更改註冊處所、及其他依「證券交易條例」規定項目需於 7 日內提出申報</p>	<p>1. 定期申報項目：年度報告、月度報告、關係人在公司內部交易情況、</p> <p>2. 公司基本情況。</p> <p>3. 公司歷史情況。</p> <p>4. 公司分支機構基本情況。</p> <p>5.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信息。</p> <p>6. 公司從業人員信息。</p> <p>7. 公司股東信息。</p> <p>8. 公司誠信記錄。</p> <p>9. 其他申報項目(5 日內進行申報)：變更名稱、公司章程；發生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情形以外的股權變更；作出終止業務等重大決議；任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負責人、營業部負責人，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分工發生變更；被主管機關立案調查、施以處罰或者採取強制措施；從業人員基本資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p>	<p>1. 資產負債表</p> <p>2. 財務資源、整體風險要求和綜合負債表</p> <p>3. 資產負債以及調整後淨資本表</p> <p>4. 資產負債、調整後淨資本、分離要求以及分離資金配置表</p> <p>5. 財務資源和整體風險要求表</p> <p>6. 與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者有關之帳戶表</p> <p>7. 簽證會計師報告—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p> <p>8. 簽證會計師認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p> <p>9. 對單一證券交易所整體保證金暴險表</p> <p>10. 保證金客戶暴險表</p> <p>11. 對單一保證金證券暴險(exposure to margined single security)表 (1~11 項透過 MASNET 申報)</p> <p>12. 帳戶申報</p> <p>13. 未平倉部位報告</p>

市場別	美國	日本	香港	中國大陸	新加坡
					14. 計算財務與資本額要求 (12~13 項透過 SGX Data Submission System 申報)
申報平台	依業別不同由不同平台申報 資訊(參照表 3-2)	EDINET、電子政府服務網 站	「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 「金融服務網路」	中國期貨業協會網站	MASNET(金管會管理)、 SGX Data Submission System(SGX 管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章 我國期貨公會會員財務業務資料揭露架構及內容探討

資訊透明度為金融市場競爭力之重要指標，世界各主要金融市場均致力於提升整體市場之資訊透明度，期能強化投資人保護，而期貨市場由於高槓桿的特性，更需要高度之資訊透明，以維持市場之公平性及落實保障期貨交易人。以下將參酌國外的現況、國內期貨業者以及學者專家之意見，加上本研究對目前國內現狀的探討，提出我國期貨公會會員財務業務資料申報揭露架構及內容建議。

第一節 國內外期貨市場資訊揭露內容與管道之比較

從第三章國外期貨資訊揭露的現況可以得知，目前各國期貨市場對於資訊的公開皆有逐漸走向電子化及網路化的趨勢，而新加坡、香港等地之期貨市場，均已提供單一之申報窗口，供金融業者申報相關資訊，不僅使得期貨業者在申報作業上得以節省作業時間及人力成本，亦便利資訊之公開及查詢。至於我國，目前期貨商及期貨信託事業均已分別由期貨交易所及期貨公會(委託集保)建立網路電子媒體申報平台，而期貨顧問及期貨經理則仍以書面申報為主。

在資訊申報揭露之內容方面，臺灣之期貨商及期貨信託事業所需申報之資訊項目，相較於國外期貨業者，有過之而無不及。充足的資訊可使投資人獲得保障，然而過多的資訊並不一定就是對投資人有益的，反而會產生「資訊超載」的現象，使投資人無法清楚的辨別出重要的資訊。因此，若能進一步對資訊加以整理分類亦可增進對資訊的使用效率。

在公開管道方面，可以看出因網際網路發達，國外主要期貨市場已經將電子媒體視為期貨市場資訊揭露的主要工具，不僅可透過網際

網路申報，亦提供會員及一般大眾線上查詢。就我國期貨市場而言，期貨商之主要資訊揭露管道在期貨交易所網站，此於我國期貨市場建立初期僅有期貨商一類期貨業者，且大多為期貨交易所之會員有關，而後，我國陸續開放期貨信託、期貨經理、期貨顧問等期貨服務事業，才將此部分業者之申報揭露管道移至期貨公會。

茲將我國與外國期貨市場對期貨業者資訊申報揭露管道比較如下：

表 4-1 我國與國外期貨市場對期貨業者資訊申報揭露管道之比較

國家地區 比較項目	我國	美國	日本	香港	中國大陸	新加坡
主管機關	行政院金管會	CFTC	金融廳	香港證監會	證監會	金融管理局
處理申報之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貨商：主要為期交所 期貨信託、期貨經理、期貨顧問：主要為期貨公會 	NFA	金融廳設置於各地方之財務局	香港證監會	中國期貨業協會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SGX
電子申報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貨商：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 期貨信託事業：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 期貨公會會員：會員服務系統 	依業別不同由不同平台申報(參表3-2)	EDINET、電子政府服務網	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金融服務網路	中國期貨業協會網站	MASNET、SGX Data Submission System
期貨業資訊揭露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信基金觀測站 期貨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FTC 網站 NFA 網站(「BASIC」) 	EDINET、電子政府服務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證監會網站 香港交易 	中國期貨業協會「期貨公司信息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ASNET SGX 網站

國家地區 比較項目	我國	美國	日本	香港	中國大陸	新加坡
	資訊觀測站 ● 期貨交易所網站 ● 期貨公會網站	系統)		所網站	示系統」	
期貨公會網站之會員資訊揭露	期貨公會網站建置有「會員服務系統」，惟不具資訊揭露功能，另有揭露會員名單	NFA 建置有「BASIC」系統	日本金融期貨協會未特別建置相關系統，但有揭露會員名單、受處分名單等	沒有期貨公會之設置	中國期貨業協會建置有「期貨公司信息公示系統」	沒有期貨公會之設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資訊揭露內容之分級建議

由上一節與國外期貨市場資訊揭露管道的比較分析，可以看出我國對於資訊申報揭露的管道相較於國外，仍有部分可修正的空間，而從我們座談會之產官學意見，亦顯示現行的期貨市場資訊，應還可做更有效率的公開揭露，本節將對我國期貨業市場未來資訊公開的內容提出分級之建議。

有關期貨商及期貨信託之資訊揭露項目已相當多，應已足夠提供一般大眾或期貨交易者瞭解期貨商及期貨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基金，然而對於專業的期貨投資人或是期貨同業之間，似仍有所不足，如同本研究報告所召開之諮詢座談會中期貨同業提出，每月仍須由同業自行彙整相關財務資料。此外，過多沒有整理的資料，由於不能提供使用者在決策上適當的協助，並不能稱得上資訊。因此，本報告建議可將期貨公會會員各項揭露的資訊初步區分為「基本」與「進階」

兩級，其中基本資訊可供一般大眾或期貨交易者使用，主要目的在於介紹期貨會員的基本背景資料，如：公司基本資訊、近期重大訊息、簡明財務報表等。而在進階資訊部分則提供較為深入的公司資訊，如：收支概況表等，以供同業或專業人士進一步的研究分析之用，如此，將可使不同的需求者對不同的資訊加以利用，有助提昇資訊的使用效率。另規劃供主管機關、期交所及期貨公會監督及管理使用之「管理資訊」。依據現行期貨業財務業務資訊申報之項目或是必然可取得之資訊，本研究提出之初步分級內容如下：

一、基本資訊

參考國外之期貨業資訊揭露及國內現行之資訊申報揭露情形，本報告擬建議之「基本資訊」分為基本資料、董監經理人資訊、重大訊息、財務資訊、內控資訊、懲處資訊等六大類別，主要提供一般投資大眾瞭解期貨業者之概況，各項之內容初步規劃如下表所示。

4-1 期貨業資訊揭露分級－基本資訊

期貨業類別		期貨商	期貨信託事業	期貨顧問	期貨經理	期貨交易輔助人
資訊類別						
基本資料	至少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名稱 ● 統一編號 ● 營業範圍 ● 負責人 ● 資本額 ● 地址 ●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 公司網址 	✓	✓ (另需揭露銷售機構、保管機構、期信基金之基本資料)	✓	✓	✓
董、監、經理人資訊	至少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監、經理人之姓名、職務、任職時間、學歷 ● 董、監、經理人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上櫃期貨商才需要) 	✓	✓	✓	✓	✓

資訊類別		期貨業類別				
		期貨商	期貨信託 事業	期貨 顧問	期貨 經理	期貨交 易輔助 人
重大訊息	主要包括依規定應事先申報、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或5個營業日申報之事項	✓	✓ (另需揭露期信基金之重大訊息)	✓	✓	✓
財務資訊	年度財務簡表	✓	✓	✓	✓	揭露證券商之財報資料
	半年度財務簡表	✓	✓	NA	NA	揭露證券商之財報資料
	第1,3季財務簡表	上櫃期貨商才需要	NA	NA	NA	揭露證券商之財報資料
	簡明財務資料表(每月)	✓	✓	NA	NA	揭露證券商之財報資料
	財務比率月報表	✓	✓	NA	NA	揭露證券商之財報資料
	行業別資訊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 基金淨值 ● 基金投資概況 ● 基金公開說明書摘要	NA	NA	NA
內控資訊	內部控制聲明書	✓	✓	✓	✓	✓
懲處資訊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進階資訊

在進階資訊部分，依本研究之規劃，主要係提供專業人士或是期貨同業進一步分析比較整體期貨產業之業務情形，有助於期貨業者瞭解本身於整體產業之位置，並有助於其經營決策之擬定。

表 4-2 期貨業資訊揭露分級—進階資訊

期貨業類別 資訊類別	期貨商	期貨信託 事業	期貨顧問	期貨經理	期貨交易 輔助人
財務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支概況表 ● 會計科目月計表 ● 完整之年度、半年度、及第一、三季財務報告(上櫃期貨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整之年度財務報告 ● 完整之基金財務報告 ● 完整基金公開說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整之年度財務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整之年度財務報告 	NA
業務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期貨交易量月報表 ● 國外期貨交易量月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信託契約 ● 基金銷售文件 ● 市場統計資訊 ● 對特定人募集之基金 	(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經理業務統計表 ● 期貨經理事業操作績效統計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量月報表

註：期貨顧問基於業務性質，原先申報資訊即較少，且大部分屬於監管所需資訊，故不擬就現行已申報資訊，建議新增揭露項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管理資訊

除對外向一般大眾及專業人士揭露之「基本資訊」與「進階資訊」外，尚有提供金管會、期貨交易所及期貨公會，進行期貨業界及會員監督管理所需之管理資訊。

(一)金管會：包含所有期貨業已申報之資訊內容(機密資訊)。

(二)期交所：包含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所有申報資訊(含機密資訊)。

(三)期貨公會：包含所有期貨公會會員(期貨商、期貨經理、期貨顧問、

期貨信託、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已申報財務業務資訊，尤以和業務相關者(例如：採電子下單與傳統下單之契約種類與成交量統計)應提供予期貨公會，以瞭解整體期貨業之發展。

第三節 資訊申報揭露管道之修正建議

有關資訊申報揭露管道方面，經彙整國外經驗及國內上市(櫃)公司及諮詢座談會之產官學界意見，擬提出三階段之改善建議。第一階段，主要係基於滿足期貨公會會員之需求，且站在服務會員的角度，仍維持現行申報管道，而由期貨會彙整會員資訊需求，向期貨交易所提出申請。第二階段則是基於加強期貨公會對於會員管理之職能，而建議期貨交易所能與期貨公會分享其已取得之期貨商財務業務資訊，其方法可能是設立一組帳號密碼並設定適當權限，以取得相關之申報資訊。第三階段則是由整體期貨市場之申報作業效率著眼，長期而言，朝向整合各項申報管道及申報文件，建立期貨業之單一電子申報平台，且以此作為主要揭露管道，以節省期貨業者之作業時間與人力成本。有關各階段之初步規劃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維持現行申報管道，由期貨公會彙整會員資訊需求，向期貨交易所提出申請

依據參與本研究案所召開之「我國期貨業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之探討」諮詢座談會(會議紀錄詳附錄七)之期貨業者表示，現行如欲蒐集其他期貨商之每月收支概況，必須由業者自發性彙整資料，由其中一家期貨商負責彙整工作，而其他期貨商則於申報至期交所時，同時將資料提供給負責彙整之期貨商，而不願提供業者之資料，則須另外至期貨交易所圖書館影印其相關資料，以人工方式輸入建檔彙整，再提供其他同業使用。由此顯示，此類型資料，對期貨業者而言，的確有其使用需求。

由於得放置於期貨交易所陳展之資料，應可視為公開之資訊，惟呈現方式係以書面方式呈現。另一方面，採書面陳展方式，資訊使用者須花費交通成本至地點取得資料，且影印資料又需消耗紙張及碳粉，較不符合節能環保之趨勢。雖期貨交易所已將部分期貨商申報之資訊於網站揭露，唯仍有部分與期貨商之經營決策攸關之重要資訊未於網站揭露。建議期貨公會可先行彙整期貨公會會員之需求，再向期貨交易所提出申請，將所需資訊彙整至期貨公會，再由公會定期提供給全體會員使用，俾利會員對於整體業界資訊之查詢與自行增值再利用。

在此一階段，由於僅係期貨交易所與期貨公會間之資訊分享，且不違背資訊公開之公平性，在不涉及期貨業資訊揭露相關之主要法規修正之前提下，應可儘快進行以符合期貨業界之資訊需求。

(二)第二階段：維持現行申報管道，促進申報揭露資訊之分享

期貨公會基於服務會員的立場，有必要協助會員取得或整理所需之公開資訊，或是基於監理規範會員之需求，亦應確實瞭解會員之財務業務狀況。惟目前期貨會員當中種類眾多，其中，期貨商之申報對象主要為期貨交易所，故期貨公會並無法完整取得會員之相關資訊。

參考目前證券商公會於類似情況的作法：證券商公會為落實並執行會員自律，有必要取得並了解會員現行已透過證券商單一窗口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申報之手續費費率標準與月計表中之總帳科目月計表及收支概況表等財務資料。而公會考量會員已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申報該等資料，為服務會員並減輕會員作業成本與負擔，會員無需再行向公會申報前開資料，由公會逕行請證交所(透過證券商單一窗口或其他方式)提供該等資料，以利「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收取手續費自律規則」之執行。

建議期貨公會為落實並執行會員自律，亦有必要取得並了解會員現行已透過期貨商媒體申報系統向期貨交易所申報之月計表中之總帳科目月計表及收支概況表等財務資料。而考量會員已向期交所申報該等資料，為服務會員並減輕會員作業成本與負擔，會員無需向公會申報相關資料，而由期貨公會透過期交所，提供給期貨公會期貨商媒體申報系統相關資料之查詢權限（帳號、密碼、可查詢之項目及使用功能），以取得所需之資訊，俾利期貨公會分析會員財務業務狀況，並得視需要提供主管機關參考。另一方面，期貨公會亦可彙整所取得之財務業務資訊，分享給會員，俾利會員瞭解整體業界之發展情況。

(三)第三階段：建立單一之電子申報系統

目前我國期貨商必須將其申報資料輸入至期交所之期貨商媒體申報系統(另有部分採書面申報)、期貨信託必須將其資料輸入至期公會委託集保建置之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另有部分採書面申報)、而期貨顧問及期貨經理則必須將書面及電子資料申報至期貨公會再轉送金管會，藉由以上方式以完成法規規範之申報手續。

然而，上述這些動作並未完成申報之手續，期貨業者仍須將其所需申報之書面資料正本或副本抄送金管會、期貨交易所、期貨公會等單位。對於需要準備和申報這些資料的期貨業者而言，的確是一項負擔，另一方面，收到這些書面資料的單位，亦必須有專人以及足夠的空間處理和存放這些資料，不啻亦為一項為數不少的成本。

建議未來似可先參考中國大陸作法，減化申報程序，並整合公開管道，建立單一之電子申報系統，期貨業者僅需依規定將公告資料輸入或上傳至該電子申報系統，並先經電腦程式形式檢查無誤(無缺漏、無格式不符、無欄位屬性不符、無數額計算上之錯誤等)，再由專人審核內容通過後，即視為完成申報動作，同時由該系統於業者輸

入帳號密碼後，判別期貨業者身分（例如：期貨商／期貨信託／期顧／期經？是否為公開發行？是否上市櫃），並將應申報之資訊，自動抄送予期貨交易所、期貨公會、櫃檯買賣中心等相關單位，以減化申報之手續，達成單一窗口申報(one-stop filing)。此外，並將申報內容當中無涉於機密性的「基本資訊」公開予一般大眾查詢使用，以達成資訊透明度以保護市場參與者之目的；而另一部分「進階資訊」則可透過帳號密碼之設計，提供專業人士及業者使用。有關第三階段之期貨業申報揭露管道整合架構如圖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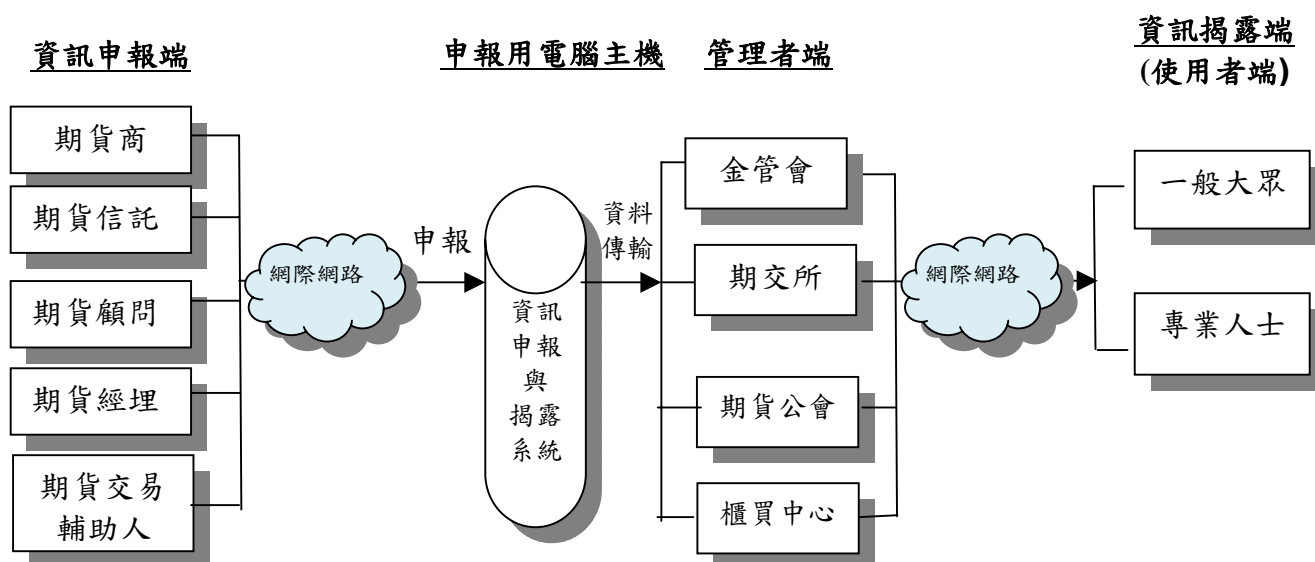


圖 4-1 第三階段：期貨業申報揭露管道整合架構圖

1. 建置單一電子申報系統之作業面考量

誠如以上說明，本研究報告建議未來我國期貨市場應建立一完整且單一之電子申報系統，供全體期貨業者使用。由期貨業者將各項所需電子申報的資料，以上傳的方式申報至金管會指定的網站或金管會自行設立之網站。有關其規劃建置，有下列幾點建議：

(1)採逐步漸進，分階段實施

參考國外完整之電子申報制度，並非一蹴可及，而須經過審慎的規劃評估，並經過「試行」等階段逐步實施後方能達成，故建議未來我國在發展期貨市場單一電子申報系統時，亦能夠採取分階段實施的方式，待多數人已能熟悉該系統之運作模式後，再正式施行，而其實施階段及時程表則必須依照各階段所欲達成之目標謹慎規劃。第一階段為系統建置與試行階段：由於電子媒體申報系統的建置上，我國不論是在證券市場或是目前的期貨市場均已有相當經驗，甚至可利用現有系統加以擴充使用，以縮短系統開發的時程；第二階段則為意見蒐集和系統修正階段，於試行階段完成後，必須蒐集試用者（申報者及資訊使用者）、專家、學者等的意見，以作為系統修正之參考，俾使其更臻完善；第三階段則為全面採行的電子申報的階段，然而後續則仍可持續微調電子申報系統，俾使該系統運作更為順暢，更能符合使用者需求。

(2)委外建置管理可列入主要選項

經參考國外期貨市場之電子申報系統，不一定需由主管機關全權處理，例如中國大陸之期貨業者申報資訊，即由期貨業協會建置信息公告系統；而在國外的證券市場更是如此，例如：加拿大 SEDAR 即委託證券集保公司的子公司 CDS (CDS, Inc.)管理，不僅可有專人負責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事宜，亦可運用其專業知識及時排除問題，對於期貨業者、主管機關、資訊使用者，甚至整體市場皆有益處。

至於我國期貨市場目前已負責進行電子申報的單位包括有期交所、期貨公會以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三個單位，就目前運作之情況來看，皆尚稱順利，且各單位亦在實施過程中作逐步的修正與改善。其中期交所設有期貨商媒體申報系統供期貨商採行電子申報，期貨公會

委託集保建置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供期信事業採行電子申報，櫃買中心則有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上櫃期貨商採行電子申報。未來主管機關在考慮建置電子申報系統時，或可以借重上述單位之經驗，委託其辦理規劃建置，但仍在主管機關網站建置申報及查詢畫面，而使申報者及資訊使用者可以在主管機關網站上迅速地找到所需的資訊。

(3)建置與維護費用來源

期貨市場電子申報系統之建置需要一定的終端機、伺服器以及網路設備等，並需要系統規劃建置及後續維護的人力，故應有一定的經費支援。由期貨市場健全發展之觀點而言，各項原始資訊的揭露應視為期貨業者之義務，由其負擔系統之維護費用，應屬合理，而期貨交易所及期貨公會基於服務會員的立場，或可考量支援初期建置的經費。而資訊使用者對於基本的公開資訊，應使其免費使用。惟若資料需經過加值處理，或經過分析運算，則可由資訊使用者付費使用。

(4)確保網路申報資料正確性、及時性及安全性

網路申報與揭露的目的主要即在於能夠讓資訊使用者取得及時、正確與完整的資訊，做出正確的交易決策以此保護期貨交易人。故在網路申報與揭露時亦應注意確保資料傳輸之安全性，避免資料在傳輸途中被有心人士竄改或被駭客入侵取得機密資訊。另一方面，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115 條第 5 項之規定，期貨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文據、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因此，關於申報資料之正確性與真實性應由申報資料之期貨業者負其責任。

(5)申報格式制定

現行期貨業資訊申報之格式，包括 CSV、PDF、DOC、XLS 等，

此外，亦有採行線上輸入者，無論採取何者電子檔案格式，只要方便資訊使用者加值利用，均可繼續沿用。另一方面，我國資本市場正推行可延伸商業報告語言 (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以下簡稱「XBRL」)申報財務報告，上市櫃期貨商及金控下之期貨子公司均已採行，是否擴及其他之期貨商，亦可進一步思考。

2.法規及作業程序之修正

有關我國期貨業未來資訊揭露管理之修正建議，主要可分為整合期貨業者資料申報之重複性以及建立電子申報資訊系統等項，以下茲就修訂各項所需研議修訂之法規及作業程序，分別建議如下：

(1)整合期貨業者資料申報之重複性

以現行上櫃期貨商為例，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所應申報之資料，綜觀其內容多有重複，但細目及格式上又不盡相同，為簡化業者申報作業及並顧及一般使用者查詢之便利性，實應就申報表格內容先予以整合。

(2)建立電子申報平台之法源基礎

有關架構期貨業電子申報系統之作業系統規範，依國內現行法規架構環境，似可參考目前中國大陸「期貨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規定」以及「中國期貨業協會行業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規則」之相關作法，制定我國之「期貨業媒體申報作業辦法」，行政規章方式作為建置該系統之法源基礎，如係由期貨公會擔任期貨業媒體申報系統之管理者，則可再制定媒體申報及資訊揭露之相關自律規則，以供會員遵守。

有關本報告建議之期貨業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三階段執行方案及其優缺點分析，彙整如下表：

表 4-2 期貨業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三階段執行方案

建議階段 比較項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作業程序	由期貨公會彙整期貨商資訊需求，再向期貨交易所提出申請	由期貨交易所開立帳號密碼給期貨公會查詢期貨商已申報資訊	整合現行申報管道，建立期貨業單一申報平台，並同時兼具資訊揭露功能
法規修正	無。	無。惟須於會員自律規則告知，期貨公會將以此方式取得會員之財務業資訊。	參考大陸期貨業作法，制定「期貨業媒體申報作業辦法」。
涉及單位	期貨商、期貨公會、期貨交易所	期貨公會、期貨交易所	主管機關、全體期貨業者、期貨公會、集保、期貨交易所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商可減少自行蒐集同業收支概況所需之作業時間及人力成本 ● 期貨公會提供會員服務 ● 提供會員瞭解同業之經營概況，提升經營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公會得以查詢並分析期貨商財務業務狀況，善盡會員監督管理之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世界潮流 ● 期貨業者僅需向單一窗口申報，簡化申報作業節省申報所需之時間與人力成本 ● 採用電子申報，節省書面作業成本 ● 藉由資訊申報之平台自動將資訊傳送至應申報對象，俾利其分析使用，善盡對期貨業監督管理 ● 電子申報資料有助於加值分析
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彙整會員意見所需時間較長 ● 有可能因應會員不同新增需求，而需另案申請 ● 現行申報作業繁雜，格式未統一之問題，仍未解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申報作業繁雜，格式未統一之問題，仍未解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成本較高，其經費來源取得問題需考量 ● 由誰來建置之問題需取得共識 ● 後續之維護成本由誰支付 ● 申報格式之考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就國際趨勢來看，世界先進各國均將提升金融市場之資訊透明度，列為其重要目標，而網際網路等資訊科技之運用，更有助於資訊申報揭露之及時性與使用之便利性。有鑑於此，本計畫著眼於改善現行期貨業之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並期能提出符合需求之改善方案。以下根據計畫所分析之結果加以說明，並對未來可能之深入研究提出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計畫使用兩種研究方法蒐集資料(資訊)：以「文獻分析法」蒐集國外期貨業資訊揭露之現況以及國內期貨業資訊申報與揭露之情形，以「專家訪談法」(諮詢座談會)瞭解國內期貨業資訊申報與揭露之需求。本計畫另使用兩種研究方法形成觀念與論點：「歸納法」將國外主要市場之期貨業資訊揭露現況及國內期貨業之需求建立期貨業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之通則；「演繹法」則用以將通則推演配適於國內既存的市場條件，規劃分階段之期貨業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之架構模式。

我國目前期貨業資訊申報揭露之情況，依其業別不同，而有不同之法源基礎，並分別向不同之機構及平台申報。期貨商主要向期貨交易所申報，上櫃期貨商則又需向櫃買中心申報；期貨公會成立後，期貨信託、期貨顧問及期貨經理則主要向期貨公會申報。至於電子媒體申報之使用，目前有期貨商主要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以媒體向期貨交易所申報；而期貨信託事業則對期貨公會委託集保結算所建置與維護之「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申

報平台」以媒體方式申報「期信事業本身以及期信基金之相關資訊」；至於期經與期顧之資訊則多以書面申報。由上可知，目前期貨業之資訊申報揭露並未由單一機構加以整合，且格式亦未統一。對於期貨業者而言，其申報揭露作業較為繁瑣甚至重複，而對於期貨交易人或其他市場資訊使用者，在資訊蒐集上亦增加其困擾。

由國外期貨業之資訊申報揭露之現況可知，各國負責處理申報揭露之機構，從公會、交易所等自律組織，到主管機關直接負責的情形均有：

- 一、以美國而言，雖然各期貨業別所使用之申報系統不同，但均歸 NFA 管轄，而 NFA 在其網站亦另外建置「BASIC」系統作為查詢期貨會員基本資料及違規資訊等之管道；
- 二、日本則是由主管機關金融廳直接受理期貨業申報，即對依金融商品交易法設立之平台 EDINET 申報，另有「電子政府服務網站」亦扮演申報之第二平台；
- 三、香港處理申報之對象及管理申報平台均為香港證監會，所使用之「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及「金融服務網路」等兩大申報平台，也是由證監會直接管理及出資；
- 四、中國大陸之期貨業目前已確立對期貨業協會單一窗口申報，而其所建置的「期貨公司信息公示系統」則為資訊揭露之管道；
- 五、新加坡目前並無期貨公會之設置，處理期貨業申報之單位主要為金融管理局和新加坡交易所(SGX)，並依據業者持牌業別與申報項目，分別對 MASNET 和交易所的 Data Submission System 進行申報。

經分析國內期貨業資訊揭露現況，以及參考國外做法，提出之建議包括資訊申報揭露管道之整合以及資訊分級揭露兩項。就資訊申報

揭露之管道而言，期貨會員財務業務資訊揭露，應以滿足期貨會員之資訊需求以及本身之監管需求為初期目標，並進而擴及整體期貨市場之效益，故建議採循序漸進分階段進行，本研究建議區分為以下三階段進行期貨業資訊之整合：

- 一、第一階段：在不修法，且不改善現行申報作業流程情況下，由期貨公會彙整會員資訊需求，向期貨交易所提出申請，再由期貨公會定期提供給會員參考或再加值利用。
- 二、第二階段：基於加強期貨公會對於會員服務及自律管理之職能，建議期貨交易所能與期貨公會分享其已取得，有利於自律運作之期貨商財務業務資訊，藉由設立專屬之帳號密碼並設定適當權限，以取得所需之期貨商申報自律運作資訊。
- 三、第三階段：則是由整體期貨市場之申報作業效率著眼，應朝向整合各項申報管道及申報文件，建立期貨業之單一電子申報平台，且以此作為揭露管道，長期而言，可以節省期貨業者之作業時間與人力成本。此階段涉及作業程序之整合，以及新的法規制定，以提供期貨業媒體申報作業系統建置之運用之法源基礎。

就資訊揭露之內容而言，本研究報告建議將期貨業申報之資訊內容分為基本資訊、進階資訊以及管理資訊等三級：

- 一、基本資訊：參考國外之期貨業資訊揭露及國內現行之資訊申報揭露情形，本報告擬建議之「基本資訊」分為基本資料、董監經理人資訊、重大訊息、財務資訊、內控資訊、懲處資訊等六大類別，主要提供一般投資大眾瞭解期貨業者之概況。
- 二、進階資訊：主要係提供專業人士或是期貨同業進一步分析比較整體期貨產業之競爭互動業務情形，有助於期貨業者瞭解本身

於整體產業之位置，並有助於其經營決策之擬定，故較為複雜的會計科目月計表、收支概況表等均可列入揭露之考量。

三、管理資訊：提供主管機關、期交所及期貨公會監管期貨業者或期貨會員所需資訊，以期貨公會而言，應包含所有期貨公會會員之已申報財務業務資訊(不含機密資訊部分)，其中尤以和業務相關者，例如：採電子下單與傳統下單之契約種類與成交量統計，應提供予期貨公會，以瞭解整體期貨業之發展。

第二節 研究侷限

本計畫在研究過程中，透過蒐集國內外期貨業已公開之資訊申報揭露管道與項目，並藉由召開諮詢座談會方式，充分瞭解產官學界對於期貨業資訊揭露之觀點，以提出分階段適合我國期貨業資訊揭露之改善方案，惟整體期貨業者意見對於本研究之看法，仍待期貨公會之確認。

此外，因國外對於期貨業之申報揭露要求項目之名稱與內容之差異，及跨國監理重點及範圍之議題，本研究報告仍未能有效建立各國在申報揭露項目之 checklist 及評估比較，探討各項資訊揭露所具備的涵義與價值未能完備，乃成為本研究之限制。

本計畫指出我國期貨業資訊揭露管道之整合方向，並提出架構以及短、中、長期的作法，但並未擴及程式設計、資訊系統以及細部之執行規劃。所需之專業資訊技術層面，本報告並未深入探討，有待進一步研議。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所延伸之跨國期貨業資訊揭露項目比較，分析得知目前國內期貨業之資訊揭露深廣度與國際接軌之連結程度，可做為未來改善

之參考值得作為持續進行之行動改善計畫依據。

長期而言，有關本研究建議期貨業單一申報平台建構的必要性，應採循序漸進方式，第一階段為系統建置與試行階段，第二階段則為意見蒐集和系統修正階段；第三階段則為採行單一電子申報平台的階段。然而在進行單一電子化申報平台之前，仍有許多配套設計，需要就作業面依序研議。鑑於節省社會資源，現行期貨業已有期貨交易所，或期貨公會委託集保建置之電子申報系統，如未來之期貨業單一電子申報系統可透過其中之一辦理，其系統僅須作部分擴充調整，即可提供一個符合現行實務作業及降低作業成本之期貨業單一申報窗口，並期達到資訊透明及市場監理目的。

參考資料

一、國內部分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futures.org.tw/>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 <http://www.sfb.gov.tw>

期貨信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futures-announce.fundclear.com.tw/>

臺灣期貨交易所網站， <http://www.taifex.com.tw>

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http://www.selaw.com.tw/>

二、國外部分

世界主要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機構制度資料摘錄，臺灣期貨交易所，2010年。

CFTC，Letter to provide guidance to FCM，

<http://www.cftc.gov/ucm/groups/public/@iointermediaries/documents/file/fcmguidanceletter.pdf>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17 Commodity and Securities Exchanges(CFR 17)

EDINET， <http://www.edinet-fsa.go.jp/>

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 <http://www.nfa.futures.org/>

The Harvard Law School Forum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Financial Regulation，

<http://blogs.law.harvard.edu/corpgov/2010/07/21/dodd-frank-act-becomes-law/>

日本金融廳，針對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之監督方針，

<http://www.fsa.go.jp/common/law/guide/kinyushohin/index.html>

日本電子政府服務網站，<http://www.e-gov.go.jp/index.html>

若林亞希，「金融商品交易法對於金融商品交易業者等之經理規則概要」，2009年。

(http://www.tohmatsu.com/view/ja_JP/jp/knowledge/fi/d934fc1c69d93210VgnVCM200000bb42f00aRCRD.htm)

香港金融服務網路(FinNet)，<http://www.aboutfinnet-hk.net/chi/>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網站，<http://www.sfc.hk/sfc/html/TC/>

香港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https://portal.sfc.hk/>

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

<http://www.hkllii.org/hk/legis/ch/reg/571N/>

中國期貨業協會網站，<http://www.cfachina.org/>

中國證監會網站，<http://www.csrc.gov.cn>

新加坡交易所網站，<http://www.sgx.com>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網站，<http://www.mas.org.sg>

附錄一、期貨商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媒體申報(請)上傳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定期申報							
1	每日調整後淨資本額(ANC)計算表	期貨商應每日計算調整後淨資本額(ANC)計算表	申報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未沖銷部位所需客戶保證金總額之比例	每日	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	期貨交易所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第4-1條
2	每月調整後淨資本額(ANC)計算表	申報上月份調整後淨資本額(ANC)計算表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計算表	每月終了10日內	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	期貨交易所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4條
3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資金結匯情形及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概況	期貨商接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逐日申報資金結匯情形及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權益數概況	1.資金結匯情形 2.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概況資料(國內期貨交易) 3.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概況資料(國外期貨交易)	每日	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	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提供期貨交易所登錄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44-12條
4	會計科目月計表	申報上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	會計科目月計表	每月10日以前	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	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主管機關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4條
5	財務比率月報表	申報上月份財務比率月報表	財務比率月報表	每月10日以前	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	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主管機關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4條
6	期貨交易量月報表	申報上月份國內及國外期貨交易量月報表	1.國內期貨交易量月報表 2.國外期貨交易量月報表	每月10日以前	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	自2010年10月份起，申報國內、外期貨交易量月報表應免附交易量紙本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4條
7	收支概況表	申報上月份收支概況表	收支概況表	每月10日以前	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	期貨交易所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媒體申報(請)上傳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媒體申報作業辦法第4條
8	三、九兩個月申報之銀行存款明細表	銀行存款證明書及調節表	銀行存款證明書及調節表	3月10日及9月10日	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	期貨交易所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18條
9	代期貨交易人資金結匯情形	代期貨交易人資金結匯情形資料	代期貨交易人資金結匯情形資料	每月終了十日內	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	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提供期貨交易所登錄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44-12條
10	期貨商半年度財報	申報期貨商半年度財報。	期貨商半年度財報(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第2個月之15日至月底	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	另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須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主管機關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4條
11	期貨商年度財報	申報期貨商年度財報	期貨商年度財報(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每營業年度終了後第3個月之15日至月底	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	另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須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主管機關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4條
12	次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	申報次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	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每會計年度終了前		送由期貨公會轉送主管機關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第19條
13	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申報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執行情形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送由期貨公會轉送主管機關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第19條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媒體申報(請)上傳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14	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申報上一年度之年度內部稽核所見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表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		送由期貨公會轉送主管機關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第19條
15	稽核人員名冊(年)	申報稽核人員名冊(如姓名、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	稽核人員名冊	每年1月底前		主管機關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第18條
16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年)	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		主管機關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第23條

不定期申報

1	申請加入期貨公會	依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期貨業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許可證照(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2. 經濟部公司設立登記表(已登載登記日期文號)影本乙份。 3. 「會員會籍、會員代表入會登記表」一式二份。 4.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及會員代表請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1個月內)乙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外國人為居留證) 	事先申請		期貨公會	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九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申請入退會及變更會籍資料作業須知」
---	----------	--------------------------------	--	------	--	------	--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媒體申報(請) 上傳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影本乙份。 (3)其他相關文件。				
2	變更機構名稱	一、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條第2項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15條規定辦理。 二、有關銀行兼營期貨業務者辦理申請變更機構名稱，應先辦理變更銀行營業執照，取得變更後之銀行營業執照，即可申請辦理換發期貨商許可證照，免申請變更期貨商機構名稱之許可。	一、申請變更機構名稱許可： ● 期貨商變更(機構名稱、分支機構名稱、營業處所)登記許可申請書。 二、申請變更登記及換發期貨商許可證照： ● 期貨商變更登記換發許可證照申請書。 三、向期貨公會申請變更會籍資料 ● 申請公文乙份。 ● 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許可證照(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已登載登記日期文號)影本乙份。 ● 「會員會籍、會員代表變更表」一式二份。 ● 變更前會員證書正本。	事先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先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期交所加具意見後，轉報證期局核准 ■ 並應檢具相關書件向期貨公會變更籍資料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申請入退會及變更會籍資料作業須知」
3	變更分支機構名稱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條第2項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15條規定辦理。	一、申請變更分支機構名稱許可： ● 期貨商變更(機構名稱、分支機構名稱、營業處所)登記許可申請書。 二、申請變更登記及換發期貨商許可證照： ● 期貨商變更登記換發許可證照申請書。 三、向期貨公會申請變更會籍資料 ● 申請公文乙份。	事先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先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期交所加具意見後，轉報證期局核准 ■ 並應檢具相關書件向期貨公會變更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申請入退會及變更會籍資料作業須知」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媒體申報(請) 上傳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許可證照(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已登載登記日期文號)影本乙份。 ● 「會員會籍、會員代表變更表」一式二份。 ● 變更前會員證書正本。 			籍資料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媒體申報(請) 上傳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4	變更資本額	<p>一、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條第2項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15條規定辦理。</p> <p>二、有關銀行兼營期貨業務者辦理申請變更資本額，應先辦理變更銀行營業執照，取得變更後之銀行營業執照，即可申請辦理換發期貨商許可證照，免申請變更期貨商資本額之許可。</p>	<p>一、申請變更資本額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商變更資本額(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案)許可申請書。 ● 期貨商變更資本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免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案)許可申請書。 ● 期貨商變更資本額(減少資本案)許可申請書。 ● 期貨商變更資本額(合併發行新股案)許可申請書。 <p>二、申請變更登記及換發期貨商許可證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商變更登記換發許可證照申請書。 <p>三、向期貨公會申請變更會籍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公文乙份。 ● 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許可證照(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已登載登記日期文號)影本乙份。 ● 「會員會籍、會員代表變更表」一式二份。 ● 變更前會員證書正本。 	事先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先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期交所加具意見後，轉報證期局核准 ■ 並應檢具相關書件向期貨公會變更籍資料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申請入退會及變更會籍資料作業須知」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媒體申報(請)上傳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5	變更指撥營運資金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條第2項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15條規定辦理。	<p>一、申請變更營運資金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商變更指撥營運資金許可申請書。 <p>二、申請變更登記或換發期貨商許可證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商辦理變更登記申報書。(證券兼營期貨商適用) ● 期貨商變更登記換發許可證照申請書。(銀行兼營期貨業務者適用) <p>三、向期貨公會申請變更會籍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公文乙份。 ● 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許可證照(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已登載登記日期文號)影本乙份。 ● 「會員會籍、會員代表變更表」一式二份。 ● 變更前會員證書正本。 	事先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先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期交所加具意見後，轉報證期局核准 ■ 並應檢具相關書件向期貨公會變更籍資料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申請入退會及變更會籍資料作業須知」
6	外國期貨商在台分公司變更營業所用資金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條第2項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15條規定辦理	<p>一、申請變更營業所用資金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國期貨商在台分公司變更營業所用資金許可申請書。 <p>二、申請換發期貨商許可證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商變更登記換發許可證照申請書。 <p>三、向期貨公會申請變更會籍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公文乙份。 	事先申請	期貨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先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期交所加具意見後，轉報證期局核准 ■ 並應檢具相關書件向期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申請入退會及變更會籍資料作業須知」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媒體申報(請)上傳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許可證照(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已登載登記日期文號)影本乙份。 ● 「會員會籍、會員代表變更表」一式二份。 ● 變更前會員證書正本。 			貨公會變更 籍資料	
7	變更機構或 分支機構營 業處所	<p>一、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條第2項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15條規定辦理。</p> <p>二、銀行兼營期貨業務或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僅變更期貨業務之營業處所時，方需辦理變更營業處所之許可申請。</p> <p>三、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之營業處所與證券商許可證照之營業處所非同處者，方需辦理第二階段之申報作業。</p>	<p>一、申請變更機構或分支機構營業處所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商變更(機構名稱、分支機構名稱、營業處所)登記許可申請書。 <p>二、申請變更登記或換發期貨商許可證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商辦理變更登記申報書。(證券兼營期貨商適用) ● 期貨商變更登記換發許可證照申請書。(專營、銀行兼營期貨業務者適用) <p>三、向期貨公會申請變更會籍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公文乙份。 ● 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許可證照(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已登載登記日期文號)影本乙份。 ● 「會員會籍、會員代表變更表」一式二份。 	事先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先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期交所加具意見後，轉報證期局核准 ■ 並應檢具相關書件向期貨公會變更籍資料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申請入退會及變更會籍資料作業須知」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媒體申報(請) 上傳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變更前會員證書正本。 				
8	變更營業項目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條第2項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15條規定辦理。	<p>一、申請變更營業項目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商變更營業項目(增加/減少)許可申請書。 <p>二、申報變更登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商變更營業項目申報書。 <p>三、向期貨公會申請變更會籍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公文乙份。 ● 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許可證照(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已登載登記日期文號)影本乙份。 ● 「會員會籍、會員代表變更表」一式二份。 ● 變更前會員證書正本。 	事先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先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期交所加具意見後，轉報證期局核准 ■ 並應檢具相關書件向期貨公會變更會籍資料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申請入退會及變更會籍資料作業須知」
9	受讓其他期貨商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條第2項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15條規定辦理。	<p>申請受讓其他期貨商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商申請受讓其他期貨商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許可申請書。 	事先申請		向期交所申報，由期交所轉報證期局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條第1項第5款
10	合併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條第2項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15條規定辦理。	<p>申請合併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商合併許可申請書。 	事先申請		向期交所申報，由期交所轉報證期局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條第1項第6款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媒體申報(請) 上傳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11	解散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條第2項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15條規定辦理。	申請解散許可： ● 期貨商解散許可申請書。	事先申請		向期交所申報，由期交所轉報證期局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條第1項第6款
12	變更登記董事長或分公司經理人	一、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條第2項。 二、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之分公司經理人與證券商許可證照之經理人非同一人者，方須辦理變更登記申報。	申請變更登記或換發期貨商許可證照： ● 期貨商辦理變更登記申報書。(證券兼營期貨商適用) ● 期貨商變更登記換發許可證照申請書。(專營、銀行兼營期貨業務者適用) 向期貨公會申請變更董事長： ● 申請公文乙份。 ● 「會員會籍、會員代表變更表」一式二份。 ●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1個月內)乙份。 ● 身分證正反面(外國人為居留證)影本乙份。 ● 其他相關文件。 向期貨公會申請變更分公司經理人(經由期貨公會「資訊服務系統」申請變更登記： ● 「期貨業 經理人/主管 登記、異動申請表」乙份。 ● 公司出具已執行票據信用查詢及核驗身分證之聲明書乙份。 ● 總公司經理人出具由本會核發資格審查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分公司經理人出具行政院金融	事先申請	期貨公會「資訊服務系統」(分公司經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先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期交所加具意見後，轉報證期局核准 ■ 並應檢具相關書件向期貨公會變更董事長或分公司經理人登記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條第1項第8款、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申請入退會及變更會籍資料作業須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負責人及業務員登記事項作業要點」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媒體申報(請) 上傳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監督管理委員會換發後許可證照影本乙份。 ● 應具期貨業務員資格之經理人，應先辦理業務員登錄。				
13	變更營業項目－營業廳設置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條第2項	一、申請變更營業廳設置許可： ● 期貨商變更營業項目－營業廳設置許可申請書。 二、申請換發期貨商許可證照： ● 期貨商變更營業項目－營業廳設置換發許可證照申請書。 向期貨公會申請變更會籍資料： ● 申請公文乙份。 ● 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許可證照(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已登載登記日期文號)影本乙份。 ● 「會員會籍、會員代表變更表」一式二份。 ● 變更前會員證書正本。	事先申請		向期交所申報，由期交所轉報證期局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申請入退會及變更會籍資料作業須知」
14	開業	一、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條第3項及期交所業務規則第14條規定辦理。 二、期貨商應於開業前7個營業日申報。	● 期貨商及結算會員開業申報書。	開業前7個營業日		向期交所申報，由期交所轉報證期局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第1款
15	停業	一、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條第3項及期交所業務規則第14	向期交所申報： ● 期貨商、結算會員停業、終止	停業前一個月		● 向期交所申報，由期交所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第1款、中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媒體申報(請)上傳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p>條規定辦理。</p> <p>二、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停業、終止營業處理程序規定。</p> <p>三、期貨商自行申報停業，應於停業前一個月申報。</p>	<p>營業申報書。</p> <p>向公會辦理登記： 申請公文乙份並檢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業許可證照影本乙份及經(兼)營期貨業業務許可函文影本乙份。</p>			<p>轉報證期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期貨公會辦理登記 	<p>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總公司分支機構登錄作業須知」</p>
16	復業	<p>一、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條第3項及期交所業務規則第14條規定辦理。</p> <p>二、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申請復業、恢復結算交割業務處理程序規定。</p> <p>三、期貨商申報復業，應復業前7個營業日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商復業申報書。 ● 具結算會員資格期貨商復業申報書。 ● 具結算會員資格期貨商復業及恢復交割業務申報書。 ● 具結算會員資格期貨商恢復交割業務申報書。 ● 特別結算會員恢復結算交割業務申報書。 	復業前7個營業日		<p>向期交所申報，由期交所轉報證期局</p>	<p>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第1款</p>
17	終止營業	<p>一、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條第3項及期交所業務規則第14條規定辦理。</p> <p>二、依暨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停業、終止營業處理程序規定。</p> <p>三、期貨商申報終止營業，應於終止營業前一個月申報。</p>	<p>向期交所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商、結算會員停業、終止營業申報書。 <p>向公會辦理登記： 申請公文乙份並檢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業許可證照影本乙份及經(兼)營期貨業業務許可函文影本乙份。</p>	終止營業，應於終止營業前一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期交所申報，由期交所轉報證期局 ● 向期貨公會辦理登記 	<p>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第1款、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總公司分支機構登錄作業須知」</p>
18	申請退出期貨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公文乙份。 ■ 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註銷營業許可公文影本乙份。 			<p>期貨公會</p>	<p>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申請入退會及變更會籍資料作業須知」</p>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媒體申報(請)上傳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律保證金收據正本。 ■ 會員證書正本。 				
19	負責人、業務員執行職務前之登記	期貨商之負責人及符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之人員於執行職務前之登記	<p>1.負責人：</p> <p>(1)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應於辦理會籍登記時，檢附下列文件，一併辦理職務登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員會籍、會員代表入會登記(變更)表」一式二份。 ■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1個月內)乙份。 ■ 身分證正反面(外國人為居留證)影本乙份。 ■ 其他相關文件。 <p>(2)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應於辦理會籍登記時，檢附下列文件，一併辦理職務登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員會籍、會員代表入會登記(變更)表」一式二份。 ■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1個月內)乙份。 ■ 身分證正反面(外國人為居留證)影本乙份。 ■ 其他相關文件。 <p>(3)除(一)、(二)外之經理人(於期貨信託事業含括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主管人員，應於執行業務前，檢附下列文件，經由本公會「資訊服務系統」申請職</p>	事先登記	由期貨公會「資訊服務系統」(負責人(3)及業務員)	負責人(1)、(2)項應向期貨公會辦理職務登記 負責人(3)及業務員應經由期貨公會「資訊服務系統」申請職務登記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負責人及業務員登記事項作業要點」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媒體申報(請) 上傳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務登記： ■ 「期貨業 經理人/主管 登記、異動申請表」乙份。 ■ 公司出具已執行票據信用查詢及核驗身分證之聲明書乙份。 ■ 其他相關文件。 2.業務員應於執行業務前，檢附下列文件，經由本公會「資訊服務系統」申請職務登記並核發工作證： ■ 「期貨業業務員工作證製作申請表」乙份。 ■ 彩色相片乙張。 ■ 公司出具已執行票據信用查詢及核驗身分證之聲明書乙份。 ■ 其他相關文件。				
20	變更負責人、業務員登記	合併、更名、營業項目變更；負責人、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或業務員職務異動(含總、分支機構間之職務異動)或姓名、身分證字號變更者	1.變更事項為負責人 應檢附同執行職務前登記文件函送期貨公會；如為總經理外之經理人及主管人員並應經由期貨公會「資訊服務系統」申請變更登記，並檢附「期貨業經理人/主管 登記、異動申請表」乙份 2.變更事項為業務員 應檢附下列文件，並經由本公會「資訊服務系統」申請變更登記： (1)「期貨業業務員工作證製作申請表」乙份。	異動後五日內	期貨公會「資訊服務系統」	由所屬公司向期貨公會辦理變更登記，並補換發業務員工作證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負責人及業務員登記事項作業要點」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媒體申報(請)上傳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2)彩色相片乙張。 (3)原核發之工作證。 (4)其他相關文件。				
21	註銷負責人、業務員登記	負責人、業務員因死亡、辭職、解任、資遣、退休等，應於事實發生後五日內由所屬公司辦理註銷登記	1.註銷事項為負責人，應函送期貨公會；如為總經理外之經理人、主管人員應經由期貨公會「資訊服務系統」申請註銷登記，併檢附「期貨業 經理人/主管 登記、異動申請表」乙份。 2.註銷事項為業務員，應檢附下列文件，並經由期貨公會「資訊服務系統」申請註銷登記： (1)「期貨業業務員工作證註銷表」乙份。 (2)原核發之工作證。 (3)其他相關文件。	事實發生後五日內	期貨公會「資訊服務系統」	如為負責人，應函送公會；其他經理人及業務員應經由期貨公會「資訊服務系統」申請註銷登記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負責人及業務員登記事項作業要點」
22	撤銷負責人、業務員登記	負責人、期貨信託事業之部門主管及業務員有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2 項、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2 項、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4 條第 2 項或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49 條 3 項所列各款情事者，所屬公司知悉後五日內應向期貨公會辦理職務撤銷登記	1.撤銷事項為負責人，應填具「期貨業負責人及業務員撤銷登記表」函報本公會。 2.撤銷事項為業務員應檢附下列文件： (1)「期貨業負責人及業務員撤銷登記表」乙份。 (2)原核發之工作證。 (3)其他相關文件。	知悉後五日內		向期貨公會辦理職務撤銷登記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負責人及業務員登記事項作業要點」
23	變更期貨交易結算交割	一、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3 項及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期貨商更換受託結算會員申報書	事先申報		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主管機關，同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媒體申報(請上傳)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之期貨商	14 條規定辦理。 二、依期貨商辦理變更受託結算會員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時報期貨公會	
24	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開設、變更或終止	一、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3 項及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期貨商申報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開設、變更或終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5 日內申報。	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開設、變更或終止申報書	事實發生之日起 5 日內		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主管機關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25	期貨商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或仲裁，或為破產人或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	一、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3 項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期貨商申報其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或仲裁，或為破產人或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 5 日內申報。	期貨商申報其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或仲裁，或為破產人或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 ■ 期貨商辦理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 條第一項第四、五、六、七、九款規定應申報事項申報書	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 5 日內申報		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主管機關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
26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員有期貨交易法第	一、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3 項及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期貨商申報董事、監察人、	● 期貨商辦理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 條第一項第四、五、六、七、九款規定應申報事項申報書。	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 5 日內		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主管機關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媒體申報(請)上傳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28 條所定之情事	經理人或業務員具有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所定之情事，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 5 日內申報。					
27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員有事實證明曾經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期貨業	一、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3 項及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期貨商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員有事實證明曾經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期貨業，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 5 日內申報。	● 期貨商辦理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五、六、七、九款規定應申報事項申報書。	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 5 日內		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主管機關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
28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有違反期貨交易法或主管機關依照期貨交易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	一、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3 項及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期貨商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有違反期貨交易法或主管機關依照期貨交易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 5 日內申報。	● 期貨商辦理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五、六、七、九款規定應申報事項申報書。	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 5 日內		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主管機關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
29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以上之股東持股	一、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3 項及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期貨商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股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股份變動報表	人員應於次月五日前向期貨商申報；期貨商應於人員申報	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	送由期貨公會彙報主管機關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媒體申報(請) 上傳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之變動	份變動，應於次月十五日前申報。		之同月十五日前彙總申報			
30	依外國期貨交易法令之規定，應向當地期貨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構申報之財務比率變動或其他影響財務結構之重大情事	一、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條第3項及期交所業務規則第14條規定辦理。 二、期貨商依外國期貨交易法令之規定，向當地期貨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構申報之財務比率變動或其他影響財務結構之重大情事，應同時辦理申報。	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五、六、七、九款規定應申報事項申報書	應於向本國或外國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權責機構申報時，同時辦理申報		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主管機關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
31	為自己或客戶從事之期貨交易量，達本國或外國期貨交易法令應申報之數額者	一、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條第3項及期交所業務規則第14條規定辦理。 二、期貨商應於向本國或外國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權責機構申報時，應同時辦理申報。	期貨商期貨交易量申報書	應於向本國或外國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權責機構申報時，同時辦理申報		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主管機關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第10款
32	期貨商錯帳資料		期貨商代號、委託人資料、錯帳發生日、錯帳申報日、錯誤類型、委託單編號、成交回報序號、錯帳處理數量、商品代號、合約年月、錯帳損益金額、詳述處理經過、主管姓名、承辦人姓名。		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媒體申報(請)上傳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33	委託人違約資料		期貨商代號、委託人資料、違約日期、違約事實、委託單編號、成交日期、商品代號、契約年月、買賣別、違約契約數、違約金額。		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		
34	「出租閒置資產申報表」及申報附件	期貨商出租閒置資產予第三人，應申報相關書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內容包含應逕受強制執行條款以及不得轉租之條款)。 2. 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規定申報並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變更登記後之許可證照影本；出租因合併、受讓而取得消滅期貨商原供營業用之不動產者，並檢附合併、受讓核准函影本。 3. 出租理由說明書。 4. 承租人身分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5. 承租人與出租人是否為關係人之說明書。 6.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應至少包含固定資產－土地(建物)、出租資產－土地(建物)、閒置資產－土地(建物)等相關科目之標的明細，及其帳列金額異動數等欄位)。 	契約訂定、變更或續約後五日	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	送由臺灣期貨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轉報主管機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7.25 金管證七字第 0950121905 號令
35	主辦會計任用或異動	期貨商主辦會計人員之任用或異動	期貨商主辦會計人員之任用或異動	任用或異動後五日		向期交所申報登記，並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台財證(七)第 01597 號函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媒體申報(請)上傳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36	期貨商基本資料申報	期貨商應隨時更新基本資料	期貨商基本資料	不定期	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		媒體申報作業系統需要
37	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期貨商有左列情形時，應於當日向期交所書面申報，並說明其原因	事實及發生原因	事實發生當日	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	期交所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第4-1條
38	非結算會員期貨商之調整後淨資本額連續三日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四十	非結算會員期貨商有左列情形時，應於第三日向期交所書面申報，說明其原因，並提供最新之調整後淨資本額資料，經核算正確後，期交所即鍵入結算系統控管	事實、發生原因、最新之調整後淨資本額資料	事實發生第三日	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	期交所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第4-1條
39	期貨商之調整後淨資本額減少幅度達百分之二十	期貨商之調整後淨資本額減少幅度達百分之二十時，應於當日以媒體向期交所申報，並以書面說明原因	事實及發生原因	事實發生當日	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	期交所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第4-1條
40	結算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連續達三日者： 1.指撥專用營	結算會員有左列情形之一，且連續達三日者，應於第三日向期交所書面申報，說明其原因，並提供最新之調整後淨資本額資料，經核算正確後，期交所即鍵	事實、發生原因、最新之調整後淨資本額資料	事實發生第三日	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	期交所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第4-2條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媒體申報(請) 上傳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p>運資金未達一億元之個別結算會員調整後淨資本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結算保證金總額之百分之四十。</p> <p>2.指撥專用營運資金達一億元以上而未達二億元之個別結算會員調整後淨資本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結算保證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五。</p> <p>3.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或最低實收資本額達二億元以上之個別結算會員、一般結算會員及特別結算會員調整</p>	入結算系統控管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媒體申報(請) 上傳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後淨資本額 低於未沖銷 部位所需之 結算保證金 總額之百分 之三十。						

註：上櫃期貨商另需於每年四月及七月底前向櫃買中心申報第一、三季財務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錄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信託基金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期信基金資訊 觀測站申報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定期申報							
1	基金日報	期信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申報各基金淨值(NAV)	基金淨值上傳	每日	○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7 條第 1 項
2	基金月報檢查表/基金月報	期信基金月報檢查表 期信基金月報	一、經期信事業自行查核及保管機構覆核之月報檢查表 二、資產負債報告書 三、庫存資產調節表	每月終了後 10 日內	○	送由期貨公會彙送主管機關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1 條 97.01.21.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5191 號函
3	每月業務表冊	申報上月份經營期貨信託相關業務表冊	一、基金銷售彙總資訊、 二、基金受益人資訊、 三、基金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上傳、 四、基金持有期貨交易契約、 五、支付費用明細	每月終了後 10 日內	○	期貨公會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
4	期信員工及其關係人買賣自己公司基金月報表	申報「員工及其關係人買賣本公司基金月報表」	期信員工及其關係人買賣自己公司基金月報表	每月終了 10 日內		期貨公會	期貨信託事業負責人與受雇人及其關係人買賣自己公司基金處理準則第 6 條
5	期信基金年度財報	申報期貨信託基金年度財務報告。	基金年度財務報告	每年 2 月底前	○	另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須送由期貨公會彙送主管機關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1 條
6	期信事業年度財報	申報期信事業財務報告。	期信事業年度財務報告	每年 3 月底前	○	另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須送由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期信基金資訊 觀測站申報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期貨公會轉送主管機關	
7	次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	申報次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	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每會計年度終了前		送由期貨公會轉送主管機關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第 19 條
8	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申報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執行情形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送由期貨公會轉送主管機關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第 19 條
9	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申報上一年度之年度內部稽核所見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表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		送由期貨公會轉送主管機關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第 19 條
10	稽核人員名冊(年)	申報稽核人員名冊(如姓名、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	稽核人員名冊	每年 1 月底前		主管機關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第 18 條
1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年)	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		主管機關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第 23 條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期信基金資訊 觀測站申報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不定期申報							
1	期信事業之開業	期信事業應於開業前事先申報	相關申請表及資料文件	事先申報		送由期貨公會彙報主管機關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9條
2	期信事業變更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期信事業應於事實發生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	公文、申報表及相關資料文件	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		送由期貨公會彙報主管機關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9條
3	期信事業人員發生訴訟案件	期貨信託事業或其負責人、業務員、 其他從業人員 ，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 仲裁 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 期貨信託事業為破產人 、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時，應於事實發生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	公文、申報表及相關資料文件	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		函送由期貨公會彙報主管機關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9條
4	期信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之股東持股之變動	期信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持股之變動時，人員應於次月五日前向期信事業申報，期信事業應於人員申報之同月十五日前彙總申報	公文、申報表及相關資料文件	人員應於次月五日前向期信事業申報；期信事業應於人員申報之同月十五日前彙總申報		送由期貨公會彙報主管機關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9條
5	期信事業股東轉讓持股	專業股東轉讓持股時，期貨信託事業應於轉讓前申報主管機關	檢具公文及相關資料	公司應於專業股東		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2條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期信基金資訊 觀測站申報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之申報	備查		轉讓持股 前申報			
6	期信事業有 重大影響受 益人權益之 情事	期信事業有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之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抄送期貨公會。	公文及相關資料	應於事實 發生之日 起二日內	○	另須向主管機關 申報並抄送期貨 公會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 規則第 10 條
7	期信事業廣 告、公開說明 會及其他營 業促銷活動	期貨信託事業為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而製作之有關資料，應事先將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之資料，向期貨公會申報	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 活動之相關資料	事前申報		期貨公會	期貨公會會員宣傳 資料及廣告管理辦 法第 10 條
8	事業以自 有基金 買賣基金	期貨信託事業應於申購基金之日起或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期貨公會申報。	公文及相關資料	申購基金 之日起或 提出買回 申請之次 一營業日 起三個營 業日內		期貨公會	97.1.11 金管證七字 第 09600715502 號 令
9	事業以期貨信託 基金資產為擔保 辦理借款	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借款時，依期貨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期間終止時亦同。	—	依規定於 以基金資 產為擔保 借款時		公告方式依期貨 信託契約約定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第 25 條第 5 款
10	期貨信託基金之 承受或移轉公告 (事業及基金均	期貨信託事業遇有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之承受或移	—	承受其他 期貨信託 基金或遇	○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 規則第 38 條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期信基金資訊 觀測站申報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須公告)	轉事項，應由承受之期貨信託事業公告。		接受其他期貨信託基金之移轉時			
11	基金基本資料申報	期信事業應隨時更新基金之基本資料並於追加募集時申報相關追加募集資訊	基金基本資料及追加募集資訊	不定期	○		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管理需要
12	基金募集/追加募集申報備查	基金募集/追加募集申報	須檢具申報書、期貨信託基金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彙總表、募集公告稿、修正後公開說明書稿本、金管會募集同意函影本及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書件向期貨公會申報	基金開始募集五個營業日前		另檢附公告稿及相關資料須於開始募集五個營業日前送期貨公會	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回作業程序第11條
13	基金募集/追加募集公告	基金募集/追加募集公告	基金募集及追加募集公告	基金開始募集前	○		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回作業程序第6條
14	基金公開說明書	上傳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公開說明書	開始募集三日前	○		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回作業程序第7條
15	公開說明書、有關銷售之文件、期貨信託契約及最近財務報表	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應將期貨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有關銷售之文件、期貨信託契約及最近財務報表，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或傳輸「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以供查閱。	公開說明書 銷售之文件 期貨信託契約 最近財務報表	不定期	○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58 條 97.01.17.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26861 號函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期信基金資訊 觀測站申報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16	修改已核准之期貨信託契約內容(對不特定人)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期貨信託契約內容變更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經核准後，期貨信託事業應於二日內公告其內容	修改後之期貨信託契約	主管機關核准後二日內	○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2 條第 1 項
17	修改已核准之期貨信託契約內容(針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	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期貨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申報表及修改後之期貨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內容變更後五日內申報		主管機關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2 條第 2 項
18	期貨信託事業於申請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時發生重大變化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於主管機關核准前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或申請書件內容發生變動，致對發行計畫有重大影響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申報表及相關資料文件	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		主管機關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
19	期貨信託基金跌幅超過規定比率時	期貨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發現基金淨值低於標準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並應立即召開董事會，於一週內提出改善計劃報主管機關	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	立即通報		立即向主管機關及期貨公會通報	金管會 97.01.17 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11932 號令
20	投資比重達期貨信託基金 NAV 一定比例或主要投	依照金管會 97.01.17 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26863 號令規定	投資比重達期貨信託基金 NAV 一定比例或主要投資國之最近國家別及其休假日	休假日前一週	○	另亦須於期貨信託事業網站公告	金管會 97.01.17 金管證七字第 9600726863 號令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期信基金資訊 觀測站申報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資國之休假日						
21	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公告事項	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有「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第 11 點所定情事時，應立即將相關資訊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變更受委任機構接受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範圍、期間及金額。 2.變更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費用。 3.受委任機構就受委任事項變更操作策略計畫。 4.受委任機構就受委任金額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所得之資產價值，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淨資產價值較簽訂全權委託契約時受委任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 5.終止與受委任機構之全權委託契約。 6.受委任機構已不符合第八點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之資格條件者。 7.受委任機構與本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受益人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8.受委任機構本身發生重大影響業務或財務之情事。 	立即公告	○		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第 11 點
22	期貨信託基金合併之公告	1. 期貨信託基金合併之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期貨信託事業應即辦理公告並通知消滅及存續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9 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	期貨信託 1.基金合併之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	○	報主管機關備查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9 條及第 91 條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期信基金資訊 觀測站申報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2. 期貨信託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期貨信託事業應於五日內檢具書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後，立即公告 2. 合併作業完成後，期貨信託事業應於五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23	基金受益人大會	1. 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應檢具召開事由向主管機關申報。 2. 受益人會議之開會通知之送達。 3. 受益人會議記錄	1. 召開受益人大會應依 97.1.11 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3755 號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 2. 受益人會議之開會通知：以掛號郵寄方式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開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送達於主管機關、期貨信託事業、所有受益人及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監察人，並抄送期貨公會。 3. 受益人會議記錄寄送：召開後 30 日內寄送寄送金管會、期信、所有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監察人，並抄送期貨公會	1. 左列 1. 須依規定事先申報或核准。 2. 左列 2 須於受益人大會開會召開二十日前掛號通知 3. 左列 3 受益人會議召開後 30 日內寄送		1. 左列 1 須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請核准) 2. 左列 2 須送主管機關並抄送期貨公會 3. 左列 3 寄送金管會、期信、所有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監察人，並抄送期貨公會	金管會 97.01.11 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3755 號令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期信基金資訊 觀測站申報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24	期貨信託契約之終止之公告	1.期貨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應於屆滿之日起二日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2.期貨信託契約之終止，期貨信託事業應於期貨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須依期貨信託契約所定存續期間或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第2項情事時，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	期貨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	報主管機關備查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第5項
25	銷售機構終止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	由期信事業於事實發生起二日內申報並公告	銷售機構異動資料	事實發生起二日內申報並公告	○	另須向期貨公會書面申報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第1項
26	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契約清算	期貨信託基金之清算人應將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及分配之方式	清算及分配後二個月內	○	主管機關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4條第2項
27	銷售機構	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公告	銷售機構資料及變動情形	不定期	○		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回作業程序第6條
28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	期貨信託事業應公告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	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	不定期	○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3條
29	基金募集完成申報	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5日內，向金管會申報(對不特定人)	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5日內，檢具受益憑證價款繳款總金額達期貨信託基金最低募集金額之銀行存款證明，向金管會申報(不特定募集基金)	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5日內		主管機關	

序號	項目	申報事項	申報內容	申報週期	期信基金資訊 觀測站申報	書面申報對象	法令依據
30	期貨信託事業人員登記、異動	申報期貨信託事業人員登記、異動	期貨信託事業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員執行登記、異動時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報表暨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到職後或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		期貨公會	期貨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9 條
31	期貨信託事業負責人及其買賣基金受雇人及自己公司	期貨信託事業新任負責人與受雇人及其關係人持有公司封閉式基金或以前一營業日淨值計價之開放式基金，應於到職日之次月 10 日前申報備查	期貨信託事業新任負責人與受雇人及其關係人持有公司封閉式基金或以前一營業日淨值計價之開放式基金，應於到職日之次月 10 日前申報備查	到職日之次月 10 日前		期貨公會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與受雇人及其關係人買賣自己公司基金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 (民國 97 年 05 月 05 日訂定)
32	防制洗錢通報	疑似洗錢情事應通報主管機關	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金額及客戶基本資料，通報主管機關。	事實發生後五日內		法務部調查局並副知主管機關	洗錢防制法
33	基金淨資產價值下跌通報	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	期貨信託基金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	不定期		主管機關	
34	負責人或業務員有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所定之情事。	負責人或業務員有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所定之情事。	檢具公文及相關資料	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		送由期貨公會彙報主管機關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9 條

附錄三、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辦理申報事項作業規範一覽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1 屆
顧問業務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七
字第 0930155918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3 屆
理監事第 2 次聯席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
第 0990062511 號函准予備查

申報項目	申報標準說明	檢附書件
開業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p>一、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期貨顧問事業有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p> <p>二、應於開業前七個營業日申報。</p>	<p>一、申報開業，總公司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顧問事業開業申報書。(書件一) ▪ 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證照影本。 ▪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之會員證書影本。 ▪ 期貨顧問事業基本資料登錄表。(書件二) ▪ 其他依主管機關及本會所規定應申報事項。 <p>二、申報開業，分公司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顧問事業開業申報書。(書件一) ▪ 期貨顧問事業分支機構許可證照影本。 ▪ 期貨顧問事業基本資料登錄表。(書件二) ▪ 其他依主管機關及本會所規定應申報事項。
停業、終止營業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p>一、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期貨顧問事業有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p> <p>二、自行申報停業、終止營業，應於停業日期、終止營業日期之前一個月申報。</p>	<p>申報停業、終止營業，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顧問事業停業、終止營業申報書。(書件三) ▪ 董事會議事錄。 ▪ 其他依主管機關及本會所規定應申報事項。

申報項目	申報標準說明	檢附書件
復業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期貨顧問事業有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 二、申報復業，應於復業前七個營業日申報。	一、申報復業，總公司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顧問事業復業申報書。(書件四) ▪ 本會之會員證書影本。 ▪ 期貨顧問事業基本資料登錄表。(書件二) ▪ 經理人、業務員之名冊及本會之資格證明文件。 ▪ 營業處所設備配置圖及場地勘驗證明。 ▪ 營業保證金存放銀行出具之保管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最近三個月會計科目月計表或其他財務狀況證明文件。 ▪ 所提出各項文件所載各事項均屬事實之聲明書。(書件九) ▪ 其他依主管機關及本會所規定應申報事項。 二、申報復業，分公司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顧問事業復業申報書。(書件四) ▪ 期貨顧問事業分支機構許可證照影本。 ▪ 期貨顧問事業基本資料登錄表。(書件二) ▪ 經理人、業務員之名冊及本會之資格證明文件。 ▪ 營業處所設備配置圖及場地勘驗證明。 ▪ 最近三個月會計科目月計表或其他財務狀況證明文件。 ▪ 所提出各項文件所載各事項均屬事實之聲明書。(書件九) ▪ 其他依主管機關及本會所規定應申報事項。

申報項目	申報標準說明	檢附書件
期貨顧問事業或其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期貨顧問事業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p>一、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期貨顧問事業有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p> <p>二、申報公司本身或其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期貨顧問事業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應於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p>	<p>申報公司本身或其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期貨顧問事業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規定應申報事項申報書。(書件五) ▪ 相關機構(司法機關、仲裁機構、金融機構或票據交換所等)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公司聲明書)。
負責人或業務員有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所定之情事(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p>一、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期貨顧問事業有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p> <p>二、申報負責人或業務員有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所定之情事，應於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p>	<p>申報負責人或業務員有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所定之情事，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規定應申報事項申報書。(書件五) ▪ 違反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情事之相關文件(或公司聲明書)。
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有違反期貨交易法，或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p>一、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期貨顧問事業有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p> <p>二、申報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有違反期貨交易法或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應於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p>	<p>申報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有違反期貨交易法或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規定應申報事項申報書。(書件五) ▪ 違反期貨交易法或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所發布命令之公司聲明書。

**附錄四、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辦理申請/申報事項作業規範一覽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
公會第一屆理監事第一次聯席會通過

辦理項目	申請 / 申報說明	檢 附 書 件
<p>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變更公司名稱)</p>	<p>一、期貨經理事業申請變更公司名稱，應事先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核准。</p> <p>二、前揭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換發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其申辦程序同上。</p>	<p>申請變更公司名稱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經理事業辦理變更登記許可申請書(變更公司名稱)。(書件一) ● 股東會變更公司名稱之決議紀錄。 <p>申請換發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經理事業辦理變更登記換發許可證照申請書。(書件四) ● 公司章程。 ●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之函件。 ● 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 ● 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 ● 許可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支票；匯票，抬頭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p>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p>	<p>一、期貨經理事業申請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應事先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核准。</p> <p>二、前揭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換發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其申辦程序同上。</p>	<p>申請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經理事業變更資本額許可申請書(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書件二之一) ● 期貨經理事業依主管機關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 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 發行新股決議錄。 ●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p>申請換發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經理事業辦理變更登記換發許可證照申請書。(書件四) ●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資本額之函件。 ● 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

辦理項目	申請 / 申報說明	檢附書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 ● 許可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支票；匯票，抬頭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p>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免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案)</p>	<p>一、期貨經理事業申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免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案，應事先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核准。</p> <p>二、前揭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換發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其申辦程序同上。</p>	<p>申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免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案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經理事業變更資本額許可申請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免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案)。(書件二之二) ● 期貨經理事業依主管機關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 ● 發行新股決議錄。 ●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p>申請換發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經理事業辦理變更登記換發許可證照申請書。(書件四) ●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資本額之函件。 ● 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 ● 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 ● 許可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支票；匯票，抬頭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p>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減少資本案)</p>	<p>一、期貨經理事業申請減少資本案，應事先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核准。</p> <p>二、前揭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換發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其申辦程序同上。</p>	<p>申請減少資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經理事業變更資本額許可申請書(減少資本案)。(書件二之三) ● 期貨經理事業依主管機關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 ● 辦理債權催告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p>申請換發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經理事業辦理變更登記換發許可證照申請書。(書件四) ●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資本額之函件。 ● 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 ● 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

辦理項目	申請 / 申報說明	檢附書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許可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支票；匯票，抬頭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p>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合併發行新股案)</p>	<p>一、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合併發行新股案，應事先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核准。</p> <p>二、前揭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換發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其申辦程序同上。</p>	<p>申請合併發行新股案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經理事業變更資本額許可申請書(合併發行新股案)。(書件二之四) ● 期貨經理事業依主管機關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 ● 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 ● 會計師對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 發行新股決議錄。 ● 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 ● 依公司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之證明文件。 ●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p>申請換發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經理事業辦理變更登記換發許可證照申請書。(書件四) ●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資本額之函件。 ● 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 ● 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 ● 許可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支票；匯票，抬頭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辦理項目	申請 / 申報說明	檢附書件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變更營業處所)	<p>一、期貨經理事業申請變更營業處所，應事先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核准。</p> <p>二、前揭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換發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其申辦程序同上。</p>	<p>申請變更營業處所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經理事業辦理變更登記許可申請書(變更營業處所)。(書件一) ● 董事會變更營業處所之決議紀錄。 <p>申請換發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經理事業辦理變更登記換發許可證照申請書。(書件四) ● 公司章程。 ●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營業處所之函件。 ● 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 ● 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 ● 許可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支票；匯票，抬頭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變更營業項目)	<p>一、期貨經理事業申請變更營業項目，應事先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核准。</p> <p>二、前揭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換發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其申辦程序同上。</p>	<p>申請變更營業項目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經理事業增加或減少營業項目許可申請書。(書件三) <p>*申請增加營業項目者應檢附以下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章程或相當公司章程之文件。 ● 營業計畫書：載明增加營業項目經營之原則、風險控管之方式、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及開業當年度與其次年度之財務預測。 ● 董事會或理事會議事錄。 ● 因增加營業項目須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 ●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p>*申請減少營業項目者應檢附以下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或理事會議事錄。 ●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p>申請換發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經理事業辦理變更登記換發許可證照申請書(變更營業項目)。(書件五) <p>*申請增加營業項目者應檢附以下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營業項目之函件。 ● 經理人及業務員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及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六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

辦理項目	申請 / 申報說明	檢附書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核准之場地勘驗證明。 ● 已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 增撥專用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可即時取得交易市場資訊及具備從事交易之必要傳輸設備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 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正本。 ● 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 ● 許可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支票；匯票，抬頭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減少營業項目者應檢附以下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營業項目之函件。 ● 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正本。 ● 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 ● 許可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支票；匯票，抬頭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p>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受讓其他期貨經理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p>	<p>一、期貨經理事業申請變更營業項目，應事先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核准。</p> <p>二、前揭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換發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其申辦程序同上。</p>	<p>申請受讓其他期貨經理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經理事業辦理受讓其他期貨經理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許可申請書。(書件六) ● 受讓計畫書：包含受讓方法、理由、預定生效基準日、營業計畫書及經濟效益評估分析。 ● 受讓契約書。 ● 董事會議事錄。 ● 股東會決議錄。 ● 公司章程。 ● 最近一個月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 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影本。 ●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辦理項目	申請 / 申報說明	檢 附 書 件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合併)	<p>一、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合併，應事先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核准。</p> <p>二、前揭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換發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其申辦程序同上。</p>	<p>申請合併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經理事業合併許可申請書。(書件七) ● 合併計畫書：包含合併方法、理由、預定基準日、營業計畫書及經濟效益評估分析。 ● 合併契約書。 ● 董事會議事錄。 ● 股東會決議錄。 ● 公司章程。 ● 最近一個月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 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影本。 ●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解散)	<p>一、期貨經理事業申請解散，應事先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核准。</p> <p>二、前揭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換發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其申辦程序同上。</p>	<p>申請解散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經理事業解散許可申請書。(書件七) ●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決議錄。 ●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開業)	<p>一、期貨經理事業辦理開業之申報，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規定，應送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p> <p>二、應於開業前七個營業日申報。</p>	<p>申報開業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經理事業開業申報書。(書件九) ● 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影本。 ●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書影本。 ● 期貨經理事業基本資料登錄表。(書件十六) ● 其他依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申報事項。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停業或終止營業)	<p>一、期貨經理事業辦理停業或終止營業之申報，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規定，應送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p> <p>二、自行申報停業、終止營業，應於停業日期或終止營業日期之前一個月申報。</p>	<p>申報停業、終止營業，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經理事業停業、終止營業申報書。(書件十) ● 董事會議事錄。 ● 其他依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申報事項。

辦理項目	申請 / 申報說明	檢 附 書 件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復業)	<p>一、期貨經理事業辦理復業之申報，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規定，應送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p> <p>二、申報復業，應於復業前申報。</p>	<p>申報復業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經理事業復業申報書。(書件十一) ●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書影本。 ● 期貨經理事業基本資料登錄表。(書件十六) ● 經理人、業務員之名冊及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之資格證明文件。 ● 營業處所設備配置圖及場地勘驗證明。 ● 營業保證金存放銀行出具之保管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最近三個月會計科目月計表或其他財務狀況證明文件。 ● 聲明書(所提出各項文件所載各事項均屬事實之聲明書)。(書件十四) ● 其他依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申報事項。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變更負責人)	<p>一、期貨經理事業辦理變更負責人之申報及辦理換發許可證照，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應送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p> <p>二、應於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之日起五日內申報。</p>	<p>申報變更登記負責人暨換發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經理事業辦理變更登記申報書。(書件十二) ● 聲明書(負責人無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六條情事之聲明文件)。(書件十五) ● 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正本。 ● 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 ● 許可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支票；匯票，抬頭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定之情事	<p>一、期貨經理事業辦理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申報，依該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及第三項規定，應送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p> <p>二、期貨經理事業申報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p>	<p>申報期貨經理事業有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定之情事，應分別檢附之文件如下(一式二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至七款規定應申報事項申報書。(書件十三) ● 申報書件附件欄所列之相關佐證文件。

辦理項目	申請 / 申報說明	檢 附 書 件
	<p>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所 定之情事，應分別依同條 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申 報。</p>	

附錄五、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金管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一、定期辦理事項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營業收入額。 2.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開立發票金額。 2.營業收入額。	次月10日以前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無。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4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5條。 2.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77年8月10日臺財證(一)第08842號函 3.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8月10日臺財證(六)第003888號函。 4.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28日臺財證(一)第0910003639號令。 5.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8月6日臺財證(六)字第0910004197號函。 6.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31日臺財證六字第0910006432號令。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次月10日以前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無。	1.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 2.「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28日臺財證(一)第0910003639號令。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3 每月資金貸放金額	資金貸放金額。	同上。	無。	1.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2.「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
4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同上。	無。	1.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2.「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3.本會 94 年 4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001484 號令。 4.本會 97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5504 號令。
*5 第一季財務報告 第三季財務報告	1 會計師核閱之季財務報告。 2 合併財務報表(得免經會計師核閱，惟金控公司及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仍須經會計師核閱)。 3 案件檢查表。 4 稅前純益實際數較預測數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原因分析及會計師意見。	1 每營業年度第一季、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合併財務報表若因作業不及，應於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 45 日內補正公告申報)將電子檔案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並應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 2 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除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保險及證券子公司外，得免公告申報。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14 條第 3 項。 2.「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 3.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3 年 8 月 4 日臺財證(六)第 01468 號函。 4.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 5.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31 日臺財證六字第 0910006432 號令。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5 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6.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4 月 23 日臺財證一字第 0920112978 號令。 7.本會 94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071 號令。 8.本會 95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50001436 號令。 9.本會 96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令。
6 半年度財務報告	1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財務報告。 2 合併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核閱，惟金控公司、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 3 董事會議事錄。 4 監察人承認之報告書。 5 案件檢查表。 6 稅前純益實際數較預測數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原因分析及會計師意見。	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合併財務報表若因作業不及，應於半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補正公告申報，惟金控公司除外)將電子檔案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並應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2.「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 3.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3 年 8 月 4 日臺財證(六)第 01468 號函。 4.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 5.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31 日臺財六字第 0910006432 號令。 6.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4 月 23 日臺財證一字第 0920112978 號令。 7.本會 93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六字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7 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第 0930154140 號令。 8. 本會 94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071 號令。 9. 本會 94 年 3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317 號令。 10. 本會 94 年 4 月 8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468 號令。 11 本會 95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50001436 號令。
7 年度財務報告	1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2 合併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 3 董事會議事錄。 4 監察人承認之報告書。 5 案件檢查表。 6 稅前純益實際數較預測數或自結數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影響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之千分之五之原因分析及會計師意見。 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	1 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電子檔案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並應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 2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辦理。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 3.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11 月 30 日臺財證(六)第 04448 號及第 04449 號函。 4.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 5.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31 日臺財證六字第 0910006432 號令。 6.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4 月 23 日臺財證一字第 0920112978 號令。 7. 本會 95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六字第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報表。 8 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0950001436 號令。
8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1 公司應於每月 15 日以前彙總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公司內部人上月持有股數變動情形，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2 質權設定者，應於質權設定後 5 日內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並應於每月 15 日前彙總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質權解除者亦同。	無。	1.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 2.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77 年 8 月 26 日(七七)臺財證(二)第 08954 號函。 3.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2 月 8 日(九一)臺財證(三)第 001191 號令。 4.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3 月 15 日(九一)臺財證(三)第 107897 號令。 5.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8 日(九一)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
9 股東會開會資料 (1) 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及股東會相關議	1 開會通知書。 2 委託書用紙。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無。	1.公司法第 177 條之 3 第 2 項。 2.「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1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案之說明。	3 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議案案由及說明資料。	日前，將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項。
(2)股東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1.公司法第 177 條之 3 第 2 項。 2.「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第 2 項。
10 委託書徵求及非屬徵求事項 (1)彙總公告徵求人資料	彙總徵求人徵求資料。	1 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8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3 日前，檢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文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報經本會備查之文件、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並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	1 公告報紙免申報。 2 徵求人徵求資料表等應副知證基會。	1.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2.「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p>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網址：efile.www.sfi.org.tw）予以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 2 日。</p> <p>2 公司於前項徵求人檢送徵求資料期間屆滿當日起至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如有變更股東會議案情事，應即通知徵求人及副知證基會，並將徵求人依變更之議案所更正之徵求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p>		
(2)徵求人徵得資料	徵求委託書徵得資料彙整明細表。	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無。	<p>1.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p> <p>2.「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p>
(3)非屬徵求受託代理資料	非屬徵求委託書受託代理資料彙整明細	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彙總編	無。	<p>1.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p> <p>2.「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表。	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託書規則」第 13 條第 3 項。
(4) 統計驗證機構變更公告	統計驗證機構變更公告。	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公司應將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	1.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2.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
11 年報	年報。	1 於股東常會分送年報予股東。 2 股東會年報於股東會開會前，將電子檔案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	年報須抄送：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2.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 月 3 日臺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 3.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2 月 1 日臺財證(一)第 00371 號公告。 4.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3 月 2 日臺財證(一)第 000536 號公告。 5.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 6.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4 月 23 日臺財證一字第 0920112978 號令。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12 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p>1 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p> <p>2 內部稽核人員資料及所受訓練。</p> <p>3 上一年度之稽核計畫執行情形。</p> <p>4 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p>	<p>1 每會計年度終了前，依規定格式於本會指定之國際網路資訊系統(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簡稱 SII)申報備查。</p> <p>2 每年 1 月底前，依規定格式於 SII 系統申報備查。</p> <p>3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於 SII 系統申報備查。</p> <p>4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於 SII 系統申報備查。</p>	無。	<p>1.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p> <p>2.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1 月 18 日臺財證稽字第 0910005805 號令。</p>
13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無。	<p>1.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1 月 18 日臺財證稽字第 0910005805 號令。</p> <p>2.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4 月 30 日臺財證稽字第 0920001833 號令。</p> <p>3.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4.「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
14 股東提案權	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無。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
15 董監提名制度	公告受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	1 公司採董監提名制度，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2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5 日前，將董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	無。	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第 216 條之 1。
二、不定期辦理事項 1 發生足以影響股價及股東權益事項	1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2 因訴訟、非訟、行	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無。	1.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3.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p>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p> <p>3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p> <p>4 有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p> <p>5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 28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p> <p>6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p> <p>7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p>			<p>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p>8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p> <p>9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p>			
<p>2 本會准予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1)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告</p>	<p>公司法第 252 條或第 273 條所列事項。</p>	<p>於本會同意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p>	<p>無。</p>	<p>1. 公司法第 252 條及第 273 條。 2.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3.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年6月28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號令。
(2)專戶存儲	專戶存儲相關資訊及 收足價款資訊	1 訂約之日起2日內,將訂 約行庫名稱及訂定日期 等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專戶存儲價款行庫於收 足價款後,始可撥付發 行人或募集設立公司動 支,發行人應於收足價 款之日起2日內將收足 價款之資訊輸入本會指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 時,限制其價款動支 須逐筆報會備查者, 須於動支前具函向本 會申請備查。	無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 準則」第9條第1項第2款。 2.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年6月28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號令。
(3)股票、公司債之交付	對認股人或應募人憑 繳納憑證交付股票或 公司債券。	經濟部核准公司設立或發 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通知 到達之日起次日向本會指 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 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 報。	無。	1.證券交易法第34條。 2.「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 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 3.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年6月28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號令。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4)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之執行情形	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發行公司應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下列資訊： 1 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 1 日內輸入計畫基本資料、增資計畫募集情形及計畫項目及進度。 2 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3 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無。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 2.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2 月 8 日臺財證(一)第 00574 號函。 3.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
(5)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之變更	1 董事會議事錄。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 2 日內向本會指定之	無。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p>同意函。(無者免附；海外募集資金案件應檢附央行外匯局同意函)</p> <p>3 原主辦承銷商之評估意見。(無則免附)</p>	<p>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並提報股東會追認。</p> <p>*2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董事會討論修正後之次一營業日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並於公告後 2 日內，連同原主辦承銷商之評估意見摘要，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嗣後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亦應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p>		<p>2.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6 款。</p> <p>3.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12 月 22 日臺財證(一)第 03693 號函。</p> <p>4.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8 月 1 日臺財證(一)第 138830 號函。</p> <p>5.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6)公司債相關資料之報備	<p>1 發行公司債之實際發行金額、期限、利率及還本辦法。</p> <p>2 發行人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第一次發行公司債之申報事項變更之公告。</p>	<p>1 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 2 日內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 10 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p> <p>2 申報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p>	無。	<p>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條第 2 項及第 25 條。</p> <p>2.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p>
(7)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暨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	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公告前一季受理前開有價證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或認股並以新股交付，而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	於當季結束後 15 日內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無。	<p>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4 項、第 3734 條第 3 項、第 47 條第 3 項。</p> <p>2.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p> <p>3.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9 月 16 日臺財證一字第 0910143206 號令。</p>
(8)海外有價證券 ①共同申報事項 I 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	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表。	發行公司應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輸入下列資訊：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p>1 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表。</p> <p>#2 上市或上櫃公司應按季洽請原證券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II 資金運用計畫之變更	<p>1 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情形。</p> <p>2 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p>	<p>1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 2 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p> <p>2 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應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一併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III 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	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名單及其個別認購價格、數量。	承銷結束前(closing day)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
② 個別申報事項 1 海外存託憑證 a 基本資料	一、發行總金額、單位發行價格、發行單位總數及發行日期。惟其海外存託憑證係供海外公司債轉換者，得僅公告海外存託憑證預計發行單位總數。 二、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其股數及每股價格。惟其海外存託憑證係供海外公司債轉換者，得僅公告其預計股數。 三、發行及交易地點。 四、發行方式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公告洽特定人認購之目	發行人應於存託契約簽約日起 2 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公告後如有變更，應於募集完成日起 2 日內，補正公告變更項目。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9 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p>的、特定人認購之單位總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p> <p>五、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其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p> <p>六、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者，其併購或換股對象及數量、計畫預計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期、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換股比例、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價值與取得資產價值之決定方式與合理性。</p> <p>七、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如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證所負擔之費用、對股權結構產生之影響等)。			
b 發行後應申報書件	<p>一、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但其海外存託憑證係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得免予檢附。</p> <p>二、存託契約副本。</p> <p>三、保管契約副本。</p> <p>四、本國律師出具該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與本會同意生效或核准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中文本。</p> <p>五、收足資金款項之存款證明文件。</p> <p>六、認購金額占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之名單，及其個別認購之價格及數量。</p> <p>七、其他經本會規定之</p>	發行後 10 日內向本會申報。另參與發行人依存託契約約定應提供存託機構之任何資料，應於提供資料 3 日內向本會申報。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0 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文件。			
c 每月定期申報事項	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	發行後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條第1項。
d 追加發行時應申報事項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總金額、單位總數及該次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之數額。	遇有參與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存託機構依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追加發行相對數額之海外存託憑證時，參與發行人應於該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後2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並將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1條第2項。
e 其他	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者，應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就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	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按季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第1項第5款。
II 海外公司債 a 基本資料	一、募集總額，債券每	發行人應於發行訂價日起2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6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p>張金額、發行價格及預定發行日期。</p> <p>二、利率。</p> <p>三、償還方法及期限。</p> <p>四、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p> <p>五、發行辦法中附有轉換條件者，其轉換辦法及重要約定事項。</p> <p>六、發行辦法中附有認股條件者，其認股辦法及重要約定事項。</p> <p>七、發行及交易地點。</p> <p>八、發行方式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公告洽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之張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p> <p>九、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p> <p>十、對股東權益之主要</p>	<p>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前項應公告事項，於公告後如有變更，應於募集完成日起 2 日內，補正公告變更項目。</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影響。			
b 發行後應申報書件	<p>一、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p> <p>二、發行合約書副本。</p> <p>三、附可轉換或認購海外存託憑證條件者，其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副本。</p> <p>四、付款代理人合約書副本。</p> <p>五、承購合約書副本。</p> <p>六、受託合約書副本。</p> <p>七、本國律師出具該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本會同意生效或核准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中文本。</p> <p>八、收足資金款項之存款證明文件。</p> <p>九、認購金額占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之名單，及其個別認購之價格及數量。</p>	<p>發行後 10 日內向本會申報。另發行人依發行當地國證券相關法令規定，應提供或揭露之任何資料，並應於提供資料 3 日內向本會申報。</p>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7 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十、其他本會規定事項。			
c 每月定期申報事項	海外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發行後每月 20 日及終了 5 日內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8 條第 1 項。
d 海外投資人認股資料	海外投資人認股情形	發行人受理海外公司債或認股權憑證投資人轉換或認股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 10 日內，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海外投資人認股之情形。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8 條第 2 項。
III 海外股票 a 基本資料	一、屬募集資金案件： (一) 發行股數、每股發行價格、發行總金額及預定發行日期。 (二)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三) 發行方式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公告洽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之股數、	一、屬募集資金案件，應於發行訂價日起 2 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二、未募集資金案件，應於掛牌日起 2 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前項應公告事項，於公告後如有變更，應於募集完成日起 2 日內，補正公告變更項目。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4 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p>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p> <p>(四)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海外股票者，其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p> <p>(五) 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如發行海外股票所負擔之費用、對股權結構產生之影響等）。</p> <p>二、未募集資金案：</p> <p>(一) 掛牌股數、每股掛牌價格及掛牌總金額。</p> <p>(二) 掛牌交易地點。</p> <p>(三) 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如發行海外股票所負擔之費用、對股權結構產生之影響等）。</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b 發行後應申報書件	<p>一、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但未募集資金案件，若無則免附。</p> <p>二、國外股務代理合約副本。</p> <p>三、股票保管契約副本。</p> <p>四、本國律師出具該海外股票發行辦法與本會同意生效或核准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中文本。</p> <p>五、收足資金款項之存款證明文件。</p> <p>六、認購金額占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之名單，及其個別認購之價格及數量。</p> <p>七、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文件。</p>	發行後 10 日內向本會申報。發行人依發行當地國證券相關法令規定，應提供或揭露之任何資料，並應於提供資料 3 日內向本會申報。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5 條。
c 每月定期申報事項	海外股票流通餘額報表。	發行後每月 20 日及終了 5 日內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並向外匯業務主管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6 條第 1 項。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機關申報。		
d 追加發行時應申報事項	發行股數及發行總金額。	遇有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發行人依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追加發行時，發行人應於該次發行後2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發行股數及發行總金額，並將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6條第2項。
* ⁽⁹⁾ 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	洽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合併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等事項，出具評估意見。	合併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12月22日台財證(一)第04783號公告。 2.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28日臺財證(一)第0910003639號令。 3.「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8款。 4.「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第1項第5款。
⁽¹⁰⁾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如以發行新股履約者，應將對股東權益可能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報生效到達日之次日，公告其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 2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及 	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7條第1至4項。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p>釋情形併同公告。</p> <p>2 公告發行情況。</p> <p>3 以已發行之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公告預期待取得股份之成本、員工認股價格與公司取得股份成本之差額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有變更時，應公告修正後之相關資料。</p>	<p>發行期間屆滿時之次日，將發行情況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 以已發行之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於董事會決議買回其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日起 2 日內公告預期待取得股份之成本、員工認股價格與公司取得股份成本之差額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有變更時，經董事會同意後，應即檢具董事會議事錄及修正後相關資料，報請本會核備後公告之。</p>		
3 私募有價證券	詳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4 月 3 日台財證(一)字第 112794 號函、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0 月 24 日臺財證(一)字第 0910005390 號令及本會 94 年 10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p>1 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寄發開會通知日起 2 日內、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洽定應募人者洽定日起 2 日內、私募定價日起 2 日內私募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後 15 日內及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私募相關資訊。</p> <p>2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p>	無。	<p>1.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5 項。</p> <p>2.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12 月 25 日台財證(一)第 176305 號公告。</p> <p>3.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4 月 3 日台財證(一)字第 112794 號公告。</p> <p>4.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8 日台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0940004469 號令內容。	<p>15 日內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p> <p>3 私募公司債於每月 10 日前定期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p>		<p>5.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0 月 24 日台財證(一)第 0910005390 號令。</p> <p>6.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5 月 8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1991 號令。</p> <p>7.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5 月 8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1992 號公告。</p> <p>8.本會 94 年 10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004469 號令。</p>
4 取得或處分資產	<p>詳「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p> <p>(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衍生性商品、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及其他重要資產等事</p>	<p>1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p> <p>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無法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者，應事先報經本會同意。</p>	無。	<p>1.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p> <p>2.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p> <p>3.「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項)			
5 資金貸與	詳「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無。	1.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2.「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
6 背書保證	詳「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同上。	無。	1.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2.「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
7 公司基本資料		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後，及相關資料變動後應即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無。	1.本會於核發公司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函時隨文告知。 2.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
8 財務預測	1 財務預測(得經會計師核閱)。 2 案件檢查表。 3 董事會議事錄。	1 自願公開財務預測者，2 日內應將電子檔案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並應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 2 本會請公司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者，應於編製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4 月 9 日臺財證(六)第 02435 號函。 2.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10 月 26 日臺財證(六)第 005847 號函。 3.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通知到達之日起 10 日內將電子檔案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並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		91 年 6 月 28 日臺財證(一)第 0910003639 號令。 4.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1 月 14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005765 號令。 5.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9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006093 號令。 6.本會 94 年 10 月 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4351 號令。
#9 會計原則變動 (1)申請核准	1 申請書(會計原則變更之原因與理論依據、新會計原則較佳之具體事證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2 董事會議事錄。	擬改用新會計原則前一年底前向本會申請。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6 條。
(2)核准後公告	1 預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 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經本會核准後應公告改用新會計原則之預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無。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6 條。
(3)累積影響數公告並報本會備查	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除無法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者外，應於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6 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2 董事會議事錄。	改用新會計原則年度開始後 2 個月內，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實際累積影響數，提報董事會後公告並報本會備查。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10 會計估計變動(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 (1)申請核准	1 申請書(會計估計變更之原因與理論依據、新會計估計較佳之具體事證)、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2 董事會議事錄。	擬改用新會計估計前一年底前向本會申請。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6 條。
(2)申請核准後之公告	1 改用新會計估計之影響。 2 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申請本會變更會計估計核准後，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公告。	無。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6 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11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公告及申報	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一項規定，經董事會 3 分之 2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 2 分之 1 同意，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供股權轉換之用或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自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	1 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 2 日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 2 相關申報表格，請於本會網站 (www.sfb.gov.tw) 下載。	金控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應將副本抄送本會銀行局。 保險公司應將副本抄送本會保險局。	1.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2.「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及 96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600100251 號令。
12 公司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	1 公司內部人申報持股轉讓時應將申報書送達所屬公司並傳真證交所或櫃買中心。 2 公司於收到內部人之申報書後應即上網申報。	1 公司每日於收到內部人之申報書後應即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最遲至 17 時 30 分前完成輸入。 2 上市暨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請傳真證交所處理 (Fax : 02-23485262)，上櫃暨興櫃公司請傳真櫃檯買賣中心處理 (Fax : 02-23692586)。	無。	1.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2.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7 月 1 日臺財證(三)第 0910003657 號函。 (相關申報表格，請於本會網站上下載。【www.sfb.gov.tw】)
*13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達一定標準之公告	上市上櫃公司向本會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後，買回股份之數量每累積	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2 或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	無。	1.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2.「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3 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2或買回股份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將買回之日期、數量、種類及價格公告。		
*14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之公告及申報	公司於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執行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	1 公司應於執行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後5日內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執行情形。 2 相關申報表格，請於本會網站(www.sfb.gov.tw)下載。	金控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應將副本抄送本會銀行局。 保險公司應將副本抄送本會保險局。	1.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 2.「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5條及96年3月16日金管證三字第09600100251號令。
*15 上市上櫃公司變更原買回股份目的申報	公司經董事會3分之2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2分之1同意，變更原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	公司於申報預定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之日起2個月內，向本會申報變更原買回股份之目的。	金控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應將副本抄送本會銀行局。 保險公司應將副本抄送本會保險局。	1.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 2.「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2條及96年3月16日金管證三字第09600100251號令。
16 公開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包括國內及海外募集資金案件)	1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稿本於送件前，須先傳輸電子檔取得上傳證明單後，再併於書面資料中送件。刊印本於收到本會申報生效文後1個月內傳輸。若有認購權證、公開招募..等公開說明書需一併傳輸。 2 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及海外股票募集資金案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證券交易法第30條。 2.「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 3.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4.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28日臺財證(一)第0910003639號令。 5.「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0條、第27條及第35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件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應於發行後 10 日內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7 公開發行公司進行公開收購時或為競爭公開收購行為者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進行公開收購行為時。	應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或於原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 5 個營業日以前。	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5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	1.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4 項。 2.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及同法第 26 條及 94 年 6 月 22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002714 號令。
18 公開發行公司被收購時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檢送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就相關事項作成書面。	接獲公開收購人檢送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	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1.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 2.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及同法第 26 條。
19 公開發行公司以公開收	公開發行公司進行公開	應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	本會銀行局(金融控股公	1.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購方式買回本公司股份時	收購依本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買回其股份者。		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適用)或保險局(保險公司適用)。	2.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同法第 26 條及 94 年 6 月 22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002714 號令。
20 公開發行公司變更公開收購條件者	公開發行公司進行公開收購為條件變更時。	應於條件變更前。	1 各應賣人。 2 受委任機構。 3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	1.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 2.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7 條及同法第 26 條。
21 公開發行公司停止公開收購者	公開發行公司進行公開收購經本會核准停止。	應於本會停止收購核准函到達之日起 2 日內。	1 各應賣人。 2 受委任機構。 3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	1.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 2.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及同法第 26 條。
22 公開發行公司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時	公開發行公司進行公開收購，於收購期間屆滿前達公開收購人所定之最低收購數量。	應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即公告並申報。	受委任機構。	1.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 2.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及同法第 26 條。
23 公開發行公司之公開收購行為期間屆滿時	公開發行公司進行公開收購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	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起 2 日內。	公告當日應分別通知各應賣人。	1.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 2.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2 條及同法第 26 條。
24 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與嗣後變動之公告及申報	1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之股份者。	1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 10 日內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	1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被取得公司為上市公司時適用)。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被取得公司為上櫃或興櫃公司	1.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2.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規定應行申報事項如有變動者。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 5 點規定。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規定應行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申報內容請詳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 6 點規定。 3 相關申報表格，請於本會網站 (www.sfb.gov.tw) 下載。	時適用)。	
25 解除董事、經理人競業行為	公開發行公司之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或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無。	1.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 2.本會 95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0961 號令。
#26 會計主管異動	1 董事會通過日期 2 新任日期 3 異動原因	於事實發生日起 2 日內於本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簡稱 SII) 申報備查。	無。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與專業進修辦法」第 9 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27 內部稽核主管任免	董事會通過日期、異動原因及人員相關資料。	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次月 10 日前於本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簡稱 SII)申報備查。	無。	1.「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 2.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1 月 18 日臺財證稽字第 0910005805 號令。
28 董事會異議資訊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遇有下列情形者：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經紀錄或書面聲明。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 3 分之 2 以上同意。	應於董事會之日起 2 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無。	1.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2.「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

備註：

- 一、標明「*」者，代表股票未上市或未上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暫免辦理；另除本表特別註明外，興櫃股票公司亦暫免辦理。
- 二、標明「#」者，代表無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輸入。
- 三、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應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除下列第五點規定項目需再辦理書面申報或抄送相關單位外，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目前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se.com.tw/>)。
- 四、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請)案件所附之公開說明書、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或公開招募說明書之電子檔案，應上傳至前揭本會指定網站，並取得由證券交易所核發之「上傳檔案核可通知單」。
- 五、公開發行公司已依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規定完成公告申報後，除下列項目外，無須再辦理書面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一)須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項目：
 - 1.庫藏股申報作業：庫藏股申報作業：包括庫藏股買回申報作業、庫藏股買回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申報作業、變更原買回股份目的申報作業及辦理轉讓員工申報作業。
 - 2.財務報告(包括年度、半年度及第一、三季)及財務預測。
 - 3.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與嗣後變動之申報作業。
 - (二)書面抄送相關單位之項目及抄送單位：
 - 1.財務報告(包括年度、半年度及第一、三季)及財務預測：抄送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 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2.年報：抄送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3.公開說明書稿本：抄送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4.庫藏股(包括買回、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變更買回目的)：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應將副本抄送本會銀行局；保險公司應將副本抄送本會保險局。
- 5.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申報：抄送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被取得公司為上市公司時適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被取得公司為上櫃或興櫃公司時適用)。
- 六、公開發行公司屬期貨商(含兼營期貨商)者，公告資料應加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
- 七、證券商及期貨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附錄六、日本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申報項目

一、業務報告書

(一)從事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之金融商品交易業者，以及非從事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之金融商品交易業者(包括外國公司)需申報事項：

1. 業務狀況

- (1) 註冊日期和註冊編號
- (2) 業務種類
- (3) 加入受投資者保護基金、金融商品交易業協會以及金融商品交易所等認可為該業務範圍之投資人保護團體組織。
- (4) 本期之業務概要
- (5) 股東大會決議事項要旨
- (6) 所雇用員工之狀況
- (7) 營業處所
- (8) 股東名冊
- (9) 業務狀況
- (10) 自有資本適足率
- (11) 顧客資產隔離管理狀況
- (12) 業務類之資產管理狀況
- (13) 隔離管理之特定有價證券管理狀況
- (14) 所從事之客戶投資型信託受益基金，以及外國投資信託受益基金之募集狀況。
- (15) 非屬有價證券之金融商品買賣狀況
- (16) 非與有價證券連結之市場衍生產品市場交易以及外國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狀況。
- (17) 金融商品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2 規定相關之業務狀況
- (18) 投資管理業務相關之內部控制狀況
- (19) 全權委託投資服務契約相關之業務狀況

- (20) 投資法人運用投資信託相關之業務狀況
- (21) 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2 條第 8 項第 15 項法令規定行為相關業務狀況
- (22) 投資顧問業務狀況
- (23) 代理和中介服務狀況

2. 財務資料

- (1) 資產負債表
- (2) 損益表
- (3) 股東資本變動計算表
- (4) 附屬之明細表
- (二) 註冊之金融機構

註冊金融機構（含外國法人）（條例第 16 號附加表格（有關第 187 條）） 需申報事項：

1. 註冊日期和註冊編號
2. 業務種類
3. 加入受金融商品交易業協會以及金融商品交易所等認可為該業務範圍之投資人保護團體組織。
4. 若有金融商品中介業務，所委託之金融商品交易者
5. 若有委託金融商品中介機構之業務，所委託之金融商品中介業者
6. 本期之註冊金融機構業務之概要
7. 所雇用員工之狀況
8. 註冊之金融機構業務狀況
 - (1) 有價證券交易的狀態
 - (2) 連結有價證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狀況
 - (3)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狀況
 - (4) 連結有價證券之外國市場衍生產品交易狀況
 - (5) 有價證券承銷、募集、以及私募狀況
 - (6) 註冊之金融機構業務相關手續費收入

- (7) 商品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 (8) 商品有價證券之內容
- (9) 金融商品交易責任準備金之狀況
- (10) 託管之有價證券管理狀況
- (11) 金融商品經紀業務之狀況
- (12) 資產抵押證券等募集以及私募之狀況。
- (13) 非屬有價證券之金融商品買賣狀況
- (14) 非與有價證券連結之市場衍生產品市場交易以及外國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狀況。
- (15) 投資管理業務有關的內部控制投資管理業務相關之內部控制狀況
- (16) 全權委託投資服務契約相關之業務狀況
- (17) 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2 條第 8 項第 15 項法令規定行為相關業務狀況
- (18) 投資顧問業務狀況
- (19) 代理和中介服務狀況

二、業務及資產狀況說明書

從事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之金融商品交易業者，註冊金融機構及外國法人需申報事項：

關連企業相關報告書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2. 子公司及附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之交易狀況
3. 關係企業

從事第一類金融商品交易業之金融商品交易業者，需同時申報國際事務相關報告：

1. 國際業務的概要與營業方針
2. 概述國際商務相關組織

3. 海外據點概要

註冊金融機構必須申報狀態的財產或業務（每月 20 日前申報）

1. 註冊之金融機構業務狀況
2. 商品有價證券之內容
3. 金融商品經紀業務之狀況
4. 非屬有價證券之金融商品買賣狀況
5. 客戶別金錢信託狀況

附錄七、「我國期貨業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之探討」
諮詢座談會會議記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地點：本基金會會議室(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

主持人：吳董事長壽山

鍾教授惠民

與談人：周教授賓凰、陳教授文華、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蔡副理明樑、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黃副總經理炳和、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張副總經理春芬、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林協理麗娟、康和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孫稽核榮聰

指導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黃專門委員厚銘

列席單位：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范副秘書長加麟、湯志彬、

林惠蘭、本基金會陳副處長莉貞、高研究員儀慧、游副研究員聖貞

壹、背景說明(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討論提綱

議題一、有關期貨業現行資訊申報對象及管道是否應加以整合，並逐步採取單軌制以簡化申報作業？

議題二、有關現行期貨業之財務業務資訊揭露內容是否有應增刪或修改之處？又其揭露管道應否加以整合或增加？以兼顧管理需求及保障交易人，

議題三、有關期貨業之財務業務資訊揭露內容應否採取分級制？若是，其分級方式為何？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林協理麗娟

- 一、對於期貨商而言，申報是相當繁雜的手續。本公司因同時具備上櫃公司身分，因此其申報又和一般期貨商不同，但其實在申報給期交所時，有不同的申請書，而證期局的申請書又有不同的申請內容與格式。例如；盈餘轉增資的申報部分，直到去(2010)年才以公開發行公司的申請書送件申報，申報的程序是將資料送給期貨交易所，再由期貨交易所轉送給證期局。
- 二、期貨商每月都有申報資料到期交所，但各期貨商所能在期交所網站取得的資訊和一般大眾看到的相同。而為了取得其他期貨商之詳細財務資訊，方便比較分析工作之進行，公司必須請員工前往期貨交易所的圖書室複印紙本資料，再逐字輸入電腦，造成資訊取得的不便。後來期貨商改變作法，於每月十號截止日前，上期交所的網站將公司送交給期交所的資料轉貼給自願幫忙蒐集資料的期貨商，讓其負責整合資料，如此一來，比起單靠人工輸入資料要簡便許多。然而，在期貨商同業中，兩家期貨商不願意幫忙提供資料給自願幫助整合資料之期貨商，造成資料的缺漏。
- 三、由於本公司申報時，必須向期貨交易所以及櫃買中心申報(例如季報時)，因此必須準備兩份不同的資料，而資料內容以及文件格式又各有其既定的格式，造成申報時的困難。
- 四、若資訊的取得能夠採用分級制，將使期貨商取得更詳細的資料。例如收支概況表，期貨商只能夠在期交所看到自己的收支概況表，卻無法得知同行同樣的資料，期貨商在每月十號時上傳資料給期交所，理所當然希望在當天之後能夠看到同業的資訊，雖然即使同業不願意提供，期貨商自行前往期交所的圖書室同樣可以取得資料，故此資訊應可視為非機密資訊。
- 五、期貨商希望能夠經由期交所取得資料的電子檔案，而不是必須等到期交所網站資訊上傳後，才可以去圖書室人工取得及輸入資料。期貨商所需的資料不必是整理過後的，即使是原始資料，期貨商亦能夠自行整理。

●周教授賓風

資料的提供必須端看資料的特性，若以資料為公開資訊的前提下，資料互相提供是沒有問題的。而由於期貨經理與期貨信託事業皆不是期貨交易所的會員，因此資料應由公會整合較為合適，只需要透過期交所將所需的資料提供給公會即可。

●陳教授文華

- 一、有關期貨商資訊分享的問題，若從法規角度觀之，期貨商之申報資料大多須先送交期貨交易所，再轉送金管會，因此若由期貨交易所做為資訊分享平台，則不需要改變現行法規，即可達成。
- 二、若基於滿足期貨商資訊需求的觀點，因所有期貨商均為期貨公會會員，則協助會員取得所需資訊，應屬期貨公會之責任，公會應彙整期貨商需求後，向期交所取得所需資訊，再整合發布給有需求的期貨商。
- 三、若係基於簡化期貨商資訊申報程序的觀點，則可建置單一申報系統，期貨商僅需輸入一次申報資料，再由申報系統自動將資料傳輸至申報之對象。而此一申報系統之建置單位並不一定限於主管機關，亦可以是期貨公會、期貨交易所或是證基會等單位。

●蔡副理明標

- 一、期貨交易所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受理期貨商申報之案件，係於初步審核後，再轉報主管機關。亦即目前期貨交易所受理期貨商之申報作業，係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授權而辦理是項作業。
- 二、基於市場(期貨市場與證券市場)管理一致性之考量，有關申報作業與揭露內容，除非有商品或市場等特別需求外，建議兩市場宜有類似之作法。
- 三、期貨交易所與期貨商公會向來皆有資訊的分享往來，因此期貨商公會可視業者需求，就可公開之資訊範圍內，與期貨交易所研商相關資訊提供之內容與方式。

•黃副總經理炳和

對於一般投資人，觀測站的資料應是足夠的，惟並非所有期貨商皆公開發行，因此期交所公布的網路資訊，就可彌補現行觀測站的不足。但對期貨業者來說，其需要更為詳盡的產業資訊，因此希望期交所能分享相關申報資料出來，交由期貨公會彙整以利各委員會之運作，並滿足期貨業者有關同業管理資訊之需求。

•張副總經理春芬

目前同業已經由相互提供財報而取得期貨業的發展狀況，而我們希望在申報的程序上能夠趨於簡單化，並且希望能夠透過公會幫忙提供資訊，讓取得資訊的成本降低。

•孫稽核榮聰

- 一、 在現行期貨業陸續開放各業種可互相兼營的情況下，未來因各會員公司的持續加入與互相兼營，申報與資訊揭露的複雜度也會持續拉高，為避免人力時間成本的浪費，解決目前這項逐漸突顯出來的問題，確實有其必要性。
- 二、 如以後要改成單一窗口申報揭露，相信業者也是樂觀其成，但這樣是否會因改變現行的監理架構而導致需修法...為避免曠日費時，在不影響既有之監理架構下，整合系統平台應該是現階段可考慮的方式，各會員公司還是在原本申報與揭露的平台上做輸入申報(如期交所、期貨公會、集保公司...)，再從各受申報機構(或稱監理機構)的系統直接傳輸資料(或轉檔成所需規格)至該整合系統平台彙整。資料控管可考慮依資料之屬性做資料分級，依級別開放不同的讀取權限給各會員公司與期貨公會、期交所，讓各單位(各會員公司、期貨公會、期交所)依各自的權限取得所需資料，達到本次會議資訊整合；資源共享的目的。

•范副秘書長加麟

- 一、 期貨商資料主要申報給期交所，但也必須申報給公會，申報與揭露是不同的，申報必須完整，而揭露要視情況篩選。例如，期貨資料是請結算所整理，申報例如有一百項，揭露可能只有四十項。而一般民眾與屬於業者或主關機關或監理單位所看到的資訊將會不同，因此公會希望能夠加以整合。

- 二、 公會的目的是要服務會員，並對於期貨業者的問題提供建議。但由於資料取得不易，雖其有揭露，但不夠詳細，而許多資料都在期交所。若雙方可以互相提供資料，亦即公會可以提供期經和期信的資料給期交所，而公會也將和期交所索取資料，並提供給期貨商。
- 三、 期貨業財務業務資訊申報之共同平台確有需要，而如果能有單一申報之窗口將更有效率。基金會可參考國外申報與揭露的情形，並提出國內作法的建議。

•黃專門委員厚銘

- 一、 由監理架構來看，期貨商為期貨交易所之會員，仍應維持向期貨交易所申報之架構。
- 二、 期貨商或期貨公會如有需要已向期貨交易所申報之相關資料，只要是屬於公開資訊，應可由期貨公會彙整期貨商之需求，再向期貨交易所提出申請。

•鍾教授惠民

- 一、 公會必須確認期貨商的需求，而期交所則應提供資料給期貨公會，由公會整合，但需求的清單必須事先確定。
- 二、 公會在申報架構之體制不變下，和期交所訂立資料分享協定，並由公會整合期交所之資料。而期貨商則必須提出其所需資料將能對市場或主管機關有所助益，例如：可以提升期貨商的經營效率等。
- 三、 公會與期交所之資料分享已有共識，而具體作法則需未來互相協調。另外，申報事項與揭露分級則可參考國外之作法。

•吳董事長壽山

- 一、 期貨業發展初期，僅有期貨商，故資料由期交所整合，而現在基於需求，公會希望能夠重新整理資料並整合。至於期交所，其取得的資料皆有揭露。因此，此次會議之需求應可分為三階段執行，首先滿足法規，次為滿足期貨商的需求，最後滿足公會資訊的要求。希望在不須更動法規或期交所的架構下，設法使期交所能夠提供分級的資訊給公會或所有使用者。而根據對於期交所的了

解，資訊系統應非無法解決之難題。監理辦法是可修正的，但監理之邏輯則不能更動。

二、如要新建一個整合之平台，若將其設定在公會，再由公會轉分享給其他業者，則必須要更注意自律之問題。就邏輯而言，整合之平台應不會設在公會，而應在期交所較為合理。如此目前的監管機制將不會有所改變，而整合平台最終要建立在何處則必須端看目前的監管機制而定。